

#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封卷稿） .....	2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封卷稿） .....	30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年报).....	66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年报).....	169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年报).....	186
六、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审阅报告.....	196
七、法律意见书 .....	265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290
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333
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341
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365
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374
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384
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409
十五、律师工作报告 .....	430
十六、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547
十七、 .....	591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晨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黄诚：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4年3月从事投行业务。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正平股份（SH.603843）IPO项目、聚隆科技（SZ.300475）IPO项目、科大讯飞（SZ.002230）IPO项目、中钢天源（SZ.002057）IPO项目、报喜鸟（SZ.002154）IPO项目、中钢天源（SZ.002057）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工科技（SZ.000988）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汇纸业（SH.600966）2010年可转债项目、天山股份（SZ.000877）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2、甘宁：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9月从事投行业务。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皖新传媒（SH.601801）IPO项目、上海佳豪（SZ.300008）IPO项目、蓝帆医疗（SZ.002382）IPO项目、富春通信（SZ.300299）IPO项目、

创业软件（SZ.300451）IPO 项目、新宏泽（SZ.002836）IPO 项目、新海股份（SZ.002120）资产收购项目、永新股份（SZ.0020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项目协办人

林增进：金融学硕士，曾参与科顺股份（SZ.300737）IPO 项目、永新股份（SZ.0020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经纬科技（83446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和定向增发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峻、汪皓斯、段成钢、吕哲年、李亮杰。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简况

发行人名称：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 XI CHENG GUANG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建峰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联系电话：0792-7183888

传 真：0792-3661222

网址：www.cgsilane.com

经营范围：三氯氢硅、盐酸、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商品和

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内核机构、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

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 **1、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 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 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项目重大变化与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沟通。

##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项目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2)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日常现场检查、组织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 **3、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 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 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现场检查，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3)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在认真审核本次申报文件的基础上，经充分讨论认为：晨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经表决同意保荐晨光

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对晨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投行风控部、合规管理部、内核办公室对晨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19年5月10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晨光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晨光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晨光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

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晨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议案。

2、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

定。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2020]41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2,624.30	25,706.67	16,74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52.76	21,304.97	19,265.02
<b>资产总计</b>	<b>57,377.06</b>	<b>47,011.63</b>	<b>36,006.04</b>
流动负债合计	11,873.53	9,213.02	10,426.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00	2,330.00	4,450.00
<b>负债合计</b>	<b>12,753.53</b>	<b>11,543.02</b>	<b>14,876.4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23.53	35,468.61	21,129.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623.53</b>	<b>35,468.61</b>	<b>21,129.62</b>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69,022.89	67,056.32	47,509.09
二、营业成本	47,903.11	43,395.73	33,543.09
三、营业利润	13,316.76	16,187.91	3,192.03
四、利润总额	13,669.49	15,699.05	2,762.20
五、净利润	11,882.98	13,445.38	1,67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82.98	13,445.38	1,67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1.87	13,670.07	6,181.44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1.00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86	1.00	0.13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86.83	32,661.71	23,75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6.60	19,234.85	13,9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23	13,426.86	9,79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83	5,318.75	5,42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2.75	9,741.28	8,83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92	-4,422.53	-3,40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00	4,750.00	13,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3.13	8,489.25	15,69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13	-3,739.25	-2,214.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21.89	-35.22	-4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71	5,229.85	4,131.47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75	2.79	1.61
速动比率（倍）	2.13	2.07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3%	24.55%	41.3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4%	0.07%	0.00%
每股净资产（元）	3.23	2.57	2.22
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18	11.75	8.03
存货周转率（次）	6.72	7.89	8.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713.08	17,575.48	4,827.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36	93.64	7.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0	0.97	1.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38	0.43

##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29.84%	0.86	0.86
	2018年	49.01%	1.00	1.00
	2017年	9.55%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26.45%	0.76	0.76
	2018年	49.82%	1.02	1.02
	2017年	35.17%	0.47	0.47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字[2020]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为晨光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三氯氢硅、盐酸、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商品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是从事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和梁秋鸿，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和梁秋鸿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国元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有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自学与考试，辅导工作于2019年5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验收。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0]6号），发行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审[2020]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苏亚金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苏亚鉴[202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苏亚金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审[2020]41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审[2020]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678.59万元、13,445.38万元和10,531.87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1,483.51万元，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183,588.31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8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4%，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20,972.6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

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六、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3 名法人股东及 3 名有限合伙企业：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挚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挚旻投资”）。

经核查，挚旻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挚旻投资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2717。挚旻投资管理人为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弦冲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04068、P1014648。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国元证券作为晨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要求，对晨光新材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1、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全面提升了合规风控水平，制定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管理制度》，明确了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遴选流程及后续管理事宜，强化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本保荐机构在晨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者

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3、2020年2月17日，发行人出具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我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上述有偿聘请均系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依法需聘请的机构，发行人已经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协议，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行为，也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9,022.89	67,056.32	47,509.09
净利润	11,882.98	13,445.38	1,67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1.87	13,670.07	6,181.44

2017-2018年，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入、安全和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等因素影响，功能性硅烷行业内部分规模较小、能耗较高、技术工艺水平较差、安全环保隐患较大的企业市场生存空间被压缩，产品价格上涨，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快速上升。2019年，受中美经贸摩擦和国内经济下行压

力等因素影响，功能性硅烷行业市场需求有所波动，呈现产品价格高位回调、外销减少的特征。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上升2.93%，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较2018年下降21.67%。

目前，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在国内已逐步得到遏制，但疫情在境外呈扩散态势，国际原油价格亦受疫情、经济预期下调等因素影响快速大幅下跌。若疫情不能在短期内结束，将会对功能性硅烷产品国内外市场需求、相关上下游产品价格与供需状况、企业生产、物流运输、经济复苏与增长预期等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宏观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其他因素导致市场状况变化，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未来剧烈波动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成本、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等，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宏观经济波动与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功能性硅烷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用途非常广泛的助剂，能提高材料性能和增加粘结强度，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橡胶加工、粘合剂、塑料、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功能性硅烷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和下游建筑材料、电子、汽车、纺织、玻璃纤维等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行业周期性波动特点，和国内或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受行业产能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下游需求降低，产能过剩时，行业发展随之放缓，整个功能性硅烷行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安全和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以及对绿色环保、高性能材料需求的不断提升，功能性硅烷行业格局得到了有效改善。近年来，行业内企业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部分国内主要有机硅生产企业已经开始涉及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功能性硅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将会与公司在功能性硅烷产品领域产生竞争。公司一方面面临因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的行业整体产能大幅增加，供过于求形成不良竞争，进而导致公司难以保证销售稳步增

长的风险，另一方面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01%、72.20%和72.10%。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乙醇、氯丙烯、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硅粉等，2018年，乙醇、氯丙烯、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硅粉采购价格分别较2017年上升8.12%、16.09%、30.66%和12.95%；2019年，乙醇、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硅粉采购价格分别较2018年下降1.13%、9.71%和13.16%，氯丙烯采购价格较2018年上升12.22%。报告期前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1%，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分别为6.89%、1.57%和1.99%。

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五）保持领先技术研发能力的风险**

功能性硅烷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公司已拥有硅氢加成反应高效催化技术、连续自动化生产技术、氯化氢气体干法直接回收技术等功能性硅烷核心生产技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引入适合的研发人员或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被逐步削弱，进而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261.24万元、6,738.46万元和7,528.21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存货余额增长58.13%，2019年末较2018年末存货余额增长11.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45%、26.21%和23.08%。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市场价格出现快速下跌，导致存货账面价

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SAGSI）资料显示：预计 2019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需求量为 43.9 万吨，比 2018 年增长 6.0%。由于中国经济转型和美国的再工业化均在进行中，预计 2023 年全球功能性硅烷消费量将达 53.8 万吨，2018-2023 年年均需求增长率约 5.3%，主要增长来自复合材料、表面处理等领域。2018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消费总量约为 17.10 万吨。预计 2018-2023 年中国硅烷消费年均增长约 10.2%，2023 年国内消费达到 27.78 万吨，国内增长较快的应用主要为复合材料、涂料、金属表面处理、建筑防水、粘合剂等领域。可以预见，随着功能性硅烷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需求空间预期较好。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 1、技术与工艺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持续技术创新，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在功能性硅烷生产领域不断推陈出新，开发与储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形成了良好的技术与工艺优势。发行人研发中心 2015 年被评为“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6 年发行人获准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17 年被江西省科技厅列入“江西省有机硅烷偶联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拥有与功能性硅烷生产相关的专利 27 项，其中：8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技术（工艺）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发行人拥有硅氢加成反应高效催化技术、连续自动化生产技术、氯化氢气体干法直接回收技术等功能性硅烷核心生产技术，正在开展“负载型催化剂催化氢硅加成反应的研究”博士后课题研究，并有新型氨基硅烷、硅烷聚合物等多项处于不同阶段的研发项目，助力发行人在技术、产品储备方面处于持续领先地位。

同时，发行人注重技术与生产工艺与装置的结合与应用，坚持技术驱动型生产，将研发成果不断应用于生产、工艺与装置改进。例如：发行人自行组织研发

的氯化氢干法封闭循环系统，攻克了功能性硅烷生产过程中的氯化氢气体处置难题，大幅提高了产能拓展空间，在大规模应用于生产线后，通过工艺优化和装置设备升级，实现了中间体生产过程全部连续自动化控制和管道化生产，成本得到了节约，产品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得到了有效提升。

## 2、循环经济优势

发行人遵循“绿色环保、循环发展”的经营理念，在功能性硅烷生产过程中实现了氢气循环和氯化氢封闭循环工艺及装置的大规模应用。氯化氢封闭循环过程以氯元素的循环为特色，其过程为：所有氯元素与硅原子的结合均由三氯氢硅生产线实现，而所有的 Si-Cl 键都进入酯化反应连续自动化生产系统，氯元素转而与氢元素形成氯化氢，而氯化氢又通过干法直接循环系统重新进入三氯氢硅生产线，在该生产线上，氯元素又转移至硅原子上。发行人所有的功能性硅烷中间体和部分成品生产均通过该体系进行，从而达到节能、环保和安全目的，提高了盈利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 3、全产业链延伸发展优势

通过十余年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产品最为丰富、产业链最长的生产厂商之一，形成了涵盖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全产业链特色发展路径。目前发行人主营产品按照官能团的不同分为氨基硅烷、环氧基硅烷、氯丙基硅烷、含硫硅烷、原硅酸酯、甲基丙烯酰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烷基硅烷产品、含氢硅烷产品等，共有 20 余个产品实现对外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KH-550、CG-202、KH-560、CG-Si69、KH-570、CG-171、CG-502 和 CG-150 等。发行人不断实施产业链的横向及纵向延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产品既可对外销售，又可作为下道工序的原料，同时不断向下游衍生新的产品。发行人丰富的功能性硅烷产品结构可以最大化获取产业链上每个环节的生产利润，也避免了因产品单一而可能导致的较高的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和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硅粉和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的生产、新增 2 个功能性硅烷中间体和 8 个功能性硅烷成品，拓展功能性

硅烷的应用和新产品研发，储备关键技术保障发行人发展，继续实施纵向和横向延伸，发行人全产业链立体发展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 4、客户与渠道优势

发行人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资源和技术整合能力，不断致力于提高产品品质和研发新产品，为胶黏剂、轮胎、橡胶、涂料、新能源及复合材料等行业的新老客户 提供专业可靠的功能性硅烷产品，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发行人在国内外拥有广泛的客户和渠道资源，报告期内客户多达 1,800 余家，客户或产品使用者包括功能性硅烷产品下游产品知名国内制造商硅宝科技、兴业材料、润禾材料、东方材料等上市公司，德国 Brenntag、德国 Biesterfeld、日本 ITOCHU 等全球性化工贸易商，迈图（Momentive）、赢创（Evonik）、恺萨金石（Caesarstone）、耐克森（NEXEN）等国际知名化工、建材、轮胎制造企业，产品远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中东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发行人在功能性硅烷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品牌形象，与大量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同意作为晨光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晨光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十、对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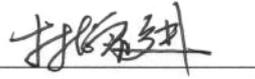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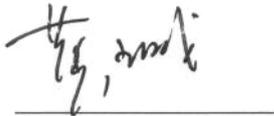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林增进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诚



甘宁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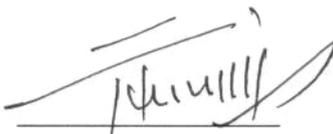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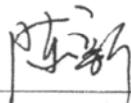
俞仕新



2020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总裁（签名）：



陈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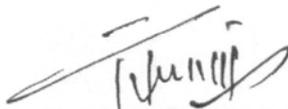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签名）：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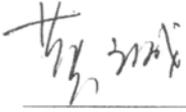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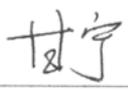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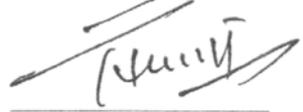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黄诚先生和甘宁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诚 甘宁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2020年5月28日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 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黄诚和甘宁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一、黄诚和甘宁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概况
黄诚	无
甘宁	无

## 二、近三年内黄诚和甘宁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经完成的项目情况

保荐代表人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名称
黄诚	无
甘宁	无

## 三、黄诚和甘宁作为本次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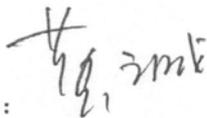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30日，黄诚被贵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情形外，黄诚和甘宁均不属于如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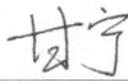
1、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上述两人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贵会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诚

  
甘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3
<b>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b>	<b>4</b>
一、国元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7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8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六、问核的实施情况.....	13
<b>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b>	<b>14</b>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14
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18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8
五、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情况.....	21
六、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24
七、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31
八、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2
九、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32

## 保荐机构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股份公司”、“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 一、国元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公司内核机构、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等部门监管三层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审核机制。内部审核流程的体系如下：

#### （一）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投行业务部门成立由保荐代表人和其他人员组成的项目组。项目组与目标公司接触，按照保荐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排查是否存在关联禁止事项，确定能否担任保荐机构和承揽项目，从而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在与企业达成初步意向后，项目组填写项目申请表、撰写可行性分析报告、签署相关协议等。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后，项目组通过书面或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投行质量控制部门，投行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将相关项目的立项资料提交项目立项审核小组各成员。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项目重大变化、风险与投行业务之类控制部门沟通。

#### （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1、投资银行总部设项目立项审核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负责对投资银行总部所属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项目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由固定成员和不固定成员组成，固定成员由投资银行总部选择和任命，除固定成员外，投资银行总部、投行风控部、内核办

公室等部门其他核心业务人员为不固定成员。立项小组设组长一名，由投资银行总部选择和任命。

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凡涉及本部门（二级业务部门）和本人负责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项目，相关立项委员应当回避表决；内部控制人员不得参与存在利益冲突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项目审核、表决工作。项目经 2/3 以上出席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表决同意并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确认后立项。

2、投资银行总部设业务管理部，负责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此外，业务管理部门与本保荐机构投行风控部、合规管理部、内核办公室联合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项目组获取和归集的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进行验收并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业务管理部门将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核和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1、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本保荐机构投行风控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内核部门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等进行联合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并向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交现场检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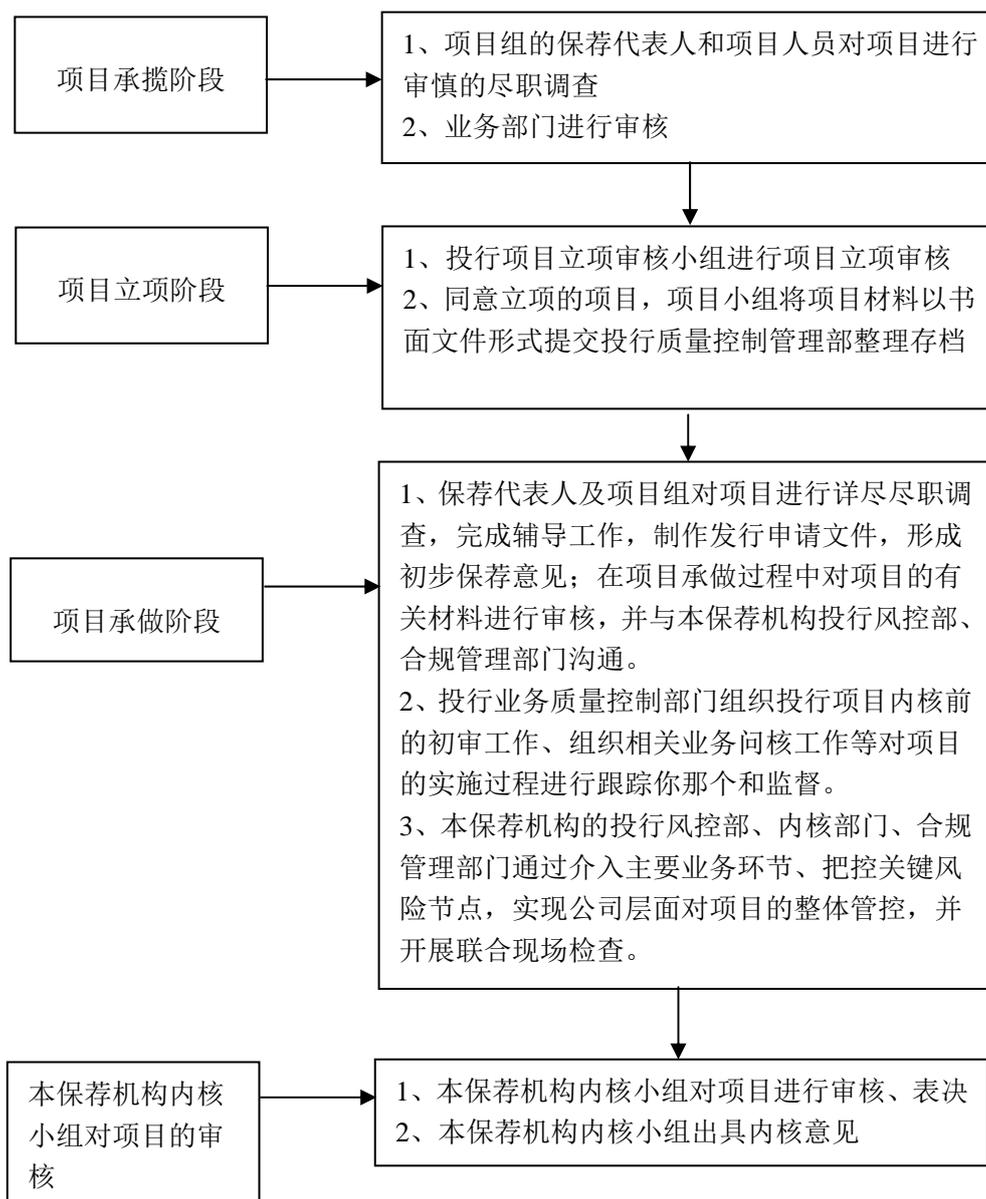
3、内核部门负责组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工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工作由内核小组负责实施，内核小组在召开内核会议前对相关人员进行问核。参与问核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三人。问核人员可根据问核情况决定是否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

4、项目的申报材料需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制度（2018年修订）》，投行业务部门可向公司内核办公室或通过投行综合管理系统提出内核申请。内核申请须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公司内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由十名以上内核委员组成，内核委员主要包括公司内核负责人；合规、风险管理部门人员；投行风控部、投行业务部门、投行业务部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内核办公室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公司内、外部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委员中合规管理人员，投行风控部、投行业务部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内核办公室负责人，各业务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常设委员。公司内核小组设组长1人和副组长若干人。

内核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等事项履行最终审批决策职责。项目组原则上应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3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及证券发行上市等审核材料送达内核小组各委员。内核小组审核方式原则上以会议集体讨论形式召开，会议中委员提出自己的问题和意见，项目组人员进行答复和说明。在内核委员进行充分讨论后，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要求项目组加以解决。对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的项目，就是否同意上报进行记名投票表决，获得通过的项目在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或修改后，方可上报。内核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小组委员在对证券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进行表决时，项目人员应回避。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项目组在对晨光新材进行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二部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并提交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二部对本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同意项目立项，并将项目立项申请材料报送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审核。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专门成立由张同波、姚成、张琳、蒋顾鑫、余志远、张浩、章郑伟等七人组成的项目立项审核小组。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本

项目立项审核会议，对项目组及业务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法律、财务、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具体成员如下：

姓名	项目角色	工作任务
黄诚	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
甘宁	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
林增进	项目协办人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辅导、申报文件制作、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李峻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业务方面、财务方面、募集资金投向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辅导、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汪皓斯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段成钢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财务方面、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辅导、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吕哲年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基本信息、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辅导、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李亮杰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基本信息、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进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辅导及申报材料制作。

项目组于 2019 年 7 月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应的核查以及反馈意见问题讨论分析，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回复暨 2019 年半年报更新申请材料。

项目组于 2019 年 12 月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应的核查，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9 年年报更新材料暨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答复更新材料。

项目组于 2020 年 4 月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应的核查，制作关于答复《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材料，同时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更新等工作。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黄诚、甘宁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具体过程如下：

#### **1、前期尽职调查阶段**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本保荐机构成立了晨光新材项目小组，完成晨光新材的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 **2、上市辅导阶段**

2018 年 8 月，国元证券与晨光新材签署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随后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提交《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9 年 5 月，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

2019 年 5 月，本次辅导工作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的评估验收，该局认为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效果较为明显。

在上述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对晨光新材进行了进一步全面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进行审慎的评估。

### **3、财务专项核查阶段**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本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对晨光新材进行财务专项核查。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发行监管函[2013]1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盈利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 **4、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自2019年1月起，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指导和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同时，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确保整套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019年5月初，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 **5、反馈意见回复暨补充2019年半年报阶段**

项目组于2019年7月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应的核查以及反馈意见问题讨论分析，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回复暨2019年半年报更新申请材料。

### **6、补充2019年年报阶段**

项目组于2019年12月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应的核查，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19年年报更新材料暨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答复更新材料。

### **7、告知函回复阶段**

项目组于2020年4月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应的核查，制作关于答复《关

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材料。

## **8、2020 年一季度报阶段**

项目组于 2020 年 4 月进场，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更新等工作。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诚和甘宁全程参与了项目尽职调查过程，在尽职调查全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

- 1、主持完成项目辅导过程中的全部工作；
- 2、协调中介机构之间的工作，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相关会议，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3、组织对发行人进行财务专项核查工作；
- 4、主持并参与编写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制作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 5、审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
- 6、参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讨论，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7、主持并参与反馈意见回复、申请材料更新等相关工作。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行风控部、合规管理部、内核办公室、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联合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投行风控部承担现场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合规管理部、内核办公室、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予以配合完成。

##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9年4月17日至4月22日，内部核查部门派出投行风控部孙淑、沈磊，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高升，内核办公室吴道稳，合规管理部姚桐等核查人员组成现场核查小组到晨光新材进行现场核查。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检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企业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及发展规划；与项目组讨论了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底档、财务等相关资料；检查了项目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查。

##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公司投行业务及内核领导小组为公司非常设机构，由十名以上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主要包括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行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公司内、外部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公司合规总监有权列席内核会议并提出意见。

###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专门成立由程凤琴、张同波、刘炜、汪大联、孙庆龙、王军、郁向军、廖传宝等八人组成的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其中0人回避表决、0人弃权、8票同意。内核人员结构涵盖发行承销、金融、财务、法律等专业领域。

###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参加会议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晨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六、问核的实施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负责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风控部、合规管理部及内核办公室对晨光新材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2019年5月10日，保荐机构召开关于晨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2018年6月27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召开了晨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会议，与会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材料进行了审核，对晨光新材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适应条件以及能否立项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讨论。

经立项审核小组综合分析与评价，认为晨光新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立项，并对项目提出如下主要意见：

1、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办公楼按照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转让给控股股东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请说明该次资产转让的原因，是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是否履行评估程序；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账面价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根据立项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请项目组说明关于资金流水所履行的核查过程，确保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大股东资金拆借的情形。

3、2017年7月，晨光有限第四次增资，增资的价格为2元/股，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之一。请项目组说明，晨阳投资的合伙人与公司的关系；本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4、公司按照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发行人环境保护处理措施、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 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董事荆斌以境内合法资产购买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诺贝尔”）股权时，未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答复：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询问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存在控制特殊目的公司（香港诺贝尔）时未进行外汇登记的瑕疵。项目组通过尽职调查后积极协助企业及其董事进行整改，进行外汇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外汇补登记手续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有限公司成立背景如下：

2006年9月27日，湖口县招商协作局向香港诺贝尔出具《关于同意建立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湖招商外资字[2006]07号），同意香港诺贝尔以独资经营方式在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投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2007年11月6日，段东风将其持有的香港诺贝尔全部股权转让给丁建峰和荆斌，丁建峰和荆斌分别受让香港诺贝尔70%和30%的股权完成对香港诺贝尔的收购，但该等事项并未及时在外汇管理部门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汇发[2014]37号文的要求，丁建峰、荆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分局递交相关书面文件，就未进行外汇登记等事项进行了主动汇报。2017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中心分局向香港诺贝尔2名境内自然人股东丁建峰、荆斌核发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完成了外汇补登记手续。

### （2）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询问发行人董事了解相关背景，前往工商管理部门调阅发行人

注册登记资料、查阅香港诺贝尔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核查相关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等，查阅相关外汇管理法规，并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分局进行了走访。丁建峰、荆斌未根据汇发[2014]37号文进行外汇登记事宜属情节轻微，且丁建峰、荆斌已完成外汇补登记手续。本次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事宜。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晨光存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事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丹阳市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丹政办发[2016]82号)规定：“审核合格的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经验收合格后发放排污许可证”。江苏晨光系已审核合格的项目，已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保荐机构通过外部网站查询，确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期间，江苏晨光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2019 年 5 月 5 日，丹阳市环保局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但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总量及排污许可范围内，污水、废气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该地环保标准，上述事项不构成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2018 年 8 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嘉兴挚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挚昉投资”）时的回购条款。

答复：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相关情况，取得了增资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访谈了协议签订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挚暘投资、晨丰投资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挚暘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2,595万元认缴公司346万股股份，其中3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2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原股东晨丰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1,155万元认缴154万股股份，其中15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0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8月8日和8月9日，挚暘投资和晨丰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公司缴纳了增资款2,595万元和1,155万元。2018年8月23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8]25号）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8年8月3日，挚暘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签订《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除发行人处于申报IPO期间外，挚暘投资有权随时要求建丰投资或丁建峰回购挚暘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发行人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出IPO申请之日，挚暘投资同意回购条款自动失效，但若发行人IPO申请被撤回、否决或失效时，该等特殊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不作为回购条款当事人，目前回购条款已失效，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回购条款未与市值挂钩，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4、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15%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正在办理2019年-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目前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是否可以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11月15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636000334)，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年12月2日，公司再次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6000083），有效期三年。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详见本报告“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 1、发行人向实控人借款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而产生，公司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所采取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答复：

公司因前期生产经营资金紧张向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借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公司已经偿还所欠本金及其利息。

单位：万元

向丁建峰借款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余额	-	-	3,559.31
本期借入	-	-	3,000.00
本期归还	-	-	6,559.31
期末余额	-	-	-
当期利息	-	-	103.28

发行人与丁建峰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意见，上述资金往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出资复核问题

2017年5月16日，经晨光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3亿元，未分配利润4,304.2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未分配利润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000万元。请项目组说明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是否履行了审计程序和验资程序，申报会计师是否进行了出资复核？

答复：

发行人2017年6月增资，系依据九江龙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浔龙城会审字（2017）第045号）财务数据，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改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验（2017）40号），确认截至2017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9,500万元。根据上述《验资报告》，验资机构已就发行人历史上以来历次出资行为进行了审验，且并未发现发行人2017年6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存在出资不实、超额分配等情形。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9]48号），发行人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出资真实。

### 3、发行人分红缴税问题

2018年5月3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9,500万股增加至13,3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13,300万元；同时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共分配2,850万元现金。是否缴纳相关的个税？

答复：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相关完税凭证，晨丰投资之合伙人就现金分红缴纳个税140,100元、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税186,800元；晨阳投资之合伙人就现金分红缴纳个税159,899.93元、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税

213,200 元。

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50%、29.40%和 35.28%，请分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28%	29.40%	26.50%
KH-550	44.16%	29.59%	28.45%
CG-202	38.37%	32.53%	33.00%
KH-560	26.21%	28.27%	20.94%
CG-Si69	39.88%	28.97%	32.74%
KH-570	30.65%	30.56%	6.63%
CG-171	34.04%	20.45%	14.07%
CG-502	30.03%	20.86%	13.90%
CG-150	35.14%	41.71%	-46.64%
其他产品	31.56%	28.65%	24.97%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42%	-31.49%	-19.22%
<b>综合毛利率</b>	<b>35.28%</b>	<b>29.40%</b>	<b>26.50%</b>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50%、29.40%及 35.2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0%、29.40%及 35.28%。

2017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2.9 个百分点，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5.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安全、环保政策的持续收紧，“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功能性硅烷行业供需格局得到了有效改善，公司主要产品如 KH-550、KH-560、CG-202 等市场价格上升；②公司功能性硅烷中间体和成品如 KH-570、CG-171、CG-150 陆续投入量产，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循环生产优势得到更加充分体现，规模效应逐步显现；③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较多的新建和技改工程（如三氯氢硅尾气处理、工艺管道技改等工程），提高了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了工艺流程和装置布局，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单耗有所降低；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乙醇、烯丙基缩水甘油醚、氯丙烯及硅粉的价格涨

幅小于功能性硅烷产品的价格涨幅。

## 五、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 3、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8、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

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全面自查工作底稿，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了解了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及发展状况，分析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具体内容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针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较大增长的客户，抽查其业务合同、凭证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

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经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规律和投资情况，功能性硅烷是应用广泛的工业产品，除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一季度销售较少外，行业整体上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内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操纵利润的情况。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合同执行的主要过程、外部证据获得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了解了业务的主要性质、内容等，并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保荐机构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并具有一贯性，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

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占比结构。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保持稳定。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内容、业务模式，并在对客户的走访中进行了相关了解。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应收账款明细，对主要客户款项收回情况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经核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对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后续回收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荐机构取得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相关工商材料或通过网络查询了相关信息。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并取得了相关说明。

保荐机构通过以上方式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定价机制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标准。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基本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比例保持稳定。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了解和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获取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流程和业务特点相匹配。保荐机构随机抽取了成本原始单据，核查了费用分摊、收入、成本的计算过程，确认计算过程中所使用公式准确。核查了发行人会计科目明细设置与费用明细相符、财务系统设置的辅助核算与发行人部门架构是否一致，营业成本的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准确，会计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内容、业务模式，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核查了重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变动合理，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非正常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非正常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硅粉、甘油醚、氯丙烯、乙醇等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及记录，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 （三）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未发现发行人有大额、异常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同时，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将发行人期间销售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合理区间内。

保荐机构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趋势、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重大异常。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发行

人期间费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支付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较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以及进度文件，了解了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研发的主要成果，了解了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比较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支出的情况。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财务人员详细了解了研发支出的列支方式，向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支出列支方式的准确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发行人的科研成果以及所承担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对银行账户情况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设立情况，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了解发行人各项借款的使用情况、在建工程的施工情况，检查发行人各项借款利息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各项借款利息费用并予以及时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的同期、类似行业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报告期内合理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 （四）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会计政策与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年12月2日，公司再次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6000083），有效期三年。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保荐机构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

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同时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

## 七、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59,433,920	43.0681
2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4,679,240	39.6226
3	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886,840	8.6137
4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9,000	3.4848
5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1,000	2.7036
6	嘉兴挚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0,000	2.5072
合计		<b>138,000,000</b>	<b>100.0000</b>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3名法人股东及3名有限合伙企业，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建丰投资和皓景博瑞的经营范围不包含私募基金相关内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登记备案。晨丰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晨阳投资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登记备案。

挚昉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登记时间	基金编号
1	嘉兴挚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6月7日	ST2717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挚昞投资持有公司 34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072%。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4068）和深圳市弦冲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14648）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挚昞投资作为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2717），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和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八、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未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存在重大差异。

## 九、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有关方出具的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对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项目组按照《关于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1、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复工情况，了解中美经贸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功能性硅烷行业及发行人的影响，了解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发行人出入库单列表进行核对；

2、取得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2020年一季度审阅报告，计算财务指标、经营指标，分析变动趋势的原因，分析中美经贸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功能性硅烷行业及发行人的影响；

3、取得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和2020年一季度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资料，分析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分析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的变动情况；

4、获得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和2020年一季度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台账，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5、取得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和2020年一季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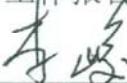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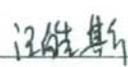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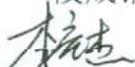
6、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分析2020年一季度和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数据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依据是否合理，结论是否合理；核查是否存在可能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和投资者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定，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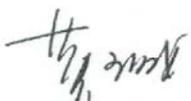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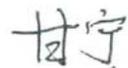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李峻	 汪皓斯
 段成钢	 吕哲年
 李亮杰	

项目协办人（签名）：

  
林增进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诚	 甘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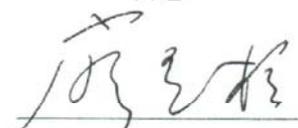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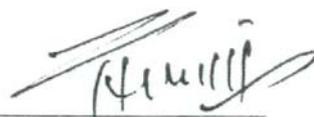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圣柱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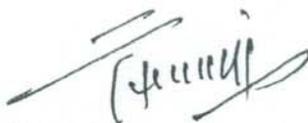
总裁（签名）：

  
陈 新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董事长（签名）：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00002020020005012680  
报告文号：苏亚审[2020]41号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苏亚审[2020]41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mailto: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审[2020]41号

## 审计报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晨光新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晨光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1.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注释28。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晨光新材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功能性硅烷产品的销售收入，由于收入确认是晨光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并选择关键控制进行控制测试； (2) 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3) 抽查销售明细账至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物流公司或客户签收单据、合同等资料，检查收入的真实性；抽查出库单至销售发票、销售明细账，检查收入的完整性； (4) 选取部分出口货物检查报关单、货运提单，核对与账面记载的产品名称、数量、金额是否一致； (5) 执行函证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访谈，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 2. 成本核算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注释6。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晨光新材生产工艺的特点决定成本核算具有特殊性，因此我们将产品成本核算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成本核算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产品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数量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进行比较； (3) 对主要原材料进行计价测试； (4) 对生产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评价料、工、费波动情况的合理性；分析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5) 了解晨光新材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配是否正确，检查副产品的核算是否正确，检查成本结转与收入是否匹配； (6)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查看存货的状况。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晨光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

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晨光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晨光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晨光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晨光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晨光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晨光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	附注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4,403,381.25	105,405,381.01	53,152,15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4,145,130.43	24,847,512.58	10,628,511.77
应收账款	3	86,142,015.38	53,509,698.46	53,161,959.17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4	4,181,417.86	3,893,077.29	797,338.48
其他应收款	5	122,607.95	26,168.60	
存货	6	73,595,448.97	66,431,189.51	41,752,209.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3,652,958.78	2,953,623.73	7,917,979.14
流动资产合计		326,242,990.62	257,066,651.18	167,410,151.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92,914,541.96	146,458,687.49	150,063,415.48
在建工程	9	32,550,396.78	46,331,521.09	22,652,343.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	14,375,905.30	14,802,344.26	14,879,024.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1,264,929.35	279,694.98	335,63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277,493.16	1,711,383.20	1,421,66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4,144,321.70	3,466,054.45	3,298,16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527,588.25	213,049,685.47	192,650,248.07
资产总计		573,770,578.87	470,116,336.65	360,060,400.00

法定代表人



丁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凡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0,1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3,600,000.00	3,696,351.00
应付账款	16	73,648,975.64	58,396,674.20	50,983,704.72
预收款项	17	4,328,598.48	4,210,109.71	2,911,151.5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	11,977,814.93	13,969,751.67	9,089,499.51
应交税费	19	7,256,797.09	3,554,254.50	5,702,512.61
其他应付款	20	423,121.68	399,440.43	3,880,998.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1,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735,307.82	92,130,230.51	104,264,21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8,800,000.00	23,300,000.00	4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0,000.00	23,300,000.00	44,500,000.00
负债合计		127,535,307.82	115,430,230.51	148,764,21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69,637,999.37	69,637,999.37	75,137,999.3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	319,378.70		63,888.56
盈余公积	26	28,551,589.57	16,971,225.89	3,912,717.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	209,726,303.41	130,076,880.88	37,181,57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235,271.05	354,686,106.14	211,296,181.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235,271.05	354,686,106.14	211,296,18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770,578.87	470,116,336.65	360,060,4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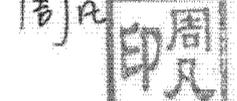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建



奇虞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附注五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	690,228,932.20	670,563,248.82	475,090,897.98
减：营业成本	28	479,031,144.20	433,957,257.40	335,430,917.06
税金及附加	29	4,778,695.79	5,871,351.64	4,004,700.00
销售费用	30	32,745,768.41	30,306,580.39	26,117,628.80
管理费用	31	20,694,493.56	19,598,035.94	63,449,007.69
研发费用	32	26,666,933.56	20,077,344.19	12,046,738.70
财务费用	33	840,912.29	-363,700.87	5,322,373.26
其中：利息费用		816,764.76	1,694,712.68	4,020,589.12
利息收入		230,498.88	439,029.30	95,394.21
加：其他收益	34	12,258,011.87	2,079,468.70	3,998,824.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18,277.78	187,490.42	234,227.83
其中：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3,100,35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579,343.57	-1,514,578.28	-1,032,27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10,361.29	
二、营业利润		133,167,572.66	161,879,122.26	31,920,313.85
加：营业外收入	39	4,277,249.11	210,000.00	74,821.09
减：营业外支出	40	749,876.71	5,098,645.70	4,373,105.13
三、利润总额		136,694,945.06	156,990,476.56	27,622,029.81
减：所得税费用	41	17,865,158.85	22,536,663.80	10,836,104.18
四、净利润		118,829,786.21	134,453,812.76	16,785,925.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29,786.21	134,453,812.76	16,785,925.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29,786.21	134,453,812.76	16,785,925.6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829,786.21	134,453,812.76	16,785,92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829,786.21	134,453,812.76	16,785,925.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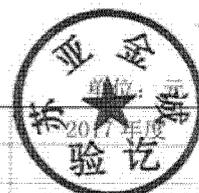
峰丁建印

奇印中

周凡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附注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261,537.23	320,179,287.95	230,225,76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	21,606,782.56	6,437,774.92	7,365,92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868,319.79	326,617,062.87	237,591,69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86,660.71	44,068,561.31	34,678,29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07,603.51	58,603,550.27	44,422,16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64,211.66	44,620,017.91	27,434,38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	62,207,554.79	45,056,379.54	33,092,58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66,030.67	192,348,509.03	139,627,43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2,289.12	134,268,553.84	97,964,255.8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77.78	187,490.42	234,22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6.46	1,485.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	20,000,000.00	53,000,000.00	5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8,277.78	53,187,506.88	54,235,71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27,485.08	50,412,841.44	34,306,49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	20,000,000.00	47,000,000.00	5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27,485.08	97,412,841.44	88,306,49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9,207.30	-44,225,334.56	-34,070,779.2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0	10,000,000.00	9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0,000.00	47,500,000.00	13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00,000.00	51,200,000.00	7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31,325.74	33,692,525.10	4,832,07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			78,614,82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31,325.74	84,892,525.10	156,946,89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1,325.74	-37,392,525.10	-22,146,89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883.28	-352,156.21	-431,92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7,127.20	52,298,537.97	41,314,65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02,516.73	51,303,978.76	9,989,32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45,389.53	103,602,516.73	51,303,978.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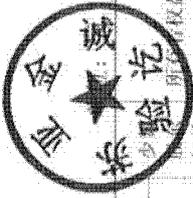
峰丁 丁建峰  
印建

奇虞 虞奇  
印中

周凡 周凡  
印凡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637,999.37				15,971,235.89		130,076,880.88		354,686,10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637,999.37				15,971,235.89		130,076,880.88		354,686,10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378.70	11,580,363.68		79,649,422.83		91,549,16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580,363.68		-39,180,363.68		-27,6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580,363.68		-11,580,363.6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00,000.00		-27,6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19,378.70				319,378.70
2.本期使用								4,495,459.78				4,495,459.78
								4,176,081.08				4,176,081.08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637,999.37			319,378.70	28,551,589.57		209,736,303.41		446,235,271.05

法定代表人:

峰丁 董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峰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凡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75,137,999.37			63,888.56	3,912,717.77		37,181,576.24		211,296,18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三、本年年初余额	95,000,000.00		75,137,999.37			63,888.56	3,912,717.77		37,181,576.24		211,296,181.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00,000.00		-5,500,000.00			-63,888.56	13,058,508.12		92,895,304.64		143,389,224.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453,812.76		134,453,812.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32,500,000.00								37,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32,500,000.00								37,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558,508.12		-28,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558,508.12		-28,5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58,508.12		-28,5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000,000.00		-38,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3,888.56					-63,888.56
1.本期提取						3,631,275.46					3,631,275.46
2.本期使用						3,695,154.02					3,695,154.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16,971,225.89		130,076,880.88		354,686,106.14

法定代表人:

峰 丁 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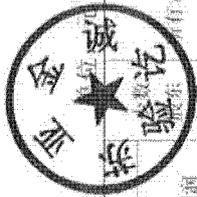
奇 康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 凡 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567,314.55			1,395,023.31		717,698.01	14,676,815.31		79,836,777.81		140,153,62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567,314.55			1,395,023.31		717,698.01	14,676,815.31		79,836,777.81		140,153,628.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32,685.45			73,742,976.06		-653,809.45	-10,764,097.54		-42,655,201.57		71,162,532.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85,925.63		16,785,925.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49,970,436.77							54,970,436.7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970,436.77							44,970,436.77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12,717.77		-3,912,717.77			
1.提取盈余公积							3,912,717.77		-3,912,717.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432,685.45			23,772,539.29			-14,676,815.31		-55,528,409.4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46,432,685.45			23,772,539.29			-14,676,815.31		-55,528,409.43		-653,809.45	
(五) 专项储备						-653,809.45					3,095,056.38	
1.本期提取						3,095,056.38					3,748,865.83	
2.本期使用						3,748,865.83					63,888.56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75,137,999.37		63,888.56	3,912,717.77		37,181,576.24		211,296,181.94	

法定代表人:

峰丁 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奇康 印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 印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619,260.63	103,880,853.19	50,943,38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200,035.32	22,587,785.24	7,546,367.57
应收账款	1	88,626,882.84	47,920,525.02	50,826,319.55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3,881,090.79	3,780,187.44	636,390.60
其他应收款	2	118,560.00	16,129.83	
存货		64,902,053.70	53,046,108.16	30,027,951.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4,347,883.28	231,231,588.88	145,980,411.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2,925,771.50	12,925,771.50	12,925,77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767,704.25	139,299,268.63	143,494,679.79
在建工程		32,550,396.78	46,331,521.09	22,652,343.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875,936.28	14,252,657.44	14,409,98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4,929.35	279,694.98	335,63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421.36	455,032.10	381,26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4,321.70	3,466,054.45	3,298,16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417,481.22	217,010,000.19	197,497,838.66
资产总计		556,765,364.50	448,241,589.07	343,478,25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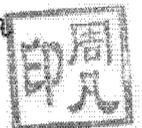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00,000.00	3,696,351.00
应付账款	69,216,853.89	46,166,166.42	41,063,479.04
预收款项	2,863,688.50	3,125,536.44	988,138.3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385,611.12	11,656,307.00	7,176,306.43
应交税费	6,666,328.17	3,165,208.06	4,869,869.59
其他应付款	359,609.06	378,112.86	3,855,040.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592,090.74	76,091,330.78	89,649,18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00,000.00	23,300,000.00	4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0,000.00	23,300,000.00	44,500,000.00
负债合计	119,392,090.74	99,391,330.78	134,149,18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637,999.37	69,637,999.37	75,137,999.3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9,378.70		63,888.56
盈余公积	28,551,589.57	16,971,225.89	3,912,717.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864,306.12	124,241,033.03	35,214,45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7,373,273.76	348,850,258.29	209,329,06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6,765,364.50	448,241,589.07	343,478,25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604,960,424.16	559,092,058.56	386,255,091.67
减：营业成本	4	410,570,706.84	339,292,300.86	261,632,206.64
税金及附加		4,250,910.12	5,292,973.26	3,526,631.72
销售费用		25,205,117.90	23,925,754.50	20,308,895.24
管理费用		16,959,050.98	15,476,886.65	59,600,838.07
研发费用		26,666,933.56	20,077,344.19	12,046,738.70
财务费用		869,926.84	-306,035.24	5,211,761.24
其中：利息费用		816,764.76	1,694,712.68	4,020,589.12
利息收入		219,878.80	430,351.62	84,588.59
加：其他收益		12,258,011.87	2,079,468.70	3,835,824.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18,277.78	187,490.42	234,227.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4,926.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9,343.57	-1,126,066.12	-808,842.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1.29	
二、营业利润		128,919,797.96	156,484,088.63	27,189,229.84
加：营业外收入		4,244,279.65	200,000.00	60,471.09
减：营业外支出		735,176.71	5,069,339.90	3,992,917.14
三、利润总额		132,428,900.90	151,614,748.73	23,256,783.79
减：所得税费用		16,625,264.13	21,029,667.56	9,543,888.75
四、净利润		115,803,636.77	130,585,081.17	13,712,895.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803,636.77	130,585,081.17	13,712,895.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803,636.77	130,585,081.17	13,712,895.04

法定代表人：丁建峰

丁建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奇

李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凡

周凡印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十四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455,278.59	348,789,686.21	207,534,68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6,886.89	6,419,097.24	7,127,77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12,165.48	355,208,783.45	214,662,46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77,988.79	93,376,402.70	31,879,95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73,311.81	50,274,229.15	36,187,41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30,784.44	39,001,268.96	22,393,01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53,598.40	40,080,800.40	29,726,14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35,683.44	222,732,701.21	120,186,52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76,482.04	132,476,082.24	94,475,93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77.78	187,490.42	234,22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6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53,000,000.00	5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8,277.78	53,187,506.88	54,235,22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11,230.90	47,914,029.50	29,574,71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47,000,000.00	5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11,230.90	94,914,029.50	83,574,71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92,953.12	-41,726,522.62	-29,339,48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0	10,000,000.00	9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0,000.00	47,500,000.00	19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00,000.00	51,200,000.00	7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31,325.74	33,692,525.10	4,832,07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14,82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31,325.74	84,892,525.10	216,946,89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1,325.74	-37,392,525.10	-22,146,89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923.18	-374,252.23	-367,41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6,720.00	52,982,782.29	42,622,12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77,988.91	49,095,206.62	6,473,07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61,268.91	102,077,988.91	49,095,206.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建峰

峰丁建印

陈奇

奇印中

周凡

周凡印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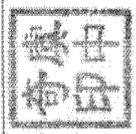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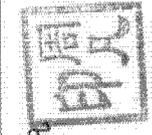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16,971,225.89		348,850,25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16,971,225.89		348,850,258.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378.70	11,580,363.68		88,523,01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80,363.68		11,580,36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580,363.68	-39,180,363.68	-27,6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580,363.68	-11,580,363.6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00,000.00	-27,6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19,378.70		319,378.70
2.本期使用									4,495,459.78		4,495,459.78
									4,176,081.08		4,176,081.0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319,378.70	28,551,589.57	200,864,395.12	437,373,273.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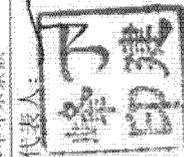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树奇

12

李树奇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8 年度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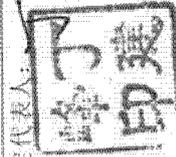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75,137,999.37			63,888.56	3,912,717.77	35,214,459.98	209,329,065.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5,000,000.00			75,137,999.37			63,888.56	3,912,717.77	35,214,459.98	209,329,065.68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000,000.00			5,500,000.00			-63,888.56	13,658,508.12	89,026,573.05	139,521,192.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585,081.17	130,585,081.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32,500,000.00						37,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32,500,000.00						37,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000,000.00			-3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8,000,000.00			-3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3,888.56			63,888.56
2. 本期使用							3,631,273.46			3,631,273.4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3,695,161.02	16,971,225.89	124,241,033.03	348,850,558.29

法定代表人: 丁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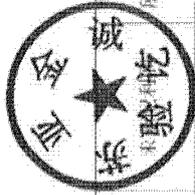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凡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7年度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2017年初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567,314.55	1,395,023.31	717,698.01	14,676,815.31	80,942,692.14	141,299,543.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567,314.55	1,395,023.31	717,698.01	14,676,815.31	80,942,692.14	141,299,54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32,685.45	73,742,976.05	-653,809.45	-10,764,097.51	-45,728,232.16	68,029,522.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12,895.04	13,712,895.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49,970,436.77				54,970,436.7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970,436.77				44,970,436.7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912,717.77	-3,912,717.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12,717.77	-3,912,717.7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432,685.45	23,772,539.29		-14,676,815.31		-55,528,409.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46,432,685.45	23,772,539.29		-14,676,815.31		-55,528,409.4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53,809.45			-653,809.45	
2. 本期使用			3,095,056.38			3,095,056.38	
			3,748,865.83			3,748,865.83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000,000.00	75,137,999.37	63,888.56	3,912,717.77	35,214,459.98	209,329,065.68	

法定代表人:

董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奇

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湖口县招商协作局《关于同意建立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湖招商外资字（2006）07号]批准，由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资独资有限公司，公司于2006年9月29日取得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赣浔总字第00090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300万元，全部由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0年6月28日，经九江市商务局《关于外资企业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九商务外资字[2010]19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2,300.00万，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700.065万元。全部由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1年1月25日，公司实收资本由港币700.065万元变更为港币856.06万元，全部由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

2011年7月27日，公司实收资本由港币856.06万元变更为港币2,300.00万元，全部由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

2012年7月2日，经九江市商务局《关于同意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等事项的批复》[九商务外资字[2012]116号]，公司名称由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经九江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等事项的批复》[九商务外资字[2013]69号]，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2,300.00万元变更为港币5,300.00万元。其中：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港币2,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7.1698%；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港币2,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3.3962%；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港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434%。

2017年5月11日，公司注册资本港币5,3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95.80万元。其中：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47.1698%；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37.80万元，占注册资本43.3962%；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43.00万元，占注册资本9.434%。

2017年5月16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04.2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2017年6月23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9,500.00万元,其中: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245.28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44.6872%;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905.66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41.1122%;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49.06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8.9375%;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66.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2.8053%;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33.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2.4579%。

2017年9月12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经审计后的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71,375,004.37元,扣除专项储备后为170,137,999.37元,按照1:0.5584的比例进行折股,合计折为9,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人民币75,137,999.37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年5月30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3,300.00万元,其中: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943.392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44.6872%;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467.92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41.1122%;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88.68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8.9375%;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73.1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2.8053%;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26.9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2.4579%。

2018年8月3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挚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3,800.00万元,其中: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943.392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43.0681%;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467.92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39.6226%;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88.68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8.6137%;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73.1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2.7036%;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480.9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3.4848%;嘉兴挚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46.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2.5072%。

法定代表人:丁建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92837107D

经营范围:三氯氢硅、盐酸、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商品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

量金额。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

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

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退税款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四)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 (六)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七)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适用于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

#### (一)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其他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存货

###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五）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三、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 （一）持有待售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

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

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十五、固定资产

###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10—20	5	4.75—9.50
生产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六、在建工程

###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

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七、借款费用

###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

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十八、无形资产

##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计算机软件	3	0	33.33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四）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五）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预计负债

###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二十三、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四）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依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五、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功能性硅烷销售收入，境内销售于发出货物、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于发出货物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四）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建造合同，公司在合同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 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但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的，则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二十六、政府补助

###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

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 二十八、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按新准则的要求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2.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修订：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 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调整；新增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4.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告期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报表项目	调整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4,212,426.61	在建工程	22,652,343.75
工程物资	8,439,917.14		
应付利息	3,542,698.53	其他应付款	3,880,998.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8,300.15		
报表项目	2017年度	报表项目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75,495,746.39	管理费用	63,449,007.69
		研发费用	12,046,738.70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前期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

2017年6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阳投资)、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丰投资)以2.00元/股的

价格对公司增资，晨阳投资新增公司股份数为266.50万股，晨丰投资新增公司股份数为233.50万股。增资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2017年6月，丁建峰、荆斌对香港诺贝尔增资8万股，丁建峰增资79,616股，荆斌增资384股，增资价格为1港元/股，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东增资不是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丁建峰持有香港诺贝尔股权比例由83.47%上升至96.31%，从而导致丁建峰低于公允价值通过香港诺贝尔间接新增公司股份增加5,014,865股。

2017年6月公司进行股份支付账务处理时，由于无最近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的公允价格可供参考，公司按照2017年度预计净利润3,850万元的8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3.40元，确认晨阳投资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的金额为373.10万元（（3.40元/股-2.00元/股）\*266.50万股）。

2019年3月，公司根据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对实际控制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进行了补充确认，增加股份支付2,030.836848万元，其中：晨丰投资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326.90万元（（3.40元/股-2.00元/股）\*233.50万股），香港诺贝尔股份变动股权比例变动形成的股份支付1,703.936848万元（501.4865万股\*3.40元/股-（79,616-66,776）\*0.8701（汇率））。

## 2、股份支付更正原因

在2017年6月股权变动时点，公司综合考虑历史业绩增长情况以及功能性硅烷行业市场环境与行业发展特点等因素，对2017年经营业绩作出了谨慎预测，公司预计2017年实现净利润3,850万元。但由于功能性硅烷行业2017年下半年开始市场景气度快速上升，公司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收入和净利润均迅速增长，2017年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1.44万元，预计业绩与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按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1.44万元的8倍市盈率，计算的每股公允价值为5.49元，重新确定2017年6月股权变动时点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并追溯调增股份支付费用2,093.106829万元。

## 3、股份支付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重新计算的股份支付总额为4,497.043677万元，扣除原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403.936848万元，追溯调整股份支付金额2,093.106829万元。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原列报数	追溯调整数	调整后列报数
管理费用	42,517,939.40	20,931,068.29	63,449,007.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16,993.92	-20,931,068.29	16,785,925.63

## 附注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16%/13%（销项税额）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公司增值税税率于2018年5月1日起由17%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司增值税税率于2019年4月1日起由16%调整为13%。

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年11月15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636000334),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有效期三年,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年12月2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6000083),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864.60	11,298.56	16,567.30
银行存款	93,422,938.16	103,590,810.40	51,287,411.46
其他货币资金[注]	10,966,578.49	1,803,272.05	1,848,175.50
合计	104,403,381.25	105,405,381.01	53,152,154.26

[注]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802,864.28	1,848,175.50
信用证保证金	10,957,991.72		
其他	8,586.77	407.77	
合计	10,966,578.49	1,803,272.05	1,848,175.50

####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票据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752,762.95	24,847,512.58	10,490,716.77
商业承兑汇票	392,367.48		137,795.00
合计	54,145,130.43	24,847,512.58	10,628,511.77

(2)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12月31日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660,740.16	

(续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12月31日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003,534.04	

(续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7年12月31日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939,575.9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4,165,781.35	100.00	20,650.92	5.00	54,145,130.4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3,752,762.95	99.24			53,752,762.95
商业承兑汇票	413,018.40	0.76	20,650.92	5.00	392,367.48
合计	54,165,781.35	100.00	20,650.92	5.00	54,145,130.43

(续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847,512.58	100.00			24,847,512.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4,847,512.58	100.00			24,847,512.5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4,847,512.58	100.00			24,847,512.58

(续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628,511.77	100.00			10,628,511.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490,716.77	98.70			10,490,716.77
商业承兑汇票	137,795.00	1.30			137,795.00
合计	10,628,511.77	100.00			10,628,511.77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650.92			20,650.92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650.92			20,650.92

### 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755,969.97	100.00	6,613,954.59	7.13	86,142,015.38
其中：账龄组合	92,755,969.97	100.00	6,613,954.59	7.13	86,142,015.38
其他组合					
合计	92,755,969.97	100.00	6,613,954.59	7.13	86,142,015.38

(续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42,563.41	100.00	4,032,864.95	7.01	53,509,698.46
其中：账龄组合	57,542,563.41	100.00	4,032,864.95	7.01	53,509,698.46
其他组合					
合计	57,542,563.41	100.00	4,032,864.95	7.01	53,509,698.46

(续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570,950.97	100.00	3,408,991.80	6.03	53,161,959.17
其中：账龄组合	56,570,950.97	100.00	3,408,991.80	6.03	53,161,959.17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570,950.97	100.00	3,408,991.80	6.03	53,161,959.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656,306.64	4,482,815.33	5.00	53,368,093.03	2,668,428.67	5.00	53,515,606.28	2,675,780.32	5.00
1~2年	224,176.56	22,417.66	10.00	1,969,399.75	196,915.96	10.00	2,169,862.03	216,986.20	10.00
2~3年	1,095,378.81	328,613.64	30.00	1,482,214.73	444,664.42	30.00	527,510.54	158,253.16	30.00
3年以上	1,780,107.96	1,780,107.96	100.00	722,855.90	722,855.90	100.00	357,972.12	357,972.12	100.00
合计	92,755,969.97	6,613,954.59	7.13	57,542,563.41	4,032,864.95	7.01	56,570,950.97	3,408,991.80	6.03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032,864.95	3,408,991.80	5,381,287.36
本期计提	3,074,631.14	828,911.42	609,125.76
本期收回	39,103.53	8,682.93	
本期核销	532,645.03	213,721.20	2,581,421.3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6,613,954.59	4,032,864.95	3,408,991.80

(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7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	货款	1,499,532.50	款项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76,624.00	7.52	348,831.20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501,818.40	7.01	325,090.92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5,153,800.00	5.56	257,690.00
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	3,471,000.00	3.74	173,550.00
Evonik Antwerpen NV	2,876,984.88	3.10	143,849.24
合计	24,980,227.28	26.93	1,249,011.36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438,463.20	5.98	171,923.16
山东元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山东省宁津县浩润科技有限公司)	3,004,669.50	5.22	164,776.63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2,919,022.00	5.07	145,951.10
EVONIK RESOURCE EFFICIENCY GMBH	1,825,611.20	3.17	91,280.56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9,450.00	2.41	69,472.50
合计	12,577,215.90	21.85	643,403.95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985,594.60	8.81	249,279.73
山东省宁津县浩润科技有限公司	3,513,575.50	6.21	175,678.78
ITOCHU CHEMICAL FRONTIER CORPORATION	3,031,868.80	5.36	151,593.44
CAESARSTONE SDOT YAM LTD	2,601,918.44	4.60	130,095.92
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51,862.81	2.74	77,593.14
合计	15,684,820.15	27.72	784,241.01

4.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81,447.86	100.00	3,893,077.29	100.00	797,338.48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保荐费用	1,500,000.00	35.8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IPO 律师费	700,000.00	16.74
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382,344.82	9.14
润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费	282,454.83	6.7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79,246.21	6.68
合计		3,144,045.86	75.18

## 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蒸汽费	2,700,000.00	69.35
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265,517.23	6.82
贺岸	房租	191,603.17	4.92
九江中泰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138,152.05	3.55
润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费	81,000.00	2.08
合计		3,376,272.45	86.72

## 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贺岸	房租	191,603.17	24.03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68,000.00	21.07
李红仙	房租	65,057.14	8.16
江苏省电力公司有限公司丹阳市供电分公司	电费	50,393.28	6.32
萍乡市石化填料厂	货款	44,162.00	5.54
合计		519,215.59	65.12

## 5.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2,607.95	26,168.60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061.00	100.00	106,453.05	46.47	122,607.95
其中：账龄组合	229,061.00	100.00	106,453.05	46.47	122,607.95
其他组合					
合计	229,061.00	100.00	106,453.05	46.47	122,607.95

(续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545.90	100.00	101,377.30	79.48	26,168.60
其中：账龄组合	127,545.90	100.00	101,377.30	79.48	26,168.6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7,545.90	100.00	101,377.30	79.48	26,168.60

(续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9,061.00	6,453.05	5.00	27,545.90	1,377.30	5.00			
3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229,061.00	106,453.05	46.47	127,545.90	101,377.30	79.48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377.30	100,000.00		101,377.3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75.75			5,075.75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453.05	100,000.00		106,453.05

(续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00,000.00	122,440.07
本期计提	1,377.30	-22,440.07
期末余额	101,377.30	100,000.00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24,8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经营性应收	4,261.00	27,545.90	
合计	229,061.00	127,545.90	100,000.0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口县财政局	保证金	124,800.00	1年以内	54.48	6,240.00
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43.66	1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4,261.00	1年以内	1.86	213.05
合计	/	229,061.00	/	100.00	106,453.05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78.40	100,000.00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27,545.90	1年以内	21.60	1,377.30
合计	/	127,545.90	/	100.00	101,377.30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0.00

## 6.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36,275.62		4,436,275.62
低值易耗品	11,312,879.83	1,453,792.48	9,859,087.35
在产品	2,984,474.11		2,984,474.11
库存商品	53,690,307.97	232,843.01	53,457,464.96
发出商品	2,858,146.93		2,858,146.93
合计	75,282,084.46	1,686,635.49	73,595,448.97

(续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7,413.60		3,527,413.60	3,536,999.04		3,536,999.04
低值易耗品	9,163,178.42	953,399.83	8,209,778.59	7,459,527.00	860,215.03	6,599,311.97
在产品	3,444,907.68		3,444,907.68	2,188,518.75		2,188,518.75
库存商品	47,952,320.96		47,952,320.96	25,975,659.54		25,975,659.54
发出商品	3,296,768.68		3,296,768.68	3,451,719.81		3,451,719.81
合计	67,384,589.34	953,399.83	66,431,189.51	42,612,424.14	860,215.03	41,752,209.11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02,646.86		569,803.85		232,843.01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低值易耗品	953,399.83	776,696.71		276,304.06		1,453,792.48
合计	953,399.83	1,579,343.57		846,107.91		1,686,635.49

(续表)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低值易耗品	860,215.03	684,289.56		591,104.76		953,399.83

(续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低值易耗品	1,328,291.46	445,585.13		913,661.56		860,215.03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交及待抵扣税金	3,652,958.78	2,953,623.73	1,917,979.14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注]			6,000,000.00
合计	3,652,958.78	2,953,623.73	7,917,979.14

[注] 2017年公司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

## 8. 固定资产

### (1) 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92,914,541.96	146,458,687.49	150,063,415.48

### (2)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 2019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786,386.39	96,602,006.40	6,670,265.23	6,700,097.99	210,758,75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9,519,037.93	54,119,311.57	235,418.84	2,017,953.93	65,891,722.27
(1) 购置		2,489,376.04	235,418.84	1,448,778.55	4,173,573.43
(2) 在建工程转入	9,519,037.93	51,629,935.53		569,175.38	61,718,148.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1,742.49		138,973.65	1,600,716.14
(1) 处置或报废		1,461,742.49		138,973.65	1,600,716.14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110,305,424.32	149,259,575.48	6,905,684.07	8,579,078.27	275,049,762.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740,434.58	34,377,129.47	4,270,100.23	3,912,404.24	64,300,06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5,825.16	11,782,495.95	767,018.41	1,484,635.96	19,039,975.48
(1)计提	5,005,825.16	11,782,495.95	767,018.41	1,484,635.96	19,039,975.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4,412.67		130,411.15	1,204,823.82
(1)处置或报废		1,074,412.67		130,411.15	1,204,823.82
4. 期末余额	26,746,259.74	45,085,212.75	5,037,118.64	5,266,629.05	82,135,220.18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559,164.58	104,174,362.73	1,868,565.43	3,312,449.22	192,914,541.96
2. 期初账面价值	79,045,951.81	62,224,876.93	2,400,165.00	2,787,693.75	146,458,687.49

#### 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155,261.44	94,681,699.73	5,096,770.72	5,858,677.27	205,792,409.16
2. 本期增加金额	631,124.95	14,557,913.55	1,686,713.51	1,075,070.12	17,950,822.13
(1)购置	288,230.00	1,373,995.79	1,686,713.51	474,081.81	3,823,021.11
(2)在建工程转入	342,894.95	13,183,917.76		600,988.31	14,127,801.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37,606.88	113,219.00	233,649.40	12,984,475.28
(1)处置或报废		12,637,606.88	113,219.00	233,649.40	12,984,475.28
4. 期末余额	100,786,386.39	96,602,006.40	6,670,265.23	6,700,097.99	210,758,756.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326,721.29	32,723,589.55	3,728,775.42	2,949,907.42	55,728,99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3,713.29	9,417,168.64	646,887.10	1,177,623.58	16,655,392.61
(1)计提	5,413,713.29	9,417,168.64	646,887.10	1,177,623.58	16,655,392.61
3. 本期减少金额		7,763,628.72	105,562.29	215,126.76	8,084,317.77
(1)处置或报废		7,763,628.72	105,562.29	215,126.76	8,084,317.77
4. 期末余额	21,740,434.58	34,377,129.47	4,270,100.23	3,912,404.24	64,300,068.52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045,951.81	62,224,876.93	2,400,165.00	2,787,693.75	146,458,687.49
2. 期初账面价值	83,828,540.15	61,958,110.18	1,367,995.30	2,908,769.85	150,063,415.48

#### 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776,305.91	95,887,107.91	5,644,255.32	5,325,792.30	203,633,461.44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8,955.53	11,730,781.44	392,481.00	663,835.39	16,166,053.36
(1)购置		3,382,319.08	392,481.00	663,835.39	4,438,635.47
(2)在建工程转入	3,378,955.53	8,348,462.36			11,727,417.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36,189.62	939,965.60	130,950.42	14,007,105.64
(1)处置或报废		12,936,189.62	939,965.60	130,950.42	14,007,105.64
4. 期末余额	100,155,261.44	94,681,699.73	5,096,770.72	5,858,677.27	205,792,409.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906,544.31	31,612,759.22	3,983,710.35	2,019,631.53	49,522,64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0,176.98	10,110,216.28	638,032.41	1,054,678.80	16,223,104.47
(1)计提	4,420,176.98	10,110,216.28	638,032.41	1,054,678.80	16,223,10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8,999,385.95	892,967.34	124,402.91	10,016,756.20
(1)处置或报废		8,999,385.95	892,967.34	124,402.91	10,016,756.20
4. 期末余额	16,326,721.29	32,723,589.55	3,728,775.42	2,949,907.42	55,728,993.68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828,540.15	61,958,110.18	1,367,995.30	2,908,769.85	150,063,415.48
2. 期初账面价值	84,869,761.60	64,274,348.69	1,660,544.97	3,306,160.77	154,110,816.03

## 9. 在建工程

### (1) 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9,014,320.77		29,014,320.77	42,256,093.09		42,256,093.09	14,212,426.61		14,212,426.61
工程物资	3,536,076.01		3,536,076.01	4,075,428.00		4,075,428.00	8,439,917.14		8,439,917.14
合计	32,550,396.78		32,550,396.78	46,331,521.09		46,331,521.09	22,652,343.75		22,652,343.75

### (2)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成品储罐扩建工程	390.00	2,938,982.93	959,099.02	3,577,444.62	320,637.33	99%
工艺管道技改工程	1,800.00	10,375,522.14	728,905.89	11,104,428.03		90%
CG-201 生产线技改工程	630.00	1,023,606.35	1,295,374.47	2,318,980.82		111%
尾气处理扩建工程	420.00	1,738,157.92	2,297,773.66	4,035,931.58		101%
B15 酯化车间生产线新建工程	2,400.00	21,652,922.36	1,617,483.12	23,270,405.48		97%
污水处理建设工程	637.00		5,178,511.73	5,178,511.73		8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CG-150 生产线扩 建工程	724.00		7,254,843.91	7,254,843.91		100%
KH-550 生产线技 改工程	233.00		2,142,507.36	2,142,507.36		92%
污水处理设备扩 建工程	720.00		2,600,768.79		2,600,768.79	36%
A08 车间新建工 程	2,418.00		10,806,913.58		10,806,913.58	45%
A09 车间新建工 程	515.00		2,984,210.68		2,984,210.68	58%
A10 车间新建工 程	2,536.00		4,222,343.44		4,222,343.44	17%
合计	/	37,729,191.70	42,088,735.65	58,883,053.53	20,934,873.82	/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成品储罐扩 建工程	390.00		2,938,982.93		2,938,982.93	75%
工艺管道技 改工程	1,800.00	1,028,476.34	14,358,205.63	5,011,159.83	10,375,522.14	85%
CG-201 生产线技 改工程	630.00	2,112,788.67	2,644,794.74	3,733,977.06	1,023,606.35	91%
尾气处理扩 建工程	420.00		1,937,296.13	199,138.21	1,738,157.92	46%
B15 酯化车间生 产线新建工程	2,400.00	7,549,449.57	14,103,472.79		21,652,922.36	90%
合计	/	10,690,714.58	35,982,752.22	8,944,275.10	37,729,191.70	/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KH-550 生产线扩 建工程	210.00		2,006,921.39	2,006,921.39		96%
工艺管道技 改工程	1,800.00		1,028,476.34		1,028,476.34	6%
CG-201 生产线技 改工程	630.00		3,057,889.30	945,100.63	2,112,788.67	49%
CG-150 生产线新 建工程	680.00	3,197,690.94	3,662,458.71	6,860,149.65		101%
B15 酯化车间生 产线新建工程	2,400.00		7,549,449.57		7,549,449.57	63%
合计	/	3,197,690.94	17,305,195.31	9,812,171.67	10,690,714.58	/

[注] 上述工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3) 工程物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3,536,076.01		3,536,076.01	4,075,428.00		4,075,428.00	8,439,917.14		8,439,917.14

## 10. 无形资产

### 2019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629,394.44	349,929.42	16,979,323.86
2.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置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629,394.44	349,929.42	16,979,323.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88,656.23	88,323.37	2,176,97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2,588.16	93,850.80	426,438.96
其中：本期摊销	332,588.16	93,850.80	426,43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421,244.39	182,174.17	2,603,418.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08,150.05	167,755.25	14,375,905.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40,738.21	261,606.05	14,802,344.26

### 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629,394.44	68,376.07	16,697,77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1,553.35	281,553.35
其中：购置增加		281,553.35	281,55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629,394.44	349,929.42	16,979,323.8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56,068.07	62,678.06	1,818,746.1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32,588.16	25,645.31	358,233.47
其中：本期摊销	332,588.16	25,645.31	358,233.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88,656.23	88,323.37	2,176,979.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40,738.21	261,606.05	14,802,344.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73,326.37	5,698.01	14,879,024.38

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629,394.44	68,376.07	16,697,77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629,394.44	68,376.07	16,697,770.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23,479.91	39,886.04	1,463,36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2,588.16	22,792.02	355,380.18
其中：本期摊销	332,588.16	22,792.02	355,38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56,068.07	62,678.06	1,818,746.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873,326.37	5,698.01	14,879,024.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05,914.53	28,490.03	15,234,404.56

###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额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79,694.98	1,137,908.54	152,674.17		1,264,929.35

(续表)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摊销额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35,633.94		55,938.96		279,694.98

(续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摊销额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91,572.90		55,938.96		335,633.94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27,694.05	1,514,642.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51,402.29	762,850.57
合计	11,479,096.34	2,277,493.16

(续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87,642.08	968,555.78	4,369,206.83	838,125.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71,309.68	742,827.42	2,334,159.96	583,539.99
合计	8,058,951.76	1,711,383.20	6,703,366.79	1,421,665.69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资产预付款	4,144,321.70	3,466,054.45	3,298,164.83

### 14.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200,000.00	8,000,000.00	
抵押借款	9,900,0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1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0

#### 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有关情况

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物
信用借款	5,200,000.00	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	4.75	/
信用借款	5,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4.35	/
抵押借款	9,900,000.00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3日	4.35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动产抵押担保

#### 2018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有关情况

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信用借款	8,000,000.00	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9日	4.35

#### 2017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有关情况

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保证人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17年5月27日至2018年5月27日	4.35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 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3,696,351.00

### 16.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与购货及费用相关的应付账款	58,210,261.72	41,330,638.62	31,475,122.72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账款	15,438,713.92	17,066,035.58	19,508,582.00
合计	73,648,975.64	58,396,674.20	50,983,704.72

####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 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ITOCHU CHEMICAL FRONTIER CORPORATION	9,787,329.55	13.29
湖口县新源建筑工程公司	4,385,321.11	5.95
常州市苏通阀门有限公司	2,801,083.64	3.80
江西新振兴投资集团新振兴汽运有限公司	2,457,872.87	3.34
江西赛伟信实业有限公司	2,399,867.51	3.26
合计	21,831,474.68	29.64

2018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19,751.87	13.22
江西新德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786,750.08	6.48
常州市苏通阀门有限公司	2,794,559.65	4.79
上海越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82,141.32	3.22
开化方元硅业有限公司	1,794,924.02	3.07
合计	17,978,126.94	30.78

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79,570.17	9.18
常州市苏通阀门有限公司	2,388,216.21	4.68
开化方元硅业有限公司	2,108,734.34	4.14
江西赛伟信实业有限公司	2,047,171.11	4.02
永修忠成物流有限公司	1,807,397.99	3.55
合计	13,031,089.82	25.57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4,328,598.48	4,210,109.71	2,911,151.54

(2)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情况

2019年12月31日预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希格思化学有限公司	324,900.00	7.51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74,450.00	6.34
山东三泽硅胶有限公司	273,100.00	6.31
河北天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74,350.00	4.03
K CHIMICA S. R. L.	143,905.05	3.32
合计	1,190,705.05	27.51

2018年12月31日预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睿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40,000.00	15.20
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	523,380.00	12.4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腾达塑业有限公司	214,440.00	5.09
丰城市硅邦材料有限公司	198,712.00	4.72
浙江南塑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79,785.14	4.27
合计	1,756,317.14	41.71

2017年12月31日预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济宁市嘉利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262,680.00	9.02
鱼台伟展工贸有限公司	172,700.00	5.93
DAEWON HITECH	160,585.15	5.52
郑州市双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20,000.00	4.12
衢州市商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7,600.00	4.04
合计	833,565.15	28.63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9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969,751.67	68,120,555.52	70,112,492.26	11,977,814.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13,970.99	4,213,970.99	
合计	13,969,751.67	72,334,526.51	74,326,463.25	11,977,814.93

2018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089,499.51	58,696,956.90	53,816,704.74	13,969,751.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78,076.10	4,178,076.10	
合计	9,089,499.51	62,875,033.00	57,994,780.84	13,969,751.67

2017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167,760.83	42,210,559.15	41,288,820.47	9,089,499.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22,756.97	3,122,756.97	
合计	8,167,760.83	45,333,316.12	44,411,577.44	9,089,499.51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9年度短期薪酬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39,463.17	59,424,373.09	61,411,277.83	11,952,558.43
二、职工福利费		4,269,323.33	4,269,323.33	
三、社会保险费		2,402,918.67	2,402,918.6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015,410.40	2,015,410.40	
2. 工伤保险费		158,860.65	158,860.65	
3. 生育保险费		228,647.62	228,647.62	
四、住房公积金		1,947,131.00	1,947,13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288.50	76,809.43	81,841.43	25,256.50
合计	13,969,751.67	68,120,555.52	70,112,492.26	11,977,814.93

#### 2018年度短期薪酬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31,251.01	52,814,254.61	47,906,042.45	13,939,463.17
二、职工福利费		2,145,948.12	2,145,948.12	
三、社会保险费		2,023,170.17	2,023,170.1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720,619.52	1,720,619.52	
2. 工伤保险费		165,785.45	165,785.45	
3. 生育保险费		136,765.20	136,765.20	
四、住房公积金		1,679,496.00	1,679,4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248.50	34,088.00	62,048.00	30,288.50
合计	9,089,499.51	58,696,956.90	53,816,704.74	13,969,751.67

#### 2017年度短期薪酬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2,384.94	36,909,253.80	35,990,387.73	9,031,251.01
二、职工福利费		2,776,260.48	2,776,260.48	
三、社会保险费		1,608,484.26	1,608,484.2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42,138.97	1,342,138.97	
2. 工伤保险费		184,630.64	184,630.64	
3. 生育保险费		81,714.65	81,714.65	
四、住房公积金		884,268.00	884,26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375.89	32,292.61	29,420.00	58,248.50
合计	8,167,760.83	42,210,559.15	41,288,820.47	9,089,499.5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2019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092,658.53	4,092,658.53	
2、失业保险费		121,312.46	121,312.46	
合计		4,213,970.99	4,213,970.99	

#### 2018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066,182.90	4,066,182.90	
2、失业保险费		111,893.20	111,893.20	
合计		4,178,076.10	4,178,076.10	

#### 2017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增减变化情况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038,206.02	3,038,206.02	
2、失业保险费		84,550.95	84,550.95	
合计		3,122,756.97	3,122,756.97	

###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364,476.52	2,125,076.09	2,835,363.19
增值税	1,119,507.88	744,114.68	1,419,316.93
土地使用税	161,283.37	161,283.37	161,283.37
房产税	183,543.84	170,495.83	211,85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308.07	90,397.23	83,320.62
教育费附加	151,308.07	90,397.23	83,320.62
其他	125,369.34	172,490.07	908,052.52
合计	7,256,797.09	3,554,254.50	5,702,512.61

### 20. 其他应付款

#### (1) 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0,325.13	44,886.11	3,542,698.53
其他应付款	392,796.55	354,554.32	338,300.15
合计	423,121.68	399,440.43	3,880,998.68

####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758.33	34,252.78	68,940.9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566.80	10,633.33	26,583.3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利息			3,447,174.23
合计	30,325.13	44,886.11	3,542,698.53

### (3)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与费用、往来相关的经营性应付款	392,796.55	354,554.32	338,300.15

#### ②按债权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职工报销款	费用	344,829.40	87.79
独立董事津贴	费用	37,500.00	9.55
湖口县科学技术局	应付暂收款	8,877.15	2.26
预提费用	费用	1,590.00	0.40
合计		392,796.55	100.00

#####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职工报销款	费用	345,677.17	97.50
湖口县科学技术局	应付暂收款	8,877.15	2.50
合计		354,554.32	100.00

#####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职工报销款	费用	190,887.73	56.43
梁秋鸿	政府奖励	100,000.00	29.56
湖口县科学技术局	应付暂收款	16,877.15	4.99
独立董事津贴	费用	16,666.65	4.93
丹阳市皇塘镇路灯管理所	管理费	10,000.00	2.96
合计		334,431.53	98.87

###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8,000,000.00

### 22. 长期借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800,000.00	23,300,000.00	44,500,000.00

#### 2019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有关情况

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物
抵押借款	8,800,000.00	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4.75	公司土地、房屋

#### 2018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有关情况

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物
抵押借款	14,100,000.00	2017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4.75	公司土地、房屋
抵押借款	9,200,000.00	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4.75	公司土地、房屋
合计	23,300,000.00	/	/	/

#### 2017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有关情况

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物
抵押借款	14,700,000.00	2017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	4.75	公司土地、房屋
抵押借款	9,800,000.00	2017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4.75	公司土地、房屋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17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1日	5.46	公司土地、房屋
合计	44,500,000.00	/	/	/

## 23. 股本

### (1) 2019年度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9年1月1日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59,433,920.00	43.0681			59,433,920.00	43.0681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4,679,240.00	39.6226			54,679,240.00	39.6226
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886,840.00	8.6137			11,886,840.00	8.6137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1,000.00	2.7036			3,731,000.00	2.7036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9,000.00	3.4848			4,809,000.00	3.4848
嘉兴攀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0,000.00	2.5072			3,460,000.00	2.5072
合计	138,000,000.00	100.00			138,000,000.00	100.00

### (2) 2018年度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8年1月1日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比例%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42,452,800.00	44.6872	16,981,120.00		59,433,920.00	43.0681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9,056,600.00	41.1122	15,622,640.00		54,679,240.00	39.6226
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490,600.00	8.9375	3,396,240.00		11,886,840.00	8.6137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000.00	2.8053	1,066,000.00		3,731,000.00	2.7036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000.00	2.4579	2,474,000.00		4,809,000.00	3.4848
嘉兴攀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0,000.00		3,460,000.00	2.5072
合计	95,000,000.00	100.00	43,000,000.00		138,000,000.00	100.00

[注1]根据公司2018年5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800.00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转增。本次增资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苏亚验[2018]17号验资报告）。

[注2]根据公司2018年8月3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500.00万元。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挚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人民币1,155.00万元、2,595.00万元认购公司1.1159%、2.5072%的股权，其中：5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余款3,2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苏亚验[2018]25号验资报告）。

### （3）2017年度实收资本(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7年1月1日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19,833,500.00	47.1698	22,619,300.00		42,452,800.00	44.6782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67,314.55	43.3962	19,289,285.45		39,056,600.00	41.1122
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966,500.00	9.4340	4,524,100.00		8,490,600.00	8.9375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000.00		2,665,000.00	2.8053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000.00		2,335,000.00	2.4579
合计	43,567,314.55	100.00	51,432,685.45		95,000,000.00	100.00

[注1]根据公司2017年5月董事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7年6月23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00.00万元。由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购公司2.8053%、2.4579%的股权。2017年6月23日，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认缴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资本公积5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苏亚验[2017]31号验资报告）。

[注2]根据公司2017年9月12日董事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70,137,999.37元按照1:0.5584的比例折合股份9,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合股本总额人民币9,5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9,500.00万元作为股本，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76,375,004.37元，扣除专项储备1,237,005.00元，其余部分人民币75,137,999.37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股本变更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苏亚验[2017]40号验资报告）。

## 24. 资本公积

### （1）2019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637,999.37			69,637,999.37
合计	69,637,999.37			69,637,999.37

(2) 2018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137,999.37	32,500,000.00	38,000,000.00	69,637,999.37
合计	75,137,999.37	32,500,000.00	38,000,000.00	69,637,999.37

[注] 本期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见2018年度股本增减变动附注。

(3) 2017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137,999.37		75,137,999.37
其他资本公积	1,395,023.31		1,395,023.31	
合计	1,395,023.31	75,137,999.37	1,395,023.31	75,137,999.37

[注] 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

①增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2017年6月28日,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形成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000,000.00元。

②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溢价: 股份支付总额44,970,436.77元, 其中: 2017年6月员工持股平台晨阳投资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5.49元/股-2元/股)\*2,665,000股=9,300,850.00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晨丰投资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5.49元/股-2元/股)\*2,335,000股=8,149,150.00元; 香港诺贝尔股份变动股权比例变动形成的股份支付的金额27,520,436.77元(5,014,865股\*5.49元/股-(79,616-66,776)\*0.8701(汇率))

③股改基准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折股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3,772,539.29元。

④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时, 其他资本公积转为资本溢价1,395,023.31元。

25.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495,459.78	4,176,081.08	319,378.70

(续表)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63,888.56	3,631,275.46	3,695,164.02	

(续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17,698.01	3,095,056.38	3,748,865.83	63,888.56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971,225.89	11,580,363.68		28,551,589.57

(续表)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12,717.77	13,058,508.12		16,971,225.89

(续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76,815.31	3,912,717.77	14,676,815.31	3,912,717.77

[注] 本期减少系公司股改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的金额；本期增加系按照公司股改基准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金额。

##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076,880.88	37,181,576.24	79,836,777.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829,786.21	134,453,812.76	16,785,925.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80,363.68	13,058,508.12	3,912,717.77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1]	27,600,000.00	28,500,000.00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注2]			46,432,685.45
其他[注3]			9,095,723.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726,303.41	130,076,880.88	37,181,576.24

[注1] 根据2019年5月7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3,8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600,000.00元。

根据2018年5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9,5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500,000.00元。

[注2] 2017年5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6,432,685.45元。

[注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9,095,723.98元。

##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0,188,261.27	479,020,843.48	670,560,595.41	433,955,066.09	475,024,539.01	335,343,664.72
其他业务	40,670.93	10,300.72	2,653.41	2,191.31	66,358.97	87,252.34
合计	690,228,932.20	479,031,144.20	670,563,248.82	433,957,257.40	475,090,897.98	335,430,917.06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功能性硅烷	690,188,261.27	479,020,843.48	670,560,595.41	433,955,066.09	475,024,539.01	335,343,664.72

(3)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9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284,164.67	5.55
浙江金茂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31,850,229.37	4.61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6,732,966.48	3.87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23,788,110.12	3.45
NEXEN TIRE CORPORATION	16,370,640.86	2.37
合计	137,026,111.50	19.85

2018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6,005,469.41	11.33
ITOCHU CHEMICAL FRONTIER CORPORATION	25,906,609.11	3.86
浙江金茂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23,471,725.51	3.50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408,220.39	2.89
NEXEN TIRE CORPORATION	18,956,492.44	2.83
合计	163,748,516.86	24.41

2017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1,940,555.30	6.72
浙江金茂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25,020,979.49	5.27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635,325.23	4.76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46,153.85	3.65
赢创岚星(日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078,051.28	2.96
合计	111,021,065.15	23.36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9,859.84	1,955,802.54	1,139,323.25
教育费附加	1,449,859.84	1,955,802.54	1,139,323.25
房产税	821,904.65	789,377.85	756,331.27
土地使用税	651,347.84	651,347.84	651,347.85
其他	405,723.62	519,020.87	318,374.38
合计	4,778,695.79	5,871,351.64	4,004,700.00

### 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7,616,791.36	6,622,602.20	5,916,905.39
运费及装卸费	19,844,505.33	17,681,744.50	15,697,050.20
差旅费	1,110,692.49	748,966.29	978,227.40
业务宣传费	611,027.89	736,604.70	924,882.44
业务招待费	1,011,927.08	646,528.42	341,021.70
租赁费	834,700.52	868,965.40	820,440.48
行业认证服务费	241,893.41	1,787,646.30	533,529.20
其他	1,474,230.33	1,213,522.58	905,571.99
合计	32,745,768.41	30,306,580.39	26,117,628.80

### 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1,618,441.70	10,469,187.01	8,493,222.35
办公费	1,033,479.59	1,034,609.78	922,027.66
交通及差旅费	630,951.39	649,403.74	627,918.75
业务招待费	1,358,346.66	1,791,267.41	1,414,931.97
折旧及摊销	3,332,156.88	3,380,817.74	3,212,497.42
中介机构费用	1,309,024.00	955,929.61	2,358,060.02
股份支付			44,970,436.77
其他	1,412,093.34	1,316,820.65	1,449,912.75
合计	20,694,493.56	19,598,035.94	63,449,007.69

### 32.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9,637,197.90	6,659,300.14	6,778,992.11
折旧及摊销	894,101.58	882,088.07	1,079,741.54
直接投入	16,000,264.00	12,280,934.64	3,931,161.65
其他	135,370.08	255,021.34	256,843.40
合计	26,666,933.56	20,077,344.19	12,046,738.70

### 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816,764.76	1,694,712.68	4,020,589.12
减：利息收入	230,498.88	439,029.30	95,394.2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51,151.83	-1,729,725.62	1,214,682.54
加：其他	203,494.58	110,341.37	182,495.81
合计	840,912.29	-363,700.87	5,322,373.26

### 34.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2,258,011.87	2,079,468.70	3,998,824.37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其他收益金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注]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46. 政府补助。

### 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	118,277.78	187,490.42	234,227.83

###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650.9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74,631.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75.75		
合计	-3,100,357.81		

###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830,288.72	-586,685.69
存货跌价损失	-1,579,343.57	-684,289.56	-445,585.13
合计	-1,579,343.57	-1,514,578.28	-1,032,270.82

###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361.29	

2018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450,000.00	210,000.00	60,000.00
其他	827,249.11		14,821.09
合计	4,277,249.11	210,000.00	74,821.09

2017年度至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注]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46.政府补助。

####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60,317.67	4,910,502.34	3,988,864.00
捐赠支出	379,700.00	181,700.00	348,280.00
其他	9,859.04	6,443.36	35,961.13
合计	749,876.71	5,098,645.70	4,373,105.13

2017年度至2019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41.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431,268.81	22,826,381.31	10,547,567.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6,109.96	-289,717.51	288,537.15
合计	17,865,158.85	22,536,663.80	10,836,104.1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36,694,945.06	156,990,476.56	27,622,029.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504,241.76	23,548,571.48	4,143,304.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6,604.42	537,572.78	436,524.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26,763.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9,978.81	883,539.11	7,156,826.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832,748.19	-2,206,255.76	-900,551.79
其他	-542,917.95		
所得税费用	17,865,158.85	22,536,663.80	10,836,104.18

#### 42.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5,708,011.87	2,289,468.70	4,058,824.37
利息收入	230,498.88	439,029.30	95,394.21
往来及其他小计	5,668,271.81	3,709,276.92	3,211,709.45
合计	21,606,782.56	6,437,774.92	7,365,928.03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25,128,977.05	22,798,650.21	18,399,729.42
管理及研发费用	21,823,590.10	18,167,733.00	11,231,140.23
往来款及其他小计	15,254,987.64	4,089,996.33	3,461,713.95
合计	62,207,554.79	45,056,379.54	33,092,583.60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53,000,000.00	54,00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47,000,000.00	54,000,000.00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关联方借款			30,000,000.0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关联方借款			78,614,826.12

## 43.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8,829,786.21	134,453,812.76	16,785,925.63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4,679,701.38	1,514,578.28	1,032,270.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39,975.48	16,655,392.61	16,223,104.47
无形资产摊销	426,438.96	358,233.47	355,38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674.17	55,938.96	55,93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61.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317.67	4,910,502.34	3,988,86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5,648.04	2,046,868.89	4,325,065.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277.78	-187,490.42	-234,22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109.96	-289,717.51	288,537.1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7,495.12	-24,772,165.20	-7,825,169.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415,102.50	-18,518,936.23	9,863,27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46,959.95	13,434,933.69	5,698,757.10
其他	-3,072,227.38	4,616,963.49	47,406,53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2,289.12	134,268,553.84	97,964,255.83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445,389.53	103,602,516.73	51,303,978.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602,516.73	51,303,978.76	9,989,324.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7,127.20	52,298,537.97	41,314,654.37

(2) 公司2019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398,836,515.57 元；

公司2018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417,830,737.23元；

公司2017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320,853,612.88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93,445,389.53	103,602,516.73	51,303,978.76
其中：库存现金	13,864.60	11,298.56	16,567.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422,938.16	103,590,810.40	51,287,41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586.77	407.7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45,389.53	103,602,516.73	51,303,978.76

####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57,991.72	1,802,864.28	1,848,175.50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58,392,760.58	19,007,138.94	44,003,599.23	借款抵押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606,249.99	2,677,817.47	14,404,282.84	借款抵押
合计	71,957,002.29	23,487,820.69	60,256,057.57	/

####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225,499.02	6.9762	29,477,926.2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20,928.20	6.9762	19,679,359.31
欧元	102,410.00	7.8155	800,385.3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56,249.00	6.9762	10,159,084.2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597,919.05	6.8632	65,872,438.02	893,433.93	6.5342	5,837,875.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18,463.00	6.8632	11,794,155.26	2,223,222.50	6.5342	14,526,980.4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 46. 政府补助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科技专项经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9,018,100.00	其他收益	9,018,100.00
上市推进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2,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700,000.00
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市级专项引导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税收贡献突出奖	与收益相关	750,0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00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682,700.00	其他收益	682,700.00
就业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45,626.00	其他收益	545,626.00
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其他小计	与收益相关	461,585.87	其他收益	461,585.87
合计		15,708,011.87		15,708,011.87

2018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工业企业 企业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1,205,600.00	其他收益	1,205,600.00
就业专项补贴	与收益相关	336,972.70	其他收益	336,972.70
新工业发展专项补贴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税收突出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2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10,000.00
其他项目小计	与收益相关	286,896.00	其他收益	286,896.00
合计		2,289,468.70		2,289,468.70

2017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扶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科技经 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60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0
科技专项经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950,000.00	其他收益	950,000.00
“赣鄱英才555工程”人才专项 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就业专项补贴	与收益相关	398,862.70	其他收益	398,862.70
纳税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
其他项目小计	与收益相关	649,961.67	其他收益	649,961.67
合计		4,058,824.37		4,058,824.37

####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 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丹阳市	丹阳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 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见各附注披露。这些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外币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风险。公司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

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 1. 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银行存款，以美元、欧元或港币结算的购销业务有关，由于美元、欧元或港币与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情况参见附注五、45。公司指定成员密切关注汇率的变动，并在可能范围内调节持有外币资产与负债余额、运用对冲工具。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2. 信用风险

于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和梁秋鸿。上述五人合计控制公司86.1755%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之1。

###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3.0681%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9.6226%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6137%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7036%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4848%
荆斌	公司董事
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常州市皓景博睿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荆斌儿子陈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董事长丁建峰担任其董事职务且持股 6%

注：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 4. 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金额（含税）	2018 年度金额（含税）	2017 年度金额（含税）
常州市皓景博睿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21.00	

##### (2) 关联租赁情况

######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租赁费	2018 年度租赁费	2017 年度租赁费
丁建峰	办公场地租赁	444,000.00	444,000.00	444,000.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主合同债务起始日	主合同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5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27 日	是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9 日	是
丁建峰	5,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是
丁建峰	8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是
丁建峰、虞丹鹤	3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	是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是

#####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 向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借入资金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13,149,162.82
本期借入			
本期汇率变动			-127,447.7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归还			13,021,715.12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238,566.30

#### 向丁建峰借入资金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35,593,111.00
本期借入			30,000,000.00
本期归还			65,593,111.00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			1,032,836.91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5.92	352.30	284.59

#### (6) 关联银行存款和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601.26		
本期增加	501.69	2,301.00	
本期减少	495.04	1,699.74	
期末余额	607.91	601.26	
当期利息收入	1.69	1.00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丁建峰			3,447,174.23

#### 附注十、股份支付

##### 1、形成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7年6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晨阳投资、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晨丰投资以2.00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晨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66.50万股,晨丰投资有公司股份数为233.50万股。增资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2017年6月,丁建峰、荆斌对香港诺贝尔增资8万股,丁建峰增资79,616股,荆斌增资384股,本次增资价格为1港元/股,低于公允价值,本次股东不是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丁建峰持有香港诺贝尔股权比例由83.47%上升至96.31%,丁建峰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香港诺贝尔股份,从而导致丁建峰低于公允价值通过香港诺贝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5,014,865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建峰、丁冰、丁洁和梁秋鸿均在公司任职并提供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晨丰投资、晨阳投资低于公允价值对公司增资，以及实际控制人低于公允价值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均构成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首次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由于无最近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公允价格可供参考，公司按照2017年度预计净利润3,850万元的8倍市盈率，确定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3.40元，计算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按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1.44万元的8倍市盈率，计算的每股公允价值为5.49元，重新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更为谨慎合理。

## 3、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

2017年6月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44,970,436.77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晨阳投资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  $(5.49\text{元/股}-2\text{元/股})\times 2,665,000\text{股}=9,300,850.00\text{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晨丰投资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  $(5.49\text{元/股}-2\text{元/股})\times 2,335,000\text{股}=8,149,150.00\text{元}$ ；香港诺贝尔股份变动股权比例变动形成的股份支付  $(5,014,865\text{股}\times 5.49\text{元/股}-(79,616-66,776)\times 0.8701(\text{汇率}))=27,520,436.77\text{元}$ 。

对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17年计入当期损益24,039,368.48元，借：管理费用，贷：资本公积。本期追溯调整计入当期损益20,931,068.29元，借：管理费用，贷：资本公积。

## 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1. 分部信息

公司未确定经营分部，不适用分部信息披露的条件。

## 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附注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736,165.55	100.00	4,109,282.71	4.43	88,626,882.84
其中：账龄组合	63,639,286.87	68.62	4,109,282.71	6.46	59,530,004.16
其他组合	29,096,878.68	31.38			29,096,878.68
合计	92,736,165.55	100.00	4,109,282.71	4.43	88,626,882.84

(续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99,823.63	100.00	1,979,298.61	3.97	47,920,525.02
其中：账龄组合	30,669,448.04	61.46	1,979,298.61	6.45	28,690,149.43
其他组合	19,230,375.59	38.54			19,230,375.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899,823.63	100.00	1,979,298.61	3.97	47,920,525.02

(续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407,864.54	100.00	1,581,544.99	3.02	50,826,319.55
其中：账龄组合	28,548,210.35	54.47	1,581,544.99	5.54	26,966,665.36
其他组合	23,859,654.19	45.53			23,859,65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407,864.54	100.00	1,581,544.99	3.02	50,826,319.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220,161.08	3,111,008.05	5.00	28,820,555.96	1,441,051.82	5.00
1~2年	54,097.99	5,409.80	10.00	893,255.28	89,301.51	10.00
2~3年	531,661.34	159,498.40	30.00	723,845.03	217,153.51	3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833,366.46	833,366.46	100.00	231,791.77	231,791.77	100.00
合计	63,639,286.87	4,109,282.71	6.45	30,669,448.04	1,979,298.61	6.45

(续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285,180.15	1,364,259.01	5.00
1~2年	990,740.93	99,074.09	10.00
2~3年	220,110.54	66,033.16	30.00
3年以上	52,178.73	52,178.73	100.00
合计	28,548,210.35	1,581,544.99	5.54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1,979,298.61	1,581,544.99	3,297,373.65
本期计提	2,288,884.06	440,927.62	383,197.36
本期核销	158,899.96	43,174.00	2,099,026.02
期末余额	4,109,282.71	1,979,298.61	1,581,544.99

(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7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	货款	1,499,532.50	款项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29,096,878.68	31.38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76,624.00	7.52	348,831.20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501,818.40	7.01	325,090.92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5,153,800.00	5.56	257,690.00
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	3,471,000.00	3.74	173,550.00
合计	51,200,121.08	55.21	1,105,162.12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19,230,375.59	38.54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438,463.20	6.89	171,923.16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3,350,372.00	6.71	167,518.60
山东元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山东省宁津县浩润科技有限公司)	3,004,669.50	6.02	164,776.63
EVONIK RESOURCE EFFICIENCY GMBH	1,825,611.20	3.66	91,280.56
合计	30,849,491.49	61.82	595,498.95

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23,859,654.19	45.53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985,594.60	9.51	249,279.73
山东省宁津县浩润科技有限公司	3,513,575.50	6.70	175,678.78
ITOCHU CHEMICAL FRONTIER CORPORATION	3,031,868.80	5.79	151,593.44
CAESARSTONE SDOT YAM LTD	2,601,918.44	4.96	130,095.92
合计	37,992,611.53	72.49	706,647.87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8,560.00	16,129.83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800.00	100.00	106,240.00	47.26	118,560.00
其中: 账龄组合	224,800.00	100.00	106,240.00	47.26	118,560.00
其他组合					
合计	224,800.00	100.00	106,240.00	47.26	118,560.00

(续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978.77	100.00	100,848.94	86.21	16,129.83
其中：账龄组合	116,978.77	100.00	100,848.94	86.21	16,129.83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978.77	100.00	100,848.94	86.21	16,129.83

(续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800.00	6,240.00	5.00	16,978.77	848.94	5.00
3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224,800.00	106,240.00	47.26	116,978.77	100,848.94	86.21

(续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848.94	100,000.00		100,848.94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91.06			5,391.0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240.00	100,000.00		106,240.00

(续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100,000.00	119,940.07
本期计提	848.94	-19,940.07
期末余额	100,848.94	100,000.00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经营性应收		16,978.77	
押金及保证金	224,8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24,800.00	116,978.77	100,000.00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口县财政局	保证金	124,800.00	1年以内	55.52	6,240.00
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44.48	100,000.00
合计	/	224,800.00	/	100.00	106,240.00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85.49	100,000.00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16,978.77	1年以内	14.51	848.94
合计	/	116,978.77	/	100.00	100,848.94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25,771.50		12,925,771.50	12,925,771.50		12,925,771.50

(续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25,771.50		12,925,771.5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12,925,771.50			12,925,771.5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12,925,771.50			12,925,771.5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12,925,771.50			12,925,771.5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4,922,726.68	410,562,745.07	559,092,058.56	339,292,300.86	386,196,421.59	261,575,234.59
其他业务	37,697.48	7,961.77			58,670.08	56,972.05
合计	604,960,424.16	410,570,706.84	559,092,058.56	339,292,300.86	386,255,091.67	261,632,206.64

(2)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2019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142,439,553.76	23.55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284,164.67	6.33
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	31,850,229.37	5.26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6,732,966.48	4.42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22,153,413.76	3.66
合计	261,460,328.04	43.22

#### 2018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123,075,778.66	22.01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6,005,469.41	13.59
ITOCHU CHEMICAL FRONTIER CORPORATION	25,906,609.11	4.63
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	23,471,725.51	4.20
NEXEN TIRE CORPORATION	18,956,492.44	3.39
合计	267,416,075.13	47.82

#### 2017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98,884,553.01	25.60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1,940,555.30	8.27
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	25,020,979.49	6.48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319,085.91	5.78
赢创岚星(日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078,051.28	3.64
合计	192,243,224.99	49.77

###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	118,277.78	187,490.42	234,227.83

### 附注十五、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6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08,011.87	2,289,468.70	4,058,824.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277.78	187,490.42	234,22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72.40	-5,098,645.70	-4,358,284.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970,436.7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5,903,662.05	-2,611,325.29	-45,035,668.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92,530.11	-364,411.79	-7,223.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3,511,131.94	-2,246,913.50	-45,028,444.76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3,511,131.94	-2,246,913.50	-45,028,44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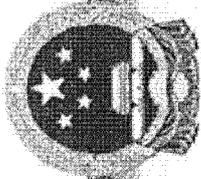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4	49.01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5	49.82	35.17%

（续表）

报告期利润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1.00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1.02	0.4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5046285W (2/10)

编号 320100000201590618026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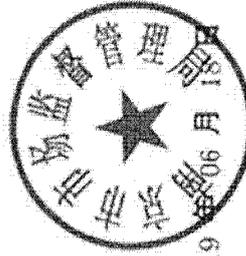


名称 苏业企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从才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服务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存续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事务所名称

证书序号: 0001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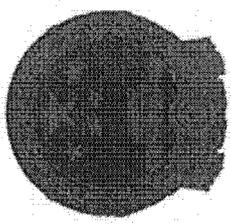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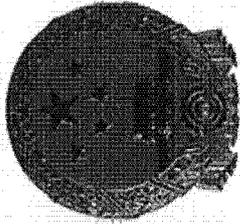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http://www.cicpa.org.cn/cpa/cpaCert/ver?code=1527110297312031729388264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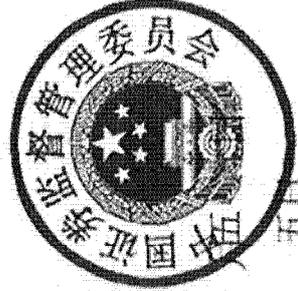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证书号: 42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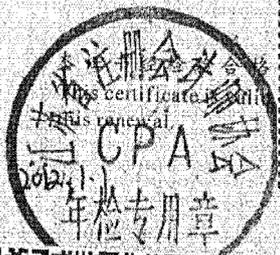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姓 名 Full name 周家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21684005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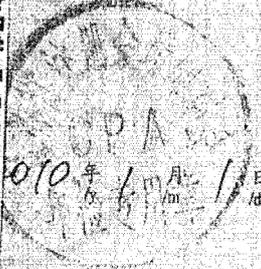


周家文(3200001200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2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周家文(3200001200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4.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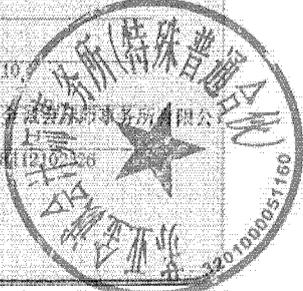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陈佳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111987121033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1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一九 二 十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陈佳莉(32000026015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00002020020005032619  
报告文号：苏亚鉴[2020]6号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亚鉴[2020] 6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mailto: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20]6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董事会《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晨光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且对其作出的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晨光新材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

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晨光新材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晨光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晨光新材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为保护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强化公司的经营行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提高公司会计资料和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大限度地保障和提升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公司下属各生产、销售部门和职能管理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湖口县招商协作局《关于同意建立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湖招商外资字（2006）07 号]批准，由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资独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取得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赣浔总字第 00090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300 万元。经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改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3,800.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92837107D；法定代表人：丁建峰；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经营范围：三氯氢硅、盐酸、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商品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为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

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一）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治理结构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三会一层”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

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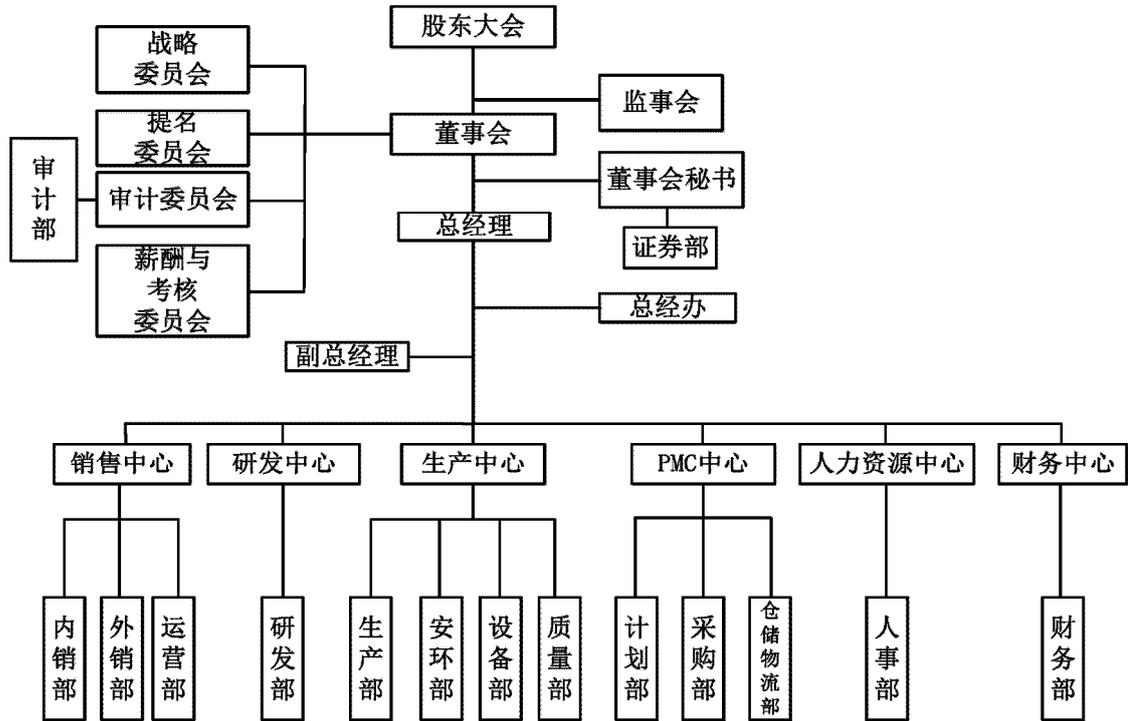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业务运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销售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PMC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实施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成效。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表：

部门	职责
总经办	负责行政管理、公文印信、会务、公司重大事务的督办落实和公文处理工作；负责对外接待及公共关系协调工作；负责公司事务管理、保卫、档案和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公司基建日常管理
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对公司各职能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真实性、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责任及离任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三会”会务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股权管理等工作，以及公司的资本运作；负责推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促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内销部	全面负责内销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收集市场信息、统计客户需求，为研发、生产提供参考依据，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和销售任务
外销部	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新老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海外市场信息的搜集与统计，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海外销售任务和指标，确保海外贸易顺利进行，最终达成企业总体目标
运营部	建立并完善销售管理规范 and 流程，确立标准可量化的销售管理模式；为销售部门提供销售支持，合同审核、订单跟踪、销售考核等工作，防范销售活动中经营风险
研发部	全面负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根据业界需求和市场需求制定研发方向，完成项目立项及研发计划，制定可行性方案，实现产品与技术设计目标；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为生产提供技术指导和工艺支持；健全技术和工艺资料管理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执行、跟踪、验证等。组织、指挥、协调全厂生产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产成品，同时确保整体生产装置稳定运行

部门	职责
安环部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审查并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执行。配置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建立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标准。进行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参加工程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试车方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对职业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定期进行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安全生产事故、职业中毒、职业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
设备部	保障公司所有动力电气设备的正常使用及安装改造工程；定期保养、及时维修所有公用工程设备，并做好记录；做好设备使用、报废、拆除等状态记录工作，建立设备台账；收集保管所有设备的技术资料；做好设备与配件的验收、领用等工作；计量仪器仪表、安全配件、特种设备的定期校验；按时完成公司批准的项目工程的验收工作
质量部	维持质量保证体系的正常运行；组织产品认证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物料和配件校准件等物料入厂检验，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产成品检验和出厂检验；做好质量记录，并按规定建档、保管；负责质量文件的编制；参与对需方的评审协助解决售出产品质量问题
计划部	根据月度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主导销售订单评审（评估），对订单交期负责，负责生产计划和生产订单情况跟进。根据客户销售订单估算原材料需求，评估现有物料储备情况后，形成内部采购申请单传达至采购部
采购部	负责各类采购资源的调研、评估与开发，建立完善供应商考核与评价体系。负责采购物资的询、比、议价，负责合同评审及签订；负责组织各类物资的订单采购，并对订单过程监控；依据采购物资公司入库和检验状况，办理物资供应商的对账、报销、入账、付款手续
仓储物流部	负责原材料、成品的储存、保管和运输工作；负责原料仓库、五金仓库、成品仓库的日常管理；及时准确维护仓库物料和库存管理，做好仓库物料的收、发、存管理
人事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储备；通过实施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激活人力资源；通过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管理，强化公司绩效监控管理能力；统筹管理公司后勤保障
财务部	组织开展会计核算管理、税务申报和筹划、资金和结算管理、成本控制、融资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并全程对接公司内部控制和对外披露等事宜，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财务保障和专业支持

###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要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为：

- (1) 审核企业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 (2) 指导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监督检查企业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 (3) 处理有关投诉与举报，督促企业建立畅通的投诉与举报途径；
- (4) 审核企业的财务报告及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5)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

#### 4、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的人力资源政策，充分调动员工在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中包括：

- (1) 员工的聘退与培训；
- (2) 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 (3) 会计等关键岗位员工的轮岗制衡要求；
- (4) 对掌握重要商业秘密或核心技术等关键岗位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 5、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和《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和建立严厉的处罚制度将这些多渠道、全方面的措施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6、公司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反舞弊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和协调机制，规范反舞弊调查处理程序，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防范因舞弊而导致内部控制措施失效、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范围、业务流程和其他实际情况，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主要包括：

- (1) 在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方面弄虚作假；
- (2) 未经授权、滥用职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企业资产；
- (3) 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非法使用企业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 (4)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企业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
- (5) 员工单独或者串通舞弊给企业造成损失。

####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发展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的传达到每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证券部和审计部等部门和专员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风险。

#### (三) 控制活动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5)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与公司经营情况和规模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的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都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五) 内部监督

公司不仅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的证据，另外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 （一）基本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分别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规范。

公司“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 （二）业务控制制度

公司分别从业务管理、职能管理和岗位管理的角度出发，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内控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研发与项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实物资产管理、资金预算与授权审批、筹资与投资决策、成本与费用控制、销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环节进行规范。

##### 1、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规范了财务部的工作职责及各具体岗位的职责，从公司会计工作实际出发，建立健全和强化了符合自身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控制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对票据、银行账户等进行了规范管理。此外，还制定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费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培训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建设，公司基本实现了财务和会计制度建设、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的有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

##### 2、营销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的营销管理制度规范了销售和采购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销售计划与预测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出差管理制度、销售费用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办法等制度，营销管理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销售体系的独立性和高效性。

### 3、生产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的生产管理内控制度规范了生产、技术、质量部门的岗位职责，制定了生产计划、材料领用、生产管理、品质检验、产品入库、报废品管理、设备管理等流程和相应表单。生产内控制度维护了公司生产系统的整体性、统一性和协同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 4、人事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行政管理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部各组织机构和所有人员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各部门正、副部长及办事人员工作职责，明确了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类人员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员工招聘与录用管理程序、工资管理制度、考勤制度、请休假制度、员工奖励与处罚条例、保密制度、工作服管理规定、员工宿舍管理制度、职工辞职辞退管理程序、关于职工擅自离职的处理规定、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措施等。行政管理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运作的有序进行，提高了员工工作效率和效果。

### 5、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工程项目、存货等具体管理办法。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按内部会计政策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 6、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事项进行专项管理和控制。

### 7、投资管理、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方面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

就公司现状而言，需要重点在以下方面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

1、控制票据“找零”规模和“找零”客户范围；继续做好纸质票据对外背书转让时我方印鉴联复印件的留存工作；拒收客户未盖章背书的纸质票据；做好各类票据台账的登记工作。

2、继续控制现金销售规模，杜绝现金采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和实务操作水平，加强业务胜任能力，持续做好资金使用和管理风险防范工作。

3、对销售等供应链系统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权限设置保持常规检查，确保其符合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规定。

4、严格执行既有的应收账款等销售相关管理制度，继续提高销售退换货的工作效率；及时对接国家税务政策变动，主动预判市场变化带来的影响，提前做好应对方案。

5、继续加强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做好存货物料的定期盘点工作。

6、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持续做好项目立项和过程管控，以及项目验收等工作，加强对工程供应商选择过程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提高项目决算的编制能力，做好工程投资成本和效益分析工作。

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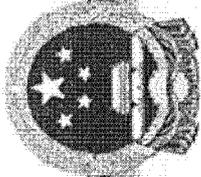
##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综上所述，自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5046285W (2/10)

#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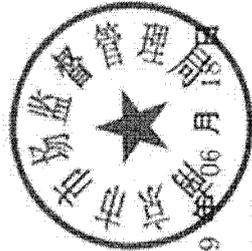
编号 320100000201599618026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金家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从才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审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出具评价报告；办理企业基本建设竣工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事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49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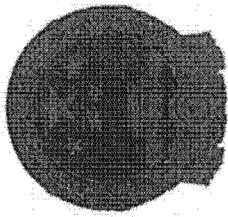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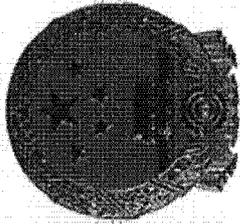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詹从才  
 经营场所: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38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证书号：4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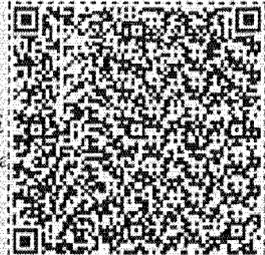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姓 名: 周家文  
Full name: 周家文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58-10-01  
Date of birth: 1958-10-01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21684005001  
Identity card no.: 320121684005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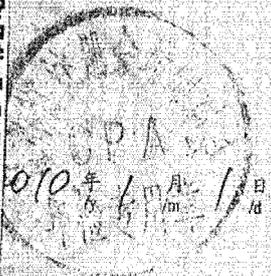


周家文(3200001200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20009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1 月 23 日



周家文(3200001200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4.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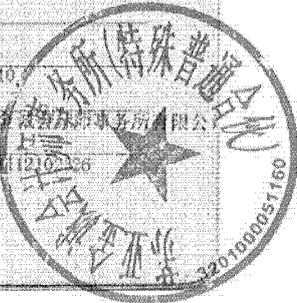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陈佳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1119871210236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1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陈佳莉(32000026015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00002020020004966574  
报告文号：苏亚核[2020]8号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  
**审核报告**  
苏亚核[2020] 8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mailto: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0]8号

##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晨光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晨光新材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晨光新材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晨光新材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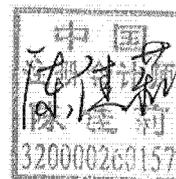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晨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晨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61.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	15,708,011.87	2,289,468.70	4,058,82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二	118,277.78	187,490.42	234,227.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72.40	-5,098,645.70	-4,358,284.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970,436.7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903,662.05	-2,611,325.29	-45,035,668.61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392,530.11	-364,411.79	-7,223.8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511,131.94	-2,246,913.50	-45,028,444.7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511,131.94	-2,246,913.50	-45,028,44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丁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奇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凡

周凡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近三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5,708,011.87	2,289,468.70	4,058,824.37

1、2019 年度明细情况

项目	金额	备注
科技专项经费补贴	9,018,100.00	湖科发[2019]15号《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九财教指[2018]61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安排的通知》、九科字[2019]28号《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预算的通知》
上市推进奖励款	2,700,000.00	湖府办发[2017]38号关于印发《湖口县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市级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0	九财企指[2019]26号《关于下达2019年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市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税收贡献突出奖	750,000.00	湖字[2019]3号《关于2018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考评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家的通报》、九财企指[2019]22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就业专项资金	545,626.00	赣财社[2012]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00,000.00	湖财建发[2019]05号《关于拨付2018年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	352,700.00	湖办发[2016]3号《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30,000.00	湖财建发[2019]03号《关于拨付2018年第一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201,600.00	赣人社发[2019]38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湖财发[2019]03号《关于下达2018年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双百双千”“人才工程”的通知》
其他项目小计	259,985.87	
合计	15,708,011.87	

2、2018 年度明细情况

项目	金额	备注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	1,205,600.00	湖办发[2016]3号《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就业专项补贴	336,972.70	九知字[2018]1号《关于做好2017年度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
新工业发展专项补贴	250,000.00	九字[2018]1号《关于下达2017度全市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的通报》 九财建指[2018]14号《关于下达2017度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税收突出贡献奖	210,000.00	九字[2018]1号《关于下达2017度全市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的通报》

项目	金额	备注
其他项目小计	286,896.00	
合计	2,289,468.70	

### 3、2017年度明细情况

项目	金额	备注
扶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科技经费补助	1,600,000.00	拨款单位：湖口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科技专项经费补贴	950,000.00	九财教指[2016]43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安排的通知》 赣科发[2017]63号《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赣鄱英才555工程”人才专项资金	400,000.00	《江西省“赣鄱英才555工程”公告》
就业专项补贴	398,862.70	赣财社[2012]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其他项目小计	709,961.67	
合计	4,058,824.37	

附注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说明

2019年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118,277.7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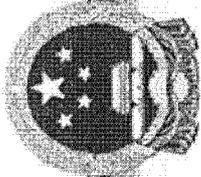
2018年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187,490.42元。

2017年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234,227.83元。

附注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与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与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5046285W (2/10)

编号 320100000201996180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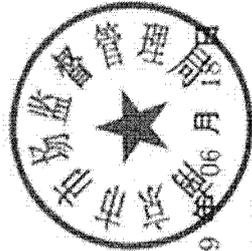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或“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APP，了解更多信  
息。详情，请咨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名称	江苏金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从才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受托代理记账、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基本建设专项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49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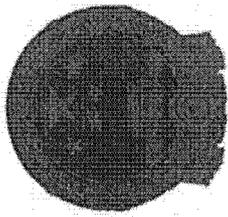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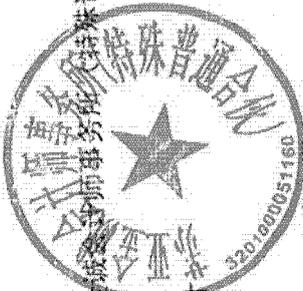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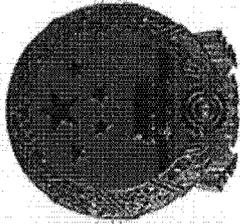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德从才学  
 主任会计师: 德从才学  
 经营场所: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www.chinacpa.org.cn  
 www.chinacpa.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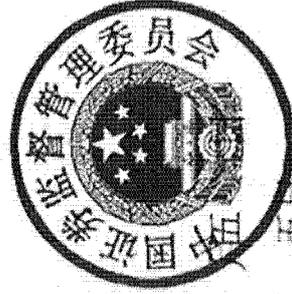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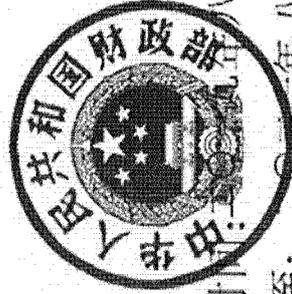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证书号: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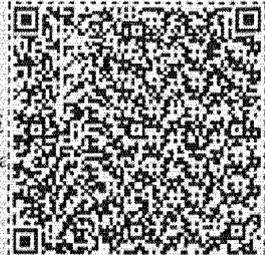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 名 周家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16810050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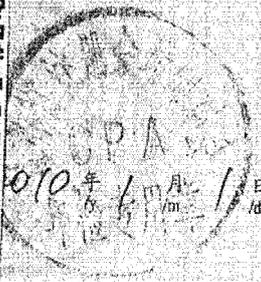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周家文(3200001200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家文(3200001200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2000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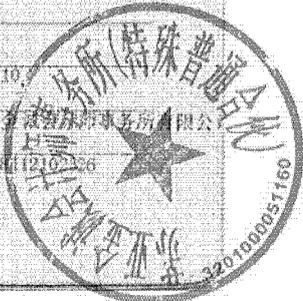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4.30



姓名	陈佳莉
Full name	陈佳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2-10
Date of birth	1987-12-10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111198712102366
Identity card No.	32111119871210236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1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陈佳莉(32000026015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00002020050131531876  
报告文号：苏亚阅[2020]3号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

**审阅报告**

**苏亚阅[2020]3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http://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mailto:info@syjc.com)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阅[2020]3号

## 审阅报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晨光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晨光新材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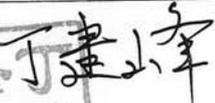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附注五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9,522,398.36	104,403,38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5,031,556.00	54,145,130.43
应收账款	3	102,023,939.24	86,142,015.38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4	5,288,991.19	4,181,447.86
其他应收款	5	16,397.95	122,607.95
存货	6	75,428,046.89	73,595,448.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3,978,752.88	3,652,958.78
流动资产合计		311,290,082.51	326,242,990.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92,413,624.32	192,914,541.96
在建工程	9	40,072,236.76	32,550,396.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	14,269,295.56	14,375,905.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1,215,384.95	1,264,92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238,907.86	2,277,49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1,195,586.62	4,144,32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405,036.07	247,527,588.25
资产总计		562,695,118.58	573,770,578.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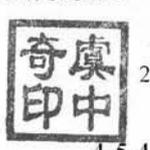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附注五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9,900,000.00	20,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	58,908,538.83	73,648,975.64
预收款项	16		4,328,598.48
合同负债	17	6,234,738.82	
应付职工薪酬	18	5,084,745.13	11,977,814.93
应交税费	19	3,418,606.32	7,256,797.09
其他应付款	20	614,877.50	423,121.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	551,522.34	
流动负债合计		85,713,028.94	118,735,30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	8,800,000.00	8,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0,000.00	8,800,000.00
负债合计		94,513,028.94	127,535,30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	69,637,999.37	69,637,999.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	930,758.07	319,378.70
盈余公积	27	28,551,589.57	28,551,589.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231,061,742.63	209,726,30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182,089.64	446,235,271.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182,089.64	446,235,27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695,118.58	573,770,578.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附注五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29	141,602,052.32	141,722,833.12
减：营业成本	29	97,163,721.86	96,069,554.32
税金及附加	30	1,005,807.61	1,097,378.24
销售费用	31	7,311,368.85	6,228,241.46
管理费用	32	5,916,100.95	4,999,925.25
研发费用	33	4,096,116.84	5,629,483.22
财务费用	34	-216,769.38	1,898,114.66
其中：利息费用		234,277.78	288,553.50
利息收入		130,553.33	34,973.28
加：其他收益	35	250,000.00	1,271,80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16,1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1,063,954.52	-505,90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423,234.47	-83,620.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25,104,626.19	26,482,406.72
加：营业外收入	39	36,808.40	20,000.71
减：营业外支出	40	241,181.34	108,290.93
三、利润总额		24,900,253.25	26,394,116.50
减：所得税费用	41	3,564,814.03	3,680,412.02
四、净利润		21,335,439.22	22,713,704.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35,439.22	22,713,704.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35,439.22	22,713,704.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35,439.22	22,713,70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35,439.22	22,713,70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建峰  
印建

奇康印中  
3

廖琦

周凡  
印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附注五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28,057.79	67,633,03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	10,298,599.16	3,147,31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26,656.95	70,780,35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07,399.35	15,260,08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68,908.38	24,571,45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0,261.86	7,680,69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	12,440,767.29	11,172,10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37,336.88	58,684,3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679.93	12,096,019.4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29.13	11,226.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8,138.72	11,2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8,552.54	16,953,04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98,552.54	16,953,04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0,413.82	-16,941,822.8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709.85	333,439.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709.85	3,633,43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9,709.85	-3,633,43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62.84	-1,327,304.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42,566.44	-9,806,54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45,389.53	103,602,51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02,823.09	93,795,969.45

法定代表人：



丁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奇真印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凡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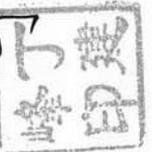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EN GUANG NEW MATERIALS CO., LTD.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2900048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319,378.70	28,551,589.57		209,726,303.41	446,235,27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319,378.70	28,551,589.57		209,726,303.41	446,235,271.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11,379.37				611,379.37
2. 本期使用								1,181,200.53				1,181,200.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930,758.07	28,551,589.57		231,061,742.63	468,182,089.64

法定代表人：

丁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中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凡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9年1-3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16,971,225.89			130,076,880.88		354,686,106.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16,971,225.89			130,076,880.88		354,686,106.1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16,971,225.89			152,790,585.35		377,872,223.91

法定代表人: 丁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奇中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凡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附注十三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10,462.53	100,619,26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517,011.96	46,200,035.32
应收账款	1	109,278,941.58	88,626,882.84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4,992,283.39	3,881,090.79
其他应收款	2		118,560.00
存货		64,444,836.43	64,902,053.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8,143,535.89	304,347,883.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2,925,771.50	12,925,77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519,105.69	186,767,704.25
在建工程		40,072,236.76	32,550,396.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781,755.99	13,875,936.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5,384.95	1,264,92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649.29	888,42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5,586.62	4,144,32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734,490.80	252,417,481.22
资产总计		544,878,026.69	556,765,36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建峰  
印

奇虞印

袁琦

周凡

印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附注十三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00,000.00	20,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161,625.31	69,216,853.89
预收款项			2,863,688.50
合同负债		4,101,766.07	
应付职工薪酬		4,511,702.84	10,385,611.12
应交税费		3,319,893.41	6,666,328.17
其他应付款		290,782.08	359,609.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33,229.59	
流动负债合计		77,818,999.30	110,592,09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00,000.00	8,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0,000.00	8,800,000.00
负债合计		86,618,999.30	119,392,09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637,999.37	69,637,999.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30,758.07	319,378.70
盈余公积		28,551,589.57	28,551,589.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138,680.38	200,864,30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8,259,027.39	437,373,27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4,878,026.69	556,765,36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建平



奇虞



周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附注十三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4	133,815,685.10	116,124,608.23
减：营业成本	4	93,364,306.17	75,312,813.74
税金及附加		924,510.25	958,396.83
销售费用	*	5,818,318.35	3,887,953.67
管理费用		5,009,404.22	3,993,508.41
研发费用		4,096,116.84	5,629,483.22
财务费用		-158,883.21	1,879,052.00
其中：利息费用		234,277.78	288,553.50
利息收入		126,629.72	32,434.07
加：其他收益		250,000.00	1,271,80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6,1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8,714.79	-579,540.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234.47	-83,620.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23,776,072.81	25,072,040.66
加：营业外收入		16,808.40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6,281.34	93,590.93
三、利润总额		23,566,599.87	24,998,449.73
减：所得税费用		3,292,225.61	3,186,828.43
四、净利润		20,274,374.26	21,811,621.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4,374.26	21,811,621.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74,374.26	21,811,621.30

法定代表人：



丁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丘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凡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附注十三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63,725.64	55,657,506.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4,675.55	3,144,77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38,401.19	58,802,28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98,751.43	17,447,98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87,504.51	20,906,06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2,305.43	6,802,12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1,530.08	9,410,23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00,091.45	54,566,40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1,690.26	4,235,88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29.13	11,226.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8,138.72	11,2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33,552.54	16,725,36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3,552.54	16,725,36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5,413.82	-16,714,13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709.85	333,439.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709.85	3,633,43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9,709.85	-3,633,43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567.72	-1,320,640.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0,381.65	-17,432,33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61,268.91	102,077,98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90,887.26	84,645,654.9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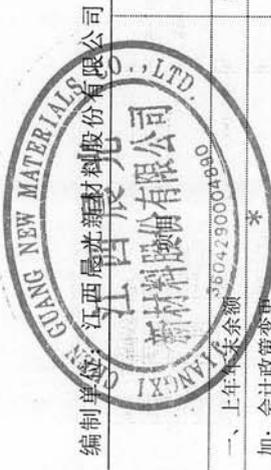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3月



编制单位: 江西新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319,378.70	28,551,589.57		200,864,306.12	437,373,273.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319,378.70	28,551,589.57		200,864,306.12	437,373,27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1,379.37			20,274,374.26	20,885,753.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274,374.26	20,274,374.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11,379.37				611,379.37
2. 本期使用								1,181,200.53				1,181,200.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930,758.07	28,551,589.57		221,138,680.38	458,259,027.39

法定代表人: 丁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A



周奇

丁建峰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9年1-3月



编制单位: 江西赣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16,971,225.89		124,241,033.03	348,850,258.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16,971,225.89		124,241,033.03	348,850,258.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2,413.30			21,811,621.30	22,284,034.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811,621.30	21,811,621.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72,413.30				472,413.30
2. 本期使用							1,123,865.07				1,123,865.0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0			69,637,999.37			472,413.30	16,971,225.89		146,052,654.33	371,134,292.89

法定代表人: 丁建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凡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凡

周凡

周凡

12

丁建峰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1-3月财务报表附注

###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湖口县招商协作局《关于同意建立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湖招商外资字（2006）07号]批准，由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资独资有限公司，公司于2006年9月29日取得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赣浔总字第00090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300万元，全部由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0年6月28日，经九江市商务局《关于外资企业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九商务外资字[2010]19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2,300.00万，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700.065万元。全部由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1年1月25日，公司实收资本由港币700.065万元变更为港币856.06万元，全部由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

2011年7月27日，公司实收资本由港币856.06万元变更为港币2,300.00万元，全部由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

2012年7月2日，经九江市商务局《关于同意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等事项的批复》[九商务外资字[2012]116号]，公司名称由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经九江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等事项的批复》[九商务外资字[2013]69号]，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2,300.00万元变更为港币5,300.00万元。其中：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港币2,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7.1698%；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港币2,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3.3962%；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港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434%。

2017年5月11日，公司注册资本港币5,3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695.80万元。其中：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47.1698%；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37.80万元，占注册资本43.3962%；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43.00万元，占注册资本9.434%。

2017年5月16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04.2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2017年6月23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9,500.00万元,其中: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245.28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44.6872%;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905.66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41.1122%;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49.06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8.9375%;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66.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2.8053%;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33.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2.4579%。

2017年9月12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经审计后的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71,375,004.37元,扣除专项储备后为170,137,999.37元,按照1:0.5584的比例进行折股,合计折为9,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人民币75,137,999.37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年5月30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3,300.00万元,其中: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943.392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44.6872%;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467.92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41.1122%;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88.68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8.9375%;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73.1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2.8053%;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26.9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2.4579%。

2018年8月3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挚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3,800.00万元,其中: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943.392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43.0681%;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467.92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39.6226%;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88.68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8.6137%;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73.1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2.7036%;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480.9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3.4848%;嘉兴挚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46.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2.5072%。

法定代表人:丁建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92837107D

经营范围:三氯氢硅、盐酸、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商品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

并范围。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一) 金融工具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二)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合同资产，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

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 （四）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六）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

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 （八）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

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公司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十、存货

###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五）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 （一）持有待售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三)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十三、固定资产

###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10—20	5	4.75—9.50
生产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四、在建工程

###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借款费用

###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

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十六、无形资产

###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计算机软件	3	0	33.33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 (三)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四）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五）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六）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预计负债

###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二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 （二）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 （三）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四）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二十二、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依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二)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三)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四)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三、收入（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二）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的发货需求，将产品送达至其指定的工厂、仓库或直接移交（客户上门自提方式）给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联系外运物流公司确定发货数量和时间，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 二十四、政府补助

###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

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 二十六、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 (一)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 (调整后)
预收款项	4,328,598.48	-4,328,598.48	
合同负债		3,850,377.44	3,850,377.44
其他流动负债		478,221.04	478,221.04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 附注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9年12月2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6000083），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272.10	13,864.60
银行存款	65,682,644.22	93,422,938.16
其他货币资金	3,828,482.04	10,966,578.49
合计	69,522,398.36	104,403,381.25

[注]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3,819,575.27	10,957,991.72
其他	8,906.77	8,586.77
合计	3,828,482.04	10,966,578.49

###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票据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4,762,213.52		54,762,213.52
商业承兑汇票	283,518.40	14,175.92	269,342.48
合计	55,045,731.92	14,175.92	55,031,556.00

(续表)

票据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3,752,762.95		53,752,762.95
商业承兑汇票	413,018.40	20,650.92	392,367.48
合计	54,165,781.35	20,650.92	54,145,130.43

(2)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3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650,975.51	

(续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660,740.16	

(3)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283,518.40	14,175.92	5.00	269,342.48

(续表)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413,018.40	20,650.92	5.00	392,367.48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713,913.35	100.00	7,689,974.11	7.01	102,023,939.24
其中: 组合1	109,713,913.35	100.00	7,689,974.11	7.01	102,023,939.24
组合2					
合计	109,713,913.35	100.00	7,689,974.11	7.01	102,023,939.24

(续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755,969.97	100.00	6,613,954.59	7.13	86,142,015.38
其中:组合1	92,755,969.97	100.00	6,613,954.59	7.13	86,142,015.38
组合2					
合计	92,755,969.97	100.00	6,613,954.59	7.13	86,142,015.38

组合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	2020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6,585,863.85	5,329,293.20	5.00
1~2年	284,203.01	28,420.30	10.00
2~3年	730,836.99	219,251.10	30.00
3年以上	2,113,009.51	2,113,009.51	100.00
合计	109,713,913.35	7,689,974.11	7.01

(续表)

逾期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9,656,306.64	4,482,815.33	5.00
1~2年	224,176.56	22,417.66	10.00
2~3年	1,095,378.81	328,613.64	30.00
3年以上	1,780,107.96	1,780,107.96	100.00
合计	92,755,969.97	6,613,954.59	7.13

(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6,613,954.59	1,076,019.52				7,689,974.11

(3) 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186,372.00	11.11	609,318.6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48,942.40	4.88	267,447.12
永修县艾科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4,000.00	3.74	205,200.00
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	4,062,208.00	3.70	203,110.40
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3,799,975.00	3.46	189,998.75
合计	29,501,497.40	26.89	1,475,074.87

#### 4.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88,991.19	100.00	4,181,447.86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8.36	IPO保荐费用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1,089,767.70	20.60	蒸汽费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700,000.00	13.24	IPO律师费
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82,344.81	7.23	房租
润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78,409.11	5.26	燃气费
合计	3,950,521.62	74.69	

#### 5.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6,397.95	122,607.95

##### (2) 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261.00	100.00	100,863.05	86.02	16,397.95
其中:组合1	117,261.00	100.00	100,863.05	86.02	16,397.95
组合2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17,261.00	100.00	100,863.05	86.02	16,397.95

(续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061.00	100.00	106,453.05	46.47	122,607.95
其中:组合1	229,061.00	100.00	106,453.05	46.47	122,607.95
组合2					
合计	229,061.00	100.00	106,453.05	46.47	122,607.95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453.05	100,000.00		106,453.05
本年计提	-5,590.00			-5,590.00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20年3月31日余额	863.05	100,000.00		100,863.05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24,800.00
其他经营性应收	17,261.00	4,261.00
合计	117,261.00	229,061.0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25,084.20		6,925,084.20
低值易耗品	11,226,308.90	1,505,733.65	9,720,575.25
在产品	3,578,872.53		3,578,872.53
库存商品	49,033,951.45	274,549.11	48,759,402.34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6,444,112.57		6,444,112.57
合计	77,208,329.65	1,780,282.76	75,428,046.89

(续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36,275.62		4,436,275.62
低值易耗品	11,312,879.83	1,453,792.48	9,859,087.35
在产品	2,984,474.11		2,984,474.11
库存商品	53,690,307.97	232,843.01	53,457,464.96
发出商品	2,858,146.93		2,858,146.93
合计	75,282,084.46	1,686,635.49	73,595,448.9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销	转回	
库存商品	232,843.01	274,549.11		232,843.01		274,549.11
低值易耗品	1,453,792.48	148,685.36		96,744.19		1,505,733.65
合计	1,686,635.49	423,234.47		329,587.20		1,780,282.76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978,752.88	3,652,958.78

## 8. 固定资产

(1) 分类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92,413,624.32	192,914,541.96

(2)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305,424.32	149,259,575.48	6,905,684.07	8,579,078.27	275,049,76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773.24	4,649,148.75	57,522.12	14,609.44	4,881,053.55
(1)购置		85,079.65	57,522.12	14,609.44	157,211.21
(2)在建工程转入	159,773.24	4,564,069.10			4,723,842.34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7,330.00	417,386.70	4,400.00	6,770.72	435,887.42
(1) 处置或报废	7,330.00	417,386.70	4,400.00	6,770.72	435,887.42
4. 期末余额	110,457,867.56	153,491,337.53	6,958,806.19	8,586,916.99	279,494,928.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746,259.74	45,085,212.75	5,037,118.64	5,266,629.05	82,135,220.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6,362.52	3,501,024.61	185,860.38	326,543.33	5,339,790.84
(1) 计提	1,326,362.52	3,501,024.61	185,860.38	326,543.33	5,339,790.84
3. 本期减少金额	3,625.47	379,469.42	4,180.00	6,432.18	393,707.07
(1) 处置或报废	3,625.47	379,469.42	4,180.00	6,432.18	393,707.07
4. 期末余额	28,068,996.79	48,206,767.94	5,218,799.02	5,586,740.20	87,081,303.95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388,870.77	105,284,569.59	1,740,007.17	3,000,176.79	192,413,624.32
2. 期初账面价值	83,559,164.58	104,174,362.73	1,868,565.43	3,312,449.22	192,914,541.96

## 9. 在建工程

### (1) 分类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4,775,844.80	29,014,320.77
工程物资	5,296,391.96	3,536,076.01
合计	40,072,236.76	32,550,396.78

### (2)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20年3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A08 车间新建工程	2,418.50	10,806,913.58	2,396,003.10		13,202,916.68	55%
A10 车间新建工程	2,536.50	4,222,343.44	5,056,331.87		9,278,675.31	37%
A09 车间新建工程	515.00	2,984,210.68	1,307,025.74		4,291,236.42	83%
污水处理设备扩建工程	720.00	2,600,768.79	264,888.23		2,865,657.02	39%

[注] 上述工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3) 工程物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296,391.96		5,296,391.96	3,536,076.01		3,536,076.01

##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16,629,394.44	349,929.42	16,979,323.86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16,629,394.44	349,929.42	16,979,323.86
<b>二、累计摊销</b>			
1. 期初余额	2,421,244.39	182,174.17	2,603,418.56
2. 本期增加	83,146.98	23,462.76	106,609.74
其中：本期摊销	83,146.98	23,462.76	106,609.74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2,504,391.37	205,636.93	2,710,028.30
<b>三、账面价值</b>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25,003.07	144,292.49	14,269,295.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08,150.05	167,755.25	14,375,905.30

####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摊销额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64,929.35		49,544.40		1,215,384.95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85,295.84	1,709,680.45	8,427,694.05	1,514,642.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16,909.63	529,227.41	3,051,402.29	762,850.57
合计	11,702,205.47	2,238,907.86	11,479,096.34	2,277,493.16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资产预付款	1,195,586.62	4,144,321.70

#### 14. 短期借款

##### (1) 分类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200,000.00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9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9,900,000.00	20,100,000.00

(2) 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15.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与购货及费用相关的应付账款	48,537,211.52	58,210,261.72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账款	10,371,327.31	15,438,713.92
合计	58,908,538.83	73,648,975.64

#### 16.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328,598.48

#### 17.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234,738.82	

#### 18.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977,814.93	14,991,696.21	21,884,766.01	5,084,745.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8,543.01	338,543.01	
合计	11,977,814.93	15,330,239.22	22,223,309.02	5,084,745.13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52,558.43	12,973,957.48	19,858,967.28	5,067,548.63
二、职工福利费		1,061,422.50	1,061,422.50	
三、社会保险费		452,260.23	452,260.2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83,736.79	383,736.79	
2. 工伤保险费		17,818.80	17,818.80	
3. 生育保险费		50,704.64	50,704.64	
四、住房公积金		504,056.00	504,0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56.50		8,060.00	17,196.50
合计	11,977,814.93	14,991,696.21	21,884,766.01	5,084,745.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28,212.00	328,212.00	
2、失业保险费		10,331.01	10,331.01	
合计		338,543.01	338,543.01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31,953.17	5,364,476.52
增值税	166,137.76	1,119,507.88
土地使用税	161,283.37	161,283.37
房产税	185,751.05	183,54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313.05	151,308.07
教育费附加	149,313.05	151,308.07
其他	74,854.87	125,369.34
合计	3,418,606.32	7,256,797.09

20.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4,893.06	30,325.13
其他应付款	589,984.44	392,796.55
合计	614,877.50	423,121.68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758.56	7,758.3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134.50	22,566.80
合计	24,893.06	30,325.13

(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与费用、往来相关的经营性应付款	589,984.44	392,796.55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551,522.34	

### 23.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800,000.00	8,800,000.00

### 24.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年1月1日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比例%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59,433,920.00	43.0681			59,433,920.00	43.0681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4,679,240.00	39.6226			54,679,240.00	39.6226
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1,886,840.00	8.6137			11,886,840.00	8.6137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1,000.00	2.7036			3,731,000.00	2.7036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9,000.00	3.4848			4,809,000.00	3.4848
嘉兴挚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0,000.00	2.5072			3,460,000.00	2.5072
合计	138,000,000.00	100.00			138,000,000.00	100.00

###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637,999.37			69,637,999.37

### 26. 专项储备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19,378.70	1,181,200.53	569,821.16	930,758.07

###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551,589.57			28,551,589.57

###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726,303.41	130,076,880.8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35,439.22	22,713,704.4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061,742.63	152,790,585.35

###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601,864.71	97,163,539.90	141,722,833.12	96,069,554.32
其他业务	187.61	181.96		
合计	141,602,052.32	97,163,721.86	141,722,833.12	96,069,554.32

(2) 主营业务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功能性硅烷	141,601,864.71	97,163,539.90	141,722,833.12	96,069,554.32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012.16	344,068.7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76,012.16	344,068.76
房产税	208,958.41	162,018.94
土地使用税	162,836.96	162,836.96
其他	81,987.92	84,384.82
合计	1,005,807.61	1,097,378.24

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职工薪酬	1,477,991.51	1,504,982.80
运费及装卸费	4,278,164.04	3,468,007.51
差旅费	69,415.90	34,390.87
业务宣传费	157,116.99	31,476.91
业务招待费	401,791.71	272,795.00
租赁费	234,249.53	208,855.92
其他	692,639.17	707,732.45
合计	7,311,368.85	6,228,241.46

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职工薪酬	3,902,331.31	2,870,268.12
办公费	127,923.93	59,285.31
交通及差旅费	85,168.02	114,476.47
业务招待费	561,212.62	445,402.6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折旧及摊销	811,784.24	826,607.95
中介机构费用	110,660.24	358,699.73
其他	317,020.59	325,185.02
合计	5,916,100.95	4,999,925.25

### 3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人员人工费用	1,777,562.29	2,056,407.98
折旧及摊销	252,896.13	173,091.69
直接投入	2,016,419.46	3,241,912.72
其他	49,238.96	158,070.83
合计	4,096,116.84	5,629,483.22

### 3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利息支出	234,277.78	288,553.50
减：利息收入	130,553.33	34,973.28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407,107.75	1,606,201.70
加：其他	86,613.92	38,332.74
合计	-216,769.38	1,898,114.66

### 35.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	1,271,801.00

2020年1-3月其他收益金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注]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46.政府补助。

### 3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其他投资收益	16,109.59	

### 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475.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6,019.52	-505,240.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90.00	-669.65
合计	-1,063,954.52	-505,909.71

### 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存货跌价损失	-423,234.47	-83,620.54

### 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政府补助	20,000.00	
其他	16,808.40	20,000.71
合计	36,808.40	20,000.71

2020年1-3月营业外收入金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0,151.22	26,702.58
捐赠支出	204,900.00	74,700.00
其他	6,130.12	6,888.35
合计	241,181.34	108,290.93

2020年1-3月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41.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26,228.73	3,647,975.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585.30	32,436.52
合计	3,564,814.03	3,680,412.0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利润总额	24,900,253.25	26,394,116.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35,037.99	3,959,117.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3,365.33	139,566.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7,223.85	172,823.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60,813.14	-591,095.74
所得税费用	3,564,814.03	3,680,412.02

### 42.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政府补助	270,000.00	1,271,801.00
利息收入	130,553.33	34,973.28
往来及其他	9,898,045.83	1,840,545.01
合计	10,298,599.16	3,147,319.2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销售费用	5,833,377.34	4,412,824.80
管理费用	1,191,819.18	1,621,382.03
研发费用	2,072,561.66	3,399,983.55
往来及其他	3,343,009.11	1,737,910.21
合计	12,440,767.29	11,172,100.5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1,335,439.22	22,713,704.47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1,487,188.99	589,530.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39,790.84	4,031,367.00
无形资产摊销	106,609.74	106,609.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544.40	20,24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51.22	26,702.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040.62	1,615,857.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09.5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85.30	32,43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6,245.19	31,16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46,437.28	-6,879,60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14,603.76	-13,260,017.17
信用证保证金及其他影响	8,949,365.56	3,068,0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679.93	12,096,019.4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702,823.09	93,795,969.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445,389.53	103,602,516.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42,566.44	-9,806,547.28

(2) 公司2020年1-3月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77,466,112.02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一、现金	65,702,823.09	93,795,969.45
其中：库存现金	11,272.10	5,569.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682,644.22	93,788,86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906.77	1,537.7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02,823.09	93,795,969.45

####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19,575.27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53,749,422.6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88,357.19	借款抵押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受限原因
合计	60,157,355.13	/

####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61,905.37	7.0851	8,232,215.7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637,850.80	7.0851	32,859,636.70
欧元	63,750.00	7.8088	497,811.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34,830.00	7.0851	8,040,384.03

#### 46. 政府补助

#####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双百双千”人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人才支持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工会“职工之家”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纳税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合计		270,000.00		270,000.00

####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 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丹阳市	丹阳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 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见各附注披露。这些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外币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风险。公司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

## 1. 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银行存款，以美元、欧元或港币结算的购销业务有关，由于美元、欧元或港币与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情况参见附注五、45。公司指定成员密切关注汇率的变动，并在可能范围内调节持有外币资产与负债余额、运用对冲工具。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2. 信用风险

于2020年3月31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 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和梁秋鸿。上述五人合计控制公司86.1755%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之1。

###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3.0681%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9.6226%
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6137%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7036%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4848%
荆斌	公司董事
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常州市皓景博睿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荆斌儿子陈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董事长丁建峰担任其董事职务且持股 6%

注：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 4. 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租赁情况

######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3月租赁费	2019年1-3月租赁费
丁建峰	办公场地租赁	111,000.00	111,000.00

##### （2）关联担保情况

######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主合同债务起始日	主合同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6月23日	否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31	56.95

##### （4）关联银行存款和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期初余额	607.91	601.26
本期增加	0.54	0.26
本期减少	0.03	495.02
期末余额	608.42	106.50
当期利息收入	0.54	0.26

#### 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 分部信息

公司未确定经营分部，不适用分部信息披露的条件。

## 附注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附注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1.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229,654.08	100.00	4,950,712.50	4.33	109,278,941.58
其中：组合1	80,174,639.73	70.19	4,950,712.50	6.17	75,223,927.23
组合2	34,055,014.35	29.81			34,055,014.35
合计	114,229,654.08	100.00	4,950,712.50	4.33	109,278,941.58

（续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736,165.55	100.00	4,109,282.71	4.43	88,626,882.84
其中：组合1	63,639,286.87	68.62	4,109,282.71	6.46	59,530,004.16
组合2	29,096,878.68	31.38			29,096,878.68
合计	92,736,165.55	100.00	4,109,282.71	4.43	88,626,882.84

组合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逾期	2020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78,817,756.91	3,940,887.85	5.00
1~2年	23,445.02	2,344.50	10.00
2~3年	465,653.79	139,696.14	30.00
3年以上	867,784.01	867,784.01	100.00
合计	80,174,639.73	4,950,712.50	6.17

(续表)

逾期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2,220,161.08	3,111,008.05	5.00
1~2年	54,097.99	5,409.80	10.00
2~3年	531,661.34	159,498.40	30.00
3年以上	833,366.46	833,366.46	100.00
合计	63,639,286.87	4,109,282.71	6.46

(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4,109,282.71	841,429.79				4,950,712.50

(3) 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34,055,014.35	29.81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186,372.00	10.67	609,318.60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48,942.40	4.68	267,447.12
永修县艾科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4,000.00	3.59	205,200.00
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	4,062,208.00	3.56	203,110.40
合计	59,756,536.75	52.31	1,285,076.12

##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8,560.00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其中:组合1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组合2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续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800.00	100.00	106,240.00	47.26	118,560.00
其中:组合1	224,800.00	100.00	106,240.00	47.26	118,560.00
组合2					
合计	224,800.00	100.00	106,240.00	47.26	118,560.00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240.00	100,000.00		106,240.00
本年计提	-6,240.00			-6,240.00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20年3月31日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24,8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25,771.50		12,925,771.50	12,925,771.50		12,925,771.50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12,925,771.50			12,925,771.50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基本情况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815,685.10	93,364,306.17	116,124,608.23	75,312,813.74

#### (2) 主营业务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功能性硅烷	133,815,685.10	93,364,306.17	116,124,608.23	75,312,813.74

###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其他投资收益	16,109.59	

### 附注十四、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00.00	1,271,80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09.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372.94	-88,29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61,736.65	1,183,510.78
减：所得税影响数	9,770.50	176,056.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1,966.15	1,007,454.09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51,966.15	1,007,454.09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	0.15	0.15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190618026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5046285W (2/10)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名称 苏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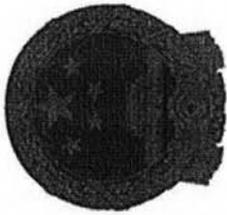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管从才  
 主任会计师: 管从才  
 经营场所: 中環国际广场22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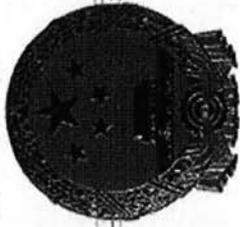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管从才



证书号: 4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姓名 周家文  
 Full name 周家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0-01  
 Date of birth 1968-10-01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21681001001  
 Identity card No. 320121681001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周家文(3200001200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20009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2000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 11 / 23



周家文(3200001200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4.30



姓名 Full name 陈佳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111984121023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陈佳莉(32000026015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1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年 月 日  
 /y /m /d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释 义 .....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8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3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晨光新材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晨光有限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苏晨光	指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指	晨光新材和江苏晨光
5	南京分公司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7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11	《证券法》	指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12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5月17日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历次修订
13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的经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4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5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16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并适用的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7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修订并通过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18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写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9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20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1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苏亚审[2019]636号）
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19]15号）
25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9]33号）
26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7	元	指	人民币元
28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1-189

####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

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007]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一)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1. 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6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 (4)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7)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8)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 (9) 发行与上市时间：于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10)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战略配售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 (2) 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 (3)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并根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使用计划作适当调整。

- (4) 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5)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修订所需的审批或登记手续,及签署必要的相关法律文件。
  - (6) 聘请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 (8)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36,248.78 元、37,716,993.92 元、134,453,812.76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期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8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4,60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未

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社会公众持有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自 2006 年 9 月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7 年 9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7. 国元证券、本所、苏亚金诚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8.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3.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4.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苏亚金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5.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

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苏亚金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6.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7.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8.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36,248.78 元、37,716,993.92 元、134,453,812.76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672,747.70 元、475,090,897.98 元、670,563,248.8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9.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

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0.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晨光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系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原记载于晨光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晨光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变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并持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已披露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以《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前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为 3 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最近三年无因违反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回报规划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合法、有效。
- (三)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已按规定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王 元

陈 婕

2019 年 5 月 29 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一）》的答复.....	4
一、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 条.....	4
二、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 条.....	5
三、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3 条.....	7
四、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4 条.....	12
五、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5 条.....	18
六、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6 条.....	22
七、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7 条.....	24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 2019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	2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五、 发起人和股东.....	3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31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40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2

致：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19）-01-374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19)-01-18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18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1）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9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19616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2）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9]110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本期《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一）》提及相关事项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如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一）》的答复

### 一、《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1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香港诺贝尔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等手续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丁建峰、荆斌、段东风进行访谈确认，2007 年 11 月 6 日，香港诺贝尔董事会审议通过段东风将其持有的香港诺贝尔 7,000 股份、3,000 股份分别转让给丁建峰、荆斌，本次转让后，丁建峰、荆斌分别持有香港诺贝尔 70%、30% 股权。根据 2007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2008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补充转让协议》，交易总对价为 305.8839 万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2 日，双方已结清上述交易价款。通过此次收购，发行人前身晨光有限实际控制人由段东风变更为丁建峰。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 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丁建峰、荆斌收购香港诺贝尔股权目的在于间接受购晨光有限的股份，并未有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的目的。根据香港诺贝尔提供的资料及丁建峰、荆斌的确认，香港诺贝尔设立至今亦未进行任何境外股权融资活动，香港诺贝尔不属于 75 号文所定义的以境外上市为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 75 号文关于返程投资的相关规定。因此，丁建峰、荆斌收购香港诺贝尔时未依照 75 号文在外汇管理局进行登记。

2014 年 7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上述 75 号文同时废止。37 号文对“特殊目的公司”的认定依据扩大为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

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即明确了居民境外投资亦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根据 37 号文规定，外汇管理局在办理补登记时，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丁建峰、荆斌向九江市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办理完成外汇补登记手续。

2017 年 6 月，丁建峰、荆斌向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80,000.00 港币后，就前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信息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九江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丁建峰、荆斌未因外汇补登记及外汇变更登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自 2007 年以来，丁建峰、荆斌不存在受到外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8 月 30 日，丁建峰、荆斌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香港诺贝尔外汇登记相关事项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或使发行人承担额外责任的，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丁建峰未因为不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2 条

关于挚昞投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挚昞投资与公司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例如对赌协议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该股东的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回复：

### （一） 挚昞投资与发行人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建丰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挚昞投资等相关当事人并经上述主体书面确认，2018 年 8 月 3 日，

挚旻投资与发行人及协议签订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挚旻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2,595 万元认缴发行人 346 万股股份，其中 3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2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挚旻投资持股比例为 2.5072%；同意原股东晨丰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155 万元认缴 154 万股股份，其中 1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挚旻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签订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除发行人处于申报 IPO 期间外，挚旻投资有权随时要求建丰投资或丁建峰回购挚旻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发行人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出 IPO 申请之日，挚旻投资同意回购条款自动失效，但是，若发行人 IPO 申请被撤回、否决或失效时，该等特殊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

《补充协议》回购义务的主体为建丰投资及丁建峰而非发行人，目前《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条款已失效且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该回购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建丰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挚旻投资出具的声明，除前述回购条款外，挚旻投资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挚旻投资无关联关系、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挚旻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挚旻投资及其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挚旻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持有权益等关联关系，也无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挚旻投资无特殊协议或安排。挚旻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之一丁建峰就股权回购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挚暘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 三、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第3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具体业务、产品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等方面情节分析论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丁建峰及其家庭成员虞丹鹤、丁冰、丁洁和梁秋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相关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与主营产品	注册资本/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财务数据
1	丹阳市乐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建峰父亲丁一言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动力技术和系统的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	500万元	2017/8/3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丹阳市亚细亚寝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持股98.1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床上用品、服装、塑料包装袋、纺织用品及原辅材料、皮革制品、家俱的	1,065万元	1996/8/12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与主营产品	注册资本/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财务数据
			生产销售。			
3	芜湖乐美高家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	床上用品、服装制造、销售	200万元	2010/5/19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乐天伦家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持股73.59%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旅游用品、室内装饰品及服装，从事非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万美元	1997/9/8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持有90.94%合伙份额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021.88万元	2016/12/1	报告期内尚未对外投资，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持股73.5387%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锂电池、锂电材料、锂电芯的制造、销售（危险品除外）；锂电池研发；自营和代理各	6,717.3211万元	2009/1/2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6月末总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与主营产品	注册资本/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财务数据
			<p>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营产品为磷酸铁锂</p>			<p>产分别为 5.36 亿元、7.72 亿元、8.15 亿元和 8.09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85 亿元、3.18 亿元、3.28 亿元和 2.73 亿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0.61 亿元、0.43 亿元、-0.36 亿元和 -0.38 亿元</p>
7	江苏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间接持股 73.5387%并担任执行董事	<p>锂电池、锂电材料、锂电芯的制造、销售（危险品除外）；锂电池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p>	5,000 万元	2015/11/24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与主营产品	注册资本/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财务数据
			展经营活动)			
8	江苏三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间接持股 73.5387%	磷酸铁、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前躯体、碳酸锂储能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万元	2017/1/19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9	江苏乐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锂电材料研发; 锂电材料、锂电芯的制造(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2016/9/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10	安徽喜乐天伦家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担任法定代表人。	家纺床上用品、旅游纺织用品、服装、家用纺织品的包装系列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除外)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以上项目涉及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80 万美元	2008/9/4	该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11	江苏乐维乐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数码印花布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80 万美元	2008/4/1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与主营产品	注册资本/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财务数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丹阳顶盛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建峰父亲丁一言担任董事、弟弟丁建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需前置审批产品和危险品除外)	35万美元	2001/6/7	该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13	江苏喜乐天伦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丁建峰父亲丁一言担任董事、弟弟丁建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生产销售家纺床上用品、旅游用品、服装、家用纺织品的包装系列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除外); 纺织化纤原料、家纺辅料及产品(仅指打卷包装、纺织与印染均为外加工)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235万美元	2005/7/2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南磷化工有限公司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所属行业、业务资质、主营业务、产品形态、最终用途和客户方面均存在显著不同,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

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能独立分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 四、《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4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批复或招拍挂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土地市场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58,399.6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茼新康达公司南边）	工业用地	83,424.21	2056/6/29	出让	无
2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51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164,278.03	2063/4/17	出让	无
3	江苏晨	丹国用（2007）第 00152	皇塘镇皇塘村	工业用	9,536.2	2052/10/9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光	号		地				
4	江苏晨光	丹国用（2007）第 00151 号	皇塘镇皇塘村	工业用地	1,161.2	2056/8/6	出让	无

## 1. 土地使用权取得所履行程序

### (1)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

该宗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湖国用（2012）第 0461 号、湖国用（2015）第 0813 号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并而来，发行人取得上述两块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 a) 湖国用（2012）第 0461 号

根据 2006 年 6 月 27 日湖口县人民政府与香港诺贝尔签订的《项目合作书》，湖口县人民政府同意香港诺贝尔在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城投资兴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牛脚茆新康达企业上游，首期占地面积 100 亩。2006 年 6 月 29 日，筹建中的晨光有限与湖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一宗坐落于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的宗地面积为 100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湖口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公示》，该局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赣府厅发〔2007〕52 号）的规定以 2.33 万元/亩的价格向晨光有限出让一宗坐落于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的宗地面积为 100 亩的土地。2009 年 9 月 29 日，湖口县人民政府向晨光有限颁发了编号为湖国用（2009）第 042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使用权面积 100 亩，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012 年 8 月，因公司更名，湖口县人民政府就该宗土地向晨光有限换发了湖国用（2012）第 04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国务院 1990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进行。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3 年 06 月 11 日发布的《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在公布的地段上，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本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2006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以下简称“31 号文”），要求工业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晨光有限于 2006 年 6 月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发生于 31 号文施行之前，因此，发行人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符合当时施行的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b) 湖国用（2015）第 0813 号

根据晨光有限与江西省湖口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2010 年 11 月 12 日，晨光有限通过挂牌出让方式以 110.8 万元价格竞得一宗位于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的宗地面积为 18,466.6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晨光有限与江西省湖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发行人确认，该宗土地已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正式交付晨光有限使用。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湖口县不动产登记局调取的该宗土地地籍资料，在办理土地证过程中经实地测量，该宗地面积实为 16,757.21 平方米，国土部门以该实际测量的面积为晨光有限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2015 年 9 月 2 日，湖口县人民政府向晨光有限颁发了编号为湖国用（2015）第 0813《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使用权面积 16,757.21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017 年 3 月 14 日，晨光有限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湖国用（2012）第 0461 号、湖国用（2015）第 0813 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并为一宗，晨光有限取得了湖口县不动产登记局换发的编号为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17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 83,424.2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后因企业名称变更，2017 年 12 月 18 日湖口

县不动产登记局向晨光新材换发了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58号《不动产权证书》。

(2)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51号

该宗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湖国用（2013）第0313号、湖国用（2016）第0280号、湖国用（2013）第0281号、赣（2016）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329号的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并而来，发行人取得上述四块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a) 湖国用（2013）第0280号

根据晨光有限与湖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成交确认书》，2013年3月12日，晨光有限通过网上挂牌出让的方式以总价386.1038万元竞得一块宗地面积为59,309.11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3月21日，晨光有限与江西省湖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3年5月24日，湖口县人民政府向晨光有限颁发了编号为湖国用（2013）第028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使用权面积59,309.1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b) 湖国用（2013）第0281号

根据晨光有限与湖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成交确认书》，2013年3月12日，晨光有限通过网上挂牌出让的方式以总价95.48万元竞得一块面积为14,672.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3月21日，晨光有限与江西省湖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3年5月24日，湖口县人民政府向晨光有限颁发了编号为湖国用（2013）第028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使用权面积14,672.2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c) 湖国用（2016）第0313号

根据晨光有限与湖口县土地交易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2015年12月24日，晨光有限通过网上挂牌出

让的方式以总价 350.2 万元竞得一块面积为 80.691 亩的土地。2015 年 12 月 25 日，晨光有限与江西省湖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 年 3 月 4 日，湖口县人民政府向晨光有限颁发了编号为湖国用（2016）第 031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使用权面积 53,794.27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d) 赣（2016）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329 号

根据晨光有限与湖口县土地交易中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2016 年 11 月 24 日，晨光有限通过网上拍卖出让的方式以总价 237.64 万元竞得一块面积为 54.754 亩的土地。2016 年 11 月 28 日，晨光有限与江西省湖口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 年 12 月 6 日，湖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向晨光有限颁发了编号为赣（2016）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32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使用权面积 36,502.4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016 年 12 月 13 日晨光有限拥有的编号为湖国用（2013）第 0313 号、湖国用（2016）第 0280 号、湖国用（2013）第 0281 号、赣（2016）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329 号的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并为一宗，晨光有限取得了湖口县不动产登记局换发的编号为赣（2016）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6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 164,278.0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后因企业名称变更，2018 年 3 月 19 日湖口县不动产登记局向晨光新材换发了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51 号《不动产权证书》。

(3) 丹国用（2007）第 00152 号

根据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给丹阳市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丹阳市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系江苏晨光前身，以下统称“江苏晨光”）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一块坐落于皇塘镇青墩村后沙东组面积为 9,54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苏晨光就土地转让相关事宜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7 年 1 月 9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就该地块为江苏晨光办理了证号为丹国用（2007）第

015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使用权面积 9,536.2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江苏晨光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于 31 号文施行之前，符合当时施行的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 (4) 丹国用（2007）第 00151 号

根据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丹阳市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补办出让用地的批复》，江苏晨光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一块坐落于皇塘镇皇塘村陈干塘组面积为 1,16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从丹阳市国土资源局调取的地籍资料，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与江苏晨光就土地转让相关事宜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7 年 1 月 8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就该地块为江苏晨光办理了证号为丹国用（2007）第 0015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使用权面积 1,161.2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江苏晨光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发生于 31 号文施行之前，符合当时施行的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 2. 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 年 2 月 20 日，湖口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我局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土地的国土资源主管机关，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土地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依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2 月 26 日，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我局作为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所使用土地的国土资源主管机关，兹证明：该单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土地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依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发行人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占地面积约 44,462.6 平方米、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960 平方米，均拟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51 号的土地上实施，如本题（一）项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取得该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取得过程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履行了公开挂牌或协议出让程序，并办理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实施，项目用地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5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关联方转贷发生原因以及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还存在其他转贷行为。

**回复：**

###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关联方负责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加，银行贷款成为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子公司转贷的情形，即发行人以向供应商采购名义申请商业银行贷款，待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划入关联方、子公司账户后，再由关联方、子公司将资金转给发行人继续使用的情形；同时亦存在发行人协助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即关联方以向发行人采购名义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关联方将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转回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皓景博瑞、子公司江苏晨光以受托支付的形式周转银行贷款进行融资的转贷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银行	放款金额 (万元)	放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清偿日期	贷款资金 实际用途	是否已履 行完毕	是否存在 违约情形
1	晨光新材	皓景博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小微支行	500.00	2016/5/10	2018/12/9	2017/7/11	日常生产经营	是	否
2	晨光新材	江苏晨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注1）	1,000.00	2016/7/29	2016/11/10	2016/11/10	日常生产经营	是	否
3	晨光新材	江苏晨光	湖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钟信用社（注2）	500.00	2016/9/21	2017/9/19	2017/8/11	日常生产经营	是	否
4	晨光新材	江苏晨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1,000.00	2016/12/1	2017/2/25	2017/2/23	日常生产经营	是	否
5	晨光新材	江苏晨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1,000.00	2017/2/28	2017/5/26	2017/5/26	日常生产经营	是	否
6	晨光新材	江苏晨光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2,000.00	2017/6/2	2018/5/27	2018/5/27	日常生产经营	是	否
7	晨光新材	江苏晨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3,000.00	2017/6/13	2019/6/11	2018/5/11	日常生产经营	是	否
合计				9,000.00	-	-	-	-	-	-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于2016年12月30日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注2：湖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6年12月26日改制组建为江西湖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因营运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晨光协助其向银行借款的转贷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银行	放款金额（万元）	放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清偿日期	贷款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已履行完毕	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1	乐能电池	江苏晨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600.00	2016/10/12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2017/5/10	日常生产经营	是	否
2	乐能电池	晨光新材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塘支行	390.00	2016/9/20	2017/9/15	2017/6/1	日常生产经营	是	否
合计				990.00	-	-	-	-	-	-

上述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关联方转贷或关联方通过发行人转贷的资金支付时间均在一周以内，用途系为了满足发行人或关联方的营运资金需求，相关款项均已按时偿还且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发行及股东利益，亦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除上述情形之外的转贷行为；自2017年7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 （二）合法合规性分析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

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受托支付对象江苏晨光、皓景博瑞不是公司的供应商,发行人协助乐能电池贷款受托支付,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书面确认,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还款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转贷行为主要系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为方便操作,并无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意图,相关银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均已按时偿还,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亦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自2017年7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规定,完善对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杜绝此类转贷融资行为,确保银行贷款行为合规。

2019年8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小微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江西湖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日,发行人借款合同均履行了该行正常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支取、使用借款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未损害该行利益,与该行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9月1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九江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且不存在因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均履行了正常的贷款审批程序,借款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现损害银行业机构利益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晨光新材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与子公司、关联方转贷的行为遭受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晨光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第 6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岗位，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派遣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 （一）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劳动合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末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 （二） 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 1. 发行人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部负责人和江西盛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盛业”）主要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方式满足部分辅助性工作用工需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起与江西盛业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由江西盛业为发行人提供装卸、包装、清洁等辅助性工种的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根据江西盛业实际工作量核算劳务外包费用。外包服务人员均直接与江西盛业签署《劳动合同》，江西盛业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法律责任，发行人对江西盛业派驻到发行人处开展劳务外包工作的员工不进行直接管理，不直接

进行绩效考核和奖惩管理，不负责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

## 2. 劳务外包服务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西盛业的负责人，江西盛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盛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都市佳苑壹栋 2 单元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玉宝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输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务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职工再就业培训服务；设备检修；机电设备、产品辅料配套设施 安装、维修、养护及专业技术咨询服务；金属产品及成品包装、装卸、搬运、配送服务，货物仓储、汽车信息代理、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夏玉宝：认缴注册资本 192 万元，持股比例 96% 范波：认缴注册资本 8 万元，持股比例 4%

根据发行人及江西盛业提供的资料，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 月-6 月，发行人与江西盛业分别发生劳务外包费 131.31 万元、241.86 万元、329.39 万元和 163.5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54%、0.72%、0.76% 和 0.80%，江西盛业业务区域主要为贵溪市、南昌市和九江市，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西盛业工商登记信息，访谈江西盛业负责人，江西盛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用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江西盛业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江西盛业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未因此产生任何诉讼、仲裁等争议及纠纷，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

2019年7月15日，湖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参加社会保险以及职工休假制度、劳务派遣等劳动用工方面没有发生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已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没有接到反映该公司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上访信件或劳动争议投诉、举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辅助性工作进行劳务外包，劳务外包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行为合法合规。

## 七、《反馈意见（一）》之信息披露问题第7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

### （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爱梅、王春业、王建国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独立董事任职高校官方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林爱梅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师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春业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	教师
王建国	独立董事	九江学院	教师
		九江永兴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九江玉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二）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1年7月28日，教育部发布《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2013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015年11月26日，中央纪委法规室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说明，对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企业中的“党员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说明。其中，事业单位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事业单位（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根据人事部、

教育部 2007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59 号）规定，六级管理岗位为处级副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高校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领导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独立董事除担任高校教授外，未担任任何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本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未担任本校及其院系副处级或以上干部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2019年半年报相关事项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苏亚核[2019]88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436,248.78元、37,716,993.92元、134,453,812.76元、44,754,662.24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鉴[2019]4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本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5. 根据本期《审计报告》、本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6.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7.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本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苏亚金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8.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本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苏亚金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9.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本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0.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1.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6 月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36,248.78 元、37,716,993.92 元、134,453,812.76 元、44,754,662.24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6 月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672,747.70 元、475,090,897.98 元、670,563,248.82 元、297,285,983.5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苏亚核[2019]87号《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本期《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3.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4.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从事主要业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99%、99.99%、100.00% 及 100%。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3月，发行人在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收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及相关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湖口九银 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存款发生额	500.00	2,300.00	-	-
	存款余额	606.84	601.26	-	-
	利息收入	0.61	1.00	-	-

2.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135.24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3.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 （一） 自有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晨光新材新增 1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晨光新材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2292 号	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牛脚芜新康达公司南边）	4224.05	工业	2019.9.3	无

## （二） 不动产抵押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根据湖最高额(2017)002《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均已解除抵押，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 （三） 专利变化情况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拥有 21 项授权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新增 4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晨光新材	实用新型	新型电石渣脱水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821890761.9	2018/11/16	申请日起 10 年	无
2.	晨光新材	实用新型	用于乙炔干燥的冷冻盐水循环控温系统	原始取得	ZL201821890753.4	2018/11/16	申请日起 10 年	无
3.	晨光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酸性气体	原始取得	ZL201821922221.4	2018/11/21	申请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的两级吸收装置					
4.	晨光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氯气与氢气燃烧反应的进气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821921511.7	2018/11/21	申请日起10年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增专利均已缴纳年费，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1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8	CG-150	497.31 万元
2	耀禾贸易集团	2019/9/4	CG-202	46.60 万美元
3	NEXEN TIRE COPROATION	2019/7/16	CG-Si69	47.63 万美元

##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1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2018/6/12	蒸汽	框架合同
2	江西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2019/1/28	土建、安装、装修等	1,248.00 万元
3	丹阳同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9/3/25	采购蒸馏釜、计量罐、反应釜等设备	272.00 万元
4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公司	2019/8/29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592.80 万元
5	开化方元硅业有限公司	2019/9/3	金属硅粉	202.95 万元
6	江西赛伟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9/8/27	无水乙醇	202.95 万元
7	湖口县新源建筑工程公司	2019/5/23	污水处理工程	286.00 万元

## (3)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国元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本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比例 (%)
湖口县财政局	保证金	124,800.00	1 年以内	55.52
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44.48
合计	/	224,800.00	/	100%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本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 末余额比例 (%)
职工报销款	费用	233,099.15	83.41
独立董事津贴	费用	37,500.00	13.42
湖口县科学技术局	应付暂收款	8,877.15	3.18
合计	/	279,476.3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的计划。

##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丁建峰	董事长	香港诺贝尔	董事	股东、发起人
		建丰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丁冰	董事、总经理	联悦氢能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晨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发起人
荆斌	董事	皓景博瑞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发起人
		重庆阿春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香港诺贝尔	董事	股东、发起人
		淮安市一新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
林爱梅	独立董事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矿业大学	教师	-
王春业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	教师	-
王建国	独立董事	九江学院	教师	-
		九江永兴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九江玉泉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葛利伟	监事会主席	联悦氢能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本期《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发生变更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发行人增值税税率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 16% 调整为 13%。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本期《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1 月 15 日，晨光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60003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9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目前正在进行公示。

### 2. 财政补贴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晨光新材	2018 年第一批省级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33	《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一批省级转型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建发[2019]03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2	晨光新材	2018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40	《关于拨付2018年度市级工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建发[2019]05号）
3	晨光新材	企业税收突出贡献奖	50	《中共湖口县委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考评先进单位和优秀企业家的通报》（湖字[2019]3号）
4	晨光新材	湖口县2019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867.81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19]15号）

###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 根据湖口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2019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就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王 元

陈 婕

2019年 9月 24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9）-01-539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19)-01-18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18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37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8日下发了《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及补充核查的情况，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如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告知函》之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的规范运作方面问题 1：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情形

经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即当客户支付票据金额大于实际交易额时，发行人为方便款项结算，将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用于返还多付的金额，报告期内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537.38 万元、1,266.25 万元、588.24 万元、440.20 万元。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票据“找零”情形。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票据备查簿、票据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原始凭据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背书转让应收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存在少量票据找零的情形，即发行人收到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收货款金额时，发行人将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转让给该客户用于返还多付的金额。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537.38 万元、1,266.25 万元、588.24 万元和 440.20 万元，占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比例分别为 2.57%、3.95%、1.63%和 2.35%；发行人应收票据找零数量分别为 91 张、179 张、96 张、72 张，找零票据数量较少，找零金额较低。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

### （二）票据找零行为合规性分析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系发行人在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将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转让给该客户用于返还多付的金额，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违反《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任何单位发生过与承兑汇票相关的争议，不存在与应收票据相关的追索权纠纷。

2019年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口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至2019年9月9日，该行未收到辖内银行对晨光新材票据业务违规情况的报告，也未对晨光新材进行过票据业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违反《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票据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告知函》之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3：挚旻投资回购协议披露情况

嘉兴挚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挚旻投资”）于2018年8月3日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签订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并于当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除发行人处于申报IPO期间外，挚旻投资有权随时要求建丰投资或丁建峰按照补充协议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发行人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出IPO申请之日，挚旻投资同意回购条款自动失效，但是，若发行人IPO申请被撤回、否决或失效时，该等特殊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发行人未在首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上述回购协议。

及

《告知函》之检查中发行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 3：律师事务所未发现挚旻投资回购协议相关情况

回复：

## （一）挚昉投资回购协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挚昉投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资料及挚昉投资、发行人、建丰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挚昉投资回购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8月3日，晨光新材与私募投资基金挚昉投资、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晨丰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挚昉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2,595 万元认缴发行人 346 万股股份，其中 3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2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挚昉投资持股比例为 2.5072%；同意原股东晨丰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155 万元认缴发行人 154 万股股份，其中 1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挚昉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签订《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1）除发行人处于申报 IPO 期间外，挚昉投资有权随时要求建丰投资或丁建峰回购挚昉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发行人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出 IPO 申请之日，挚昉投资同意回购条款自动失效，但是，若发行人 IPO 申请被撤回、否决或失效时，该等特殊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2）股份回购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计算得出的价格孰高原则进行：①挚昉投资要求建丰投资、丁建峰回购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挚昉投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10% $\times$ 挚昉投资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方支付回购款之日的总天数/365 天））；②挚昉投资要求建丰投资、丁建峰回购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目标发行人最新一轮融资估值计算得出的股份价值金额。上述回购价格应扣除挚昉投资已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金额。

## （二）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关于回购条款的核查披露情况

《首发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挚旻投资与建丰投资、丁建峰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中：（1）回购条款义务人为建丰投资和丁建峰，不是发行人；（2）挚旻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5072% 股份，该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目前回购条款已失效；（3）回购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挚旻投资与建丰投资、丁建峰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需要在申报前清理的情形。此外，该等回购条款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时即已失效，不会对公众投资者对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未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对赌协议等类似协议安排在 2019 年 5 月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但已在 2019 年 9 月报送的补充中报及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的《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回购条款内容。

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核查了挚旻投资与建丰投资、丁建峰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内容，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挚旻投资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中披露了该回购条款事项。

### （三）补充信息披露

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具体情况”部分补充信息披露如下：

“2018 年 8 月 3 日，挚旻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除公司处于申报 IPO 期间外，挚旻投资有权随时要求建丰投资或丁建峰回购挚旻投资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公司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出 IPO 申请之日，挚旻投资同意回购条款自动失效，但是，若公司 IPO 申请被撤回、否决或失效时，该等特殊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补充协议》回购义务的主体为建丰投资及丁建峰而非公司，目前《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条款已失效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从协议内容来看，该回购条款不与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除上述回购条款外，挚旻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挚昉投资与建丰投资、丁建峰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需要在申报前清理的情形，该等回购条款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时即已失效，不会对公众投资者对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具体情况”部分补充信息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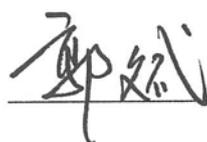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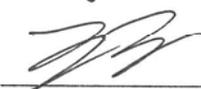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王 元



陈 婕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4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	发起人和股东.....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七、	发行人的业务.....	9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0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2

致：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0）-01-077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19)-01-18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18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37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9)-01-53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20]4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本期《审计报告》”）。为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所律师对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并更新如下：

1.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苏亚核[2020]8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785,925.63元、134,453,812.76元、105,318,654.27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鉴[202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本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本期《审计报告》、本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8.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9.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本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苏亚金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0.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本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苏亚金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1.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本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2.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

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3.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85,925.63 元、134,453,812.76 元、105,318,654.27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090,897.98 元、670,563,248.82 元、690,228,932.2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4.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苏亚核[2020]9 号《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本期《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5.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6.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99%、100.00% 及 99.99%。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上海分公司用于承担公司功能性硅烷产品技术研发工作，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EMA9L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72 弄 115 号 12 幢
负责人	梁秋鸿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385.92 万元。

### 2. 关联租赁

2019 年度，江苏晨光作为承租人租赁关联方丁建峰坐落于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4 号楼 1301 室的自有房产，向丁建峰支付房屋租金共计 44.4 万元。

### 3. 关联银行存款和利息收入

2019 年度，发行人在关联方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收付款的一般存款账户的存款及相关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万元）
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存款发生额	501.69
	期末余额	607.91
	当期利息收入	1.69

## （三） 对关联交易的审核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 （一） 不动产抵押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HTC360641000ZGDB201900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D460120190000002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部分自有土地、自有房屋向上述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及抵押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 （二） 租赁房产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租赁房产，续期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用途
1	晨光新材	贺岸、贺珠明、向淑华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幢1304室	172.84	2019.12.1-2020.6.30	126,000元/七个月	办公
2	晨光新材	李红仙	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20号11幢1单元1702室	107.68	2020.1.15-2020.7.14	6,000元/月	员工宿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晨光新材租赁上述房屋均已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承租方，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 （三）专利变化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发行人拥有 25 项授权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晨光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吸收低溶度氨的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821921513.6	2018.11.21	申请日起 10 年	无
2.	晨光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列管式冷凝器清洗的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821922225.2	2018.11.21	申请日起 10 年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新增专利均已缴纳年费，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名下主要财产，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3. 发行人租赁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1	WEIDONG INTERNAONAL GROUP LTD.	2019.11.28	KH-550	30.35 万美元
2	NEXEN TIRE CORPORATION	2020.1.7	CG-Si69	32.38 万美元
3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 公司	2020.1.17	CG-202	107.50 万美元

##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1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2018.6.12	蒸汽	框架合同
2	江西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2019.1.28	土建、安装、装修等	1,248.00 万元
3	丹阳同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9.3.25	采购蒸馏釜、计量罐、反应釜等设备	272.00 万元
4	开化方元硅业有限公司	2020.2.14	金属硅粉	259.38 万元

## (3)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利率	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担保情况
晨光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浮动利率（LPR 加 60 个基点，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980.00	2019.12.23-2022.12.22	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晨光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浮动利率（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20BPS 计算）	990.00	2019.12.24-2020.6.23	公司房产抵押担保；江苏晨光保证担保

## (4) 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及他项权证号	主债务最高额 (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务形成期间
晨光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土地：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58号 房产：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23号、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31号-0004234号、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36号-0004257号、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59号-0004260号、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62-0004264号、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2292号	6,3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60641000ZGDB201900005）	2019.11.01-2025.12.31
晨光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167号-0001173号、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31号-0000750号	7,8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ZD4601201900000021）	2019.12.09-2022.12.08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本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湖口县财政局	保证金	12.48	1年以内	54.48
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43.66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0.4261	1年以内	1.86
合计	/	22.9061	/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本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职工报销款	费用	34.48294	87.79
独立董事津贴	费用	3.7500	9.55
湖口县科学技术局	应付暂收款	0.887715	2.26
预提费用	费用	0.159	0.40
合计	/	39.279655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的计划。

####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除因九江永兴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独立董事王建国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新设立的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办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4EMA9L。

##### （二） 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本期《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GR2019360000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证书有效期三年。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2. 财政补贴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本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晨光新材	稳岗补贴	20.20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2	晨光新材	税收贡献突出企业奖励经费	25.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新工业发展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九财企指[2019]22号）
3	晨光新材	九江市上市奖励资金	100.0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和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九府厅发[2018]11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九府办抄字[2019]214号）
4	晨光新材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项目经费	2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预算的通知》（九科字[2019]28号）
5	晨光新材	2019 年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市级专项引导资金	1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市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九财企指[2019]26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6	晨光新材	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20.16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 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 [2019]38号）
7	晨光新材	湖口县上市奖 补资金	170.00	《关于印发<湖口县加快推进企 业上市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湖府办发[2017]38号）

###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因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晨光 新材	湖环许 (2020) 01	九江市湖口生态 环境局	2020.1.1- 2020.6.30	COD、NH <sub>3</sub> -N、SO <sub>2</sub> 、NO <sub>x</sub>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种类
	号			
江苏晨光	913211817301102950001Q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9.12.3-2022.12.2	颗粒物、NOX、SO2、-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醇、林格曼黑度、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

2. 根据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出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根据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就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王 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an in black ink.

陈 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2020年 2月 26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0）-01-12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19)-01-18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18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37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9)-01-53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0)-01-07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就近期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出具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上述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如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反馈问题：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 一、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功能性硅烷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用途非常广泛的助剂，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橡胶加工、粘合剂、塑料、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发行人业务与产品不属于典型和直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产品。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西九江湖口、江苏南京和江苏丹阳，均非重点疫情区域

#### 1. 发行人前期停工及复工情况

2020年农历春节假期为2020年1月24日至1月30日，较2019年农历春节假期稍早，发行人按生产经营计划于2020年1月18日停工放假，并计划于2月初春节假期结束时复工。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生产厂区所在地政府推迟了企业复工时间，发行人根据当地政府复工条件和相关要求，于2月20日开始逐步恢复生产经营，因此，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生产约20天。

发行人复工后，积极贯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加强内部管理、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积极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工作。发行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病例和疑似病例的情形。

## 2. 采购方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采购订单及合同台账、采购订单及合同等文件，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乙醇、氯丙烯、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和硅粉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公路运输，发行人可按复工及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仅乙醇供应商湖北景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景源”）和武汉翰汇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翰汇”）地处重点疫情湖北区域。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向该两家供应商采购的乙醇合计占当期乙醇总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30.40%、28.77%和 19.00%。由于乙醇市场供应充足且可选择性较强，为防止疫情扩散风险，发行人已暂时停止向湖北景源和武汉翰汇采购乙醇，而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采购订单及合同台账、采购订单及合同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复工复产以来，发行人采购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供应商可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发行人未发生因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形。

## 3. 生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名册等资料，发行人生产人员主要来自江西九江、江苏丹阳及周边地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尚未返回工作岗位的生产人员占发行人总人数比例较小，发行人未出现因生产人员不足而影响生产的情形，发行人产能

现已逐渐恢复，预计 2020 年 3 月底能全部恢复。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根据市场行情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模式。发行人在月末召开生产计划讨论会，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和预计开发订单确定次月生产计划，交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和存货可以满足订单与发货需求。

#### 4. 销售方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度销售订单及合同台账等文件，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对湖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4.67%和 8.48%，占比较小。随着下游客户逐渐恢复生产，市场需求预期将会扩大，发行人对外销售将逐渐恢复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0 年度已签署的销售订单及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 5.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2020 年度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汇总表等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KH-550、CG-202、KH-560、CG-Si69、KH-570、CG-171、CG-502 和 CG-150。发行人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和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 6,290.00 吨、17,490.00 吨，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变动-11.09%、5.00%；发行人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和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销量分别为 4,580.00 吨、11,700.00 吨，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变动-8.51%、9.04%。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均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上升。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

## 二、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下游客户大多为中高端制造业企业，随着新冠疫情后国家提振内需相关政策出台，发行人客户需求预计会有所增长，功能性硅烷产品价格自 2019 年初回调至今已处于市场预期较低水平，价格回升预期较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综合考虑目前行业发展状况、产品价格走势、市场供需状况、新冠疫情等因素，基于下述假定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和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做出预计，该等预计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假定：

①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3 月底得到完全控制并结束；发行人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生产均能恢复正常，物流亦不再受限，发货正常。

②功能硅烷行业市场不发生较大变化，产品价格延续目前小幅上涨或稳定趋势，原材料价格不发生较大幅度上升。

③发行人外销所涉地区的国际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尤其是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日本和欧洲对中国的贸易政策不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加以关税或其他贸易限制。

④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新冠疫情下社保费用减免、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和营业外收支等因素；营业税金及附加按照 2019 年的 0.7% 测算；所得税率按 15% 测算。

⑤发行人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期间费用率为 12.49%，2019 年全年期间费用率为 11.73%，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停产时间比预期长、员工薪酬等固定性支出具有刚性等因素，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费用率有所上升，预计为 13.00%。

⑥2020 年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00-7,000 万元，2020 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00-19,00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和目前基本持平，按 32% 测算。

基于上述假定，发行人预计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变动-11.80~-4.74%、-10.12~-2.93%；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变动-0.77~9.32%、2.53~12.96%。2020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500.00~13,500.00	14,172.28	-11.80~-4.74%

净利润	1,948.63~2,104.18	2,271.37	-14.21~-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4.38~2,099.93	2,163.26	-10.12~-2.93%
<b>项目</b>	<b>2020年1-6月</b>	<b>2019年1-6月</b>	<b>变动幅度</b>
营业收入	29,500.00~32,500.00	29,728.60	-0.77~9.32%
净利润	4,635.48~5,102.13	5,370.97	-13.69~-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88.73~5,055.38	4,475.47	2.53~12.96%

综上，基于当前整体经营环境考虑，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 三、 发行人采取的相应措施及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影响程度

#### （一）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面对全国新冠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加强内部管理、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

全。根据实际情况， 发行人具体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1. 积极做好业务统筹和经营稳定的各项工作。发行人按照政府的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防疫情况分阶段复工，统筹安排发行人分子公司的防疫工作，降低复工带来的防疫压力。
2. 严格实施疫情防控，保护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发行人对重点人群进行关注并及时传递信息。每天进行全员健康排查，进行防疫指导要求员工定期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洗手消毒，降低员工的疫情感染风险。发行人对生产和办公区域及时打扫和消毒，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进行防疫检查，对员工食堂和宿舍也制定并实施了防疫规定，全方面保障员工的安全。
3. 通过电话、网络等非现场方式与重点客户保持积极沟通与联系，尽可能抓住市场时机和窗口期拓展新客户。与物流方保持沟通确保按照客户需求发货、到货与签收。做好技术、产品指导等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提高客户满意度。

4. 遵守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规定，保障生产，保证产品品质，提供给客户合格的产品，减少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情形。

在目前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发行人上下坚定信心完成大量的应对工作，继续拓展市场客户，积极恢复生产，稳定并提高产品品质。目前，发行人功能性硅烷需求较为旺盛，在手订单较多，本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影响程度

本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状态，本次新冠疫情预计不会对发行人2020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生产和销售逐步恢复并回归正常；发行人产品应用广泛，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和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预测数据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依据具有合理性，结论审慎合理；本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2020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王元

陈婕

2020年3月10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0）-01-19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19)-01-18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18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37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9)-01-53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0)-01-07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0)-01-12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就近期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出具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上述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如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反馈问题：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 一、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 （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功能性硅烷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用途非常广泛的助剂，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橡胶加工、粘合剂、塑料、涂料及表面处理等领域。发行人业务与产品不属于典型和直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产品。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西九江湖口、江苏南京和江苏丹阳，均非重点疫情区域。

#### 1. 发行人前期停工及复工情况

2020年农历春节假期为2020年1月24日至1月30日，较2019年农历春节假期稍早，发行人按生产经营计划于2020年1月18日停工放假，并计划于2月初春节假期结束时复工。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生产厂区所在地政府推迟了企业复工时间，发行人根据当地政府复工条件和相关要求，于2月20日开始逐步恢复生产经营，因此，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生产约20天。

发行人复工后，积极贯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加强内部管理、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积极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工作。发行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病例和疑似病例的情形。

## 2. 采购方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采购订单及合同台账、采购订单及合同等文件，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乙醇、氯丙烯、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和硅粉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采购主要通过公路运输，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持续保持沟通，发行人可按复工及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仅乙醇供应商湖北景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景源”）和武汉翰汇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翰汇”）地处重点疫情区域湖北省。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向该两家供应商采购的乙醇合计占当期乙醇总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30.40%、28.77%和 19.00%。由于乙醇市场供应充足且可选择性较强，为防止疫情扩散风险，发行人已暂时停止向湖北景源和武汉翰汇采购乙醇，而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采购订单及合同台账、采购订单及合同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复工复产以来，发行人采购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主要供应商可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发行人未发生因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形。

## 3. 生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名册等资料，发行人生产人员主要来自江西九江、江苏丹阳及周边地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尚未返回工作岗位的生产人员占发行人总人数比例较小，发行人未出现因生产人员不足而影响生产的情形，发行人生产

已恢复至正常状态。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根据市场行情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模式。发行人在月末召开生产计划讨论会，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和预计开发订单确定次月生产计划，交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和存货可以满足订单与发货需求。

#### 4. 销售方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2020 年度销售订单及合同台账等文件，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对湖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4.67%和 8.48%，占比较小。随着下游客户逐渐恢复生产，市场需求预期将会扩大，发行人内销将逐渐恢复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0 年度已签署的销售订单及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外销基本未受新冠疫情影响，处于正常发货状态。受中美经贸摩擦逐步稳定影响对美国销售已开始恢复，2020 年第一季度出口情况好于 2019 年同期水平，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实现出口收入 3,958.46 万元，同比增幅为 48.79%。但随着近期新冠疫情在境外快速扩散，境外部分国家或地区采取严格的防疫抗疫措施，预计将给发行人出口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部分主要产品如 KH-550、CG-171、CG-502 和 KH560 的销售均价较 2019 年第四季度均有所回升，但仍低于功能性硅烷产品价格回调初期的 2019 年第一季度价格水平。

#### 5.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2020 年度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汇总表等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KH-550、CG-202、KH-560、CG-Si69、KH-570、CG-171、CG-502 和 CG-150。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产量为 7,991.86 吨（主要产品中 CG-202 和 CG-150 为中间体，既可销售也可用于 KH-550、CG-Si69 和 CG-171 的继续生产，其产量未区

分用于销售或继续生产，下同）、销量为 5,641.31 吨，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变动 12.97%和 12.70%；2020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产量预计为 17,490.00 吨，销量预计为 11,700.00 吨，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变动 5.00%和 9.04%。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和 2020 年上半年预计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均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上升。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

## 二、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下游客户大多为中高端制造业企业，随着新冠疫情后国家提振内需相关政策出台，发行人客户需求预计会有所增长，功能性硅烷产品价格自 2019 年初回调至今已处于市场预期较低水平，价格回升预期较高。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综合考虑目前行业发展状况、产品价格走势、市场供需状况、新冠疫情等因素，基于下述假定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和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做出预计，该等预计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假定：

①国内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4 月底得到控制并基本结束；发行人和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生产均能恢复正常，物流亦不再受限，发货正常。

②功能硅烷行业市场不发生较大变化，产品价格延续目前小幅上涨或稳定趋势，原材料价格不发生较大幅度上升。

③发行人外销所涉地区的国际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发行人主要外销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日本和欧洲对中国的贸易政策不发生不利变化，不会加以关税或其他贸易限制。境外新冠疫情不持续扩散并逐步得到控制，订单不会因为疫情影响大幅减少或取消。

④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新冠疫情下社保费用减免、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和营业外收支等因素；营业税金及附加按照 2019 年的 0.7%测算；所得税率按 15%测算。

⑤发行人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发行人

2019年第一季度期间费用率为12.49%，2019年全年期间费用率为11.73%，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停产时间比预期长、员工薪酬等固定性支出具有刚性等因素，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费用率有所上升，预计为13.00%。

⑥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00-14,500万元，2020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000-18,000万元；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和目前基本持平，按32%测算。

基于上述假定，发行人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分别变动-4.74%~2.31%、-7.17%~6.54%；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分别变动-0.77~9.32%、2.53~12.96%。2020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500.00~14,500.00	14,172.28	-4.74%~2.31%
净利润	2,012.38~2,309.03	2,271.37	-11.40%~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8.13~2,304.78	2,163.26	-7.17%~6.5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500.00~32,500.00	29,728.60	-0.77%~9.32%
净利润	4,635.48~5,102.13	5,370.97	-13.69%~-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88.73~5,055.38	4,475.47	2.53%~12.96%

综上，基于当前整体经营环境考虑，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 三、 发行人采取的相应措施及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影响程度

#### （一）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面对全国新冠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加强内部管理、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

根据实际情况，发行人具体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1. 积极做好业务统筹和经营稳定的各项工作。发行人按照政府的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防疫情况分阶段复工，统筹安排发行人分子公司的防疫工作，降低复工带来的防疫压力。
2. 严格实施疫情防控，保护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发行人对重点人群进行关注并及时传递信息。每天进行全员健康排查，进行防疫指导要求员工定期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洗手消毒，降低员工的疫情感染风险。发行人对生产和办公区域及时打扫和消毒，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进行防疫检查，对员工食堂和宿舍也制定并实施了防疫规定，全方面保障员工的安全。
3. 通过电话、网络等非现场方式与重点客户保持积极沟通与联系，尽可能抓住市场时机和窗口期拓展新客户。与物流方保持沟通，确保按照客户需求发货、到货与签收。做好技术、产品指导等相关售后服务工作，提高客户满意度。
4. 遵守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规定，保障生产，保证产品品质，提供给客户合格的产品，减少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情形。

在目前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发行人上下坚定信心完成大量的应对工作，继续拓展市场客户，积极恢复生产，稳定并提高产品品质。目前，发行人功能性硅烷需求较为旺盛，在手订单较多，本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影响程度

本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状态，本次新冠疫情影响是暂时性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生产和销售逐步恢复并回归正常；发行人产品应用广泛，市场需求较为

旺盛，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和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预测数据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依据具有合理性，结论审慎合理；本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王 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an in black ink.

陈 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2020年4月7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黄浦区西藏中路18号港陆广场2703室  
中国·上海

嘉源  
律師事務所

致：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20）-01-23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19)-01-18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18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37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9)-01-53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0)-01-07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0)-01-12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20）-01-19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0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对《告知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如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关于环保。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处罚；（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处罚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是一家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的有机硅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按照不同的官能团分为氨基硅烷、环氧基硅烷、氯丙基硅烷、含硫硅烷、原硅酸酯、甲基丙烯酰氧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烷基硅烷、含氢硅烷等。报告期内已有 20 余个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产品涵盖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主要产品包括：KH-550、KH-560、KH-570、CG-202、CG-Si69、CG-171、CG-502 和 CG-150 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化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因此，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未被列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主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项目均通过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项目为《年产 5 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1.8 万吨交联剂技改扩能项目》、《年产 6 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项目（一期）》。发行人上述生产建设均履行了相应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2. 排污许可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	颁发单位
晨光新材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湖环评(2020)01号)	COD、NH <sub>3</sub> -N、SO <sub>2</sub> 、 NO <sub>x</sub>	2020.1.1- 2020.6.30	九江市湖 口生态环 境局
江苏晨光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1817301102950001Q)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 VOC <sub>s</sub> 、COD、氨氮、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醇、林格曼黑 度、总氮(以N 计)，总磷(以P 计)，pH值,悬浮 物)	2019.12.3- 2022.12.2	镇江市生 态环境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理台账，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相关的统计单据、记账凭证、发票、发行人污染源例行检测报告等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期缴纳排污费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门对公司提出的环境保护安排、要求和措施。

## 3.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6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万元)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6.5万吨有机硅 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61,870.00	61,870.00	24个月	晨光新材
2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	6,911.77	6,911.77	18个月	晨光新材

	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11,388.61	11,388.61	-	晨光新材
	合计	80,170.38	80,170.38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 1 和项目 2 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 技改扩能项目	湖工信投备[2019]4 号	九环评字[2019]9 号
2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湖工信投备[2019]14 号	湖环评[2019]21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分别就募投项目“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和“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主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完成备案，并于环保部门完成环评批复手续。

## （二）报告期内环保事故、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相关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已办理所需的环境保护许可、行政备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苏晨光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已办理所需的环境保护许可和/或行政备案，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相关的调查，争议或投诉。

**二、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以及能源,降低污染,进行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通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尽可能减少“三废”排放。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编号为 00215E21508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 2018 年 7 月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复验认定。

**(一) 发行人具体执行的环保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具体执行的环保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b>环境质量标准</b>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b>污染物排放标准</b>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本)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本）
8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 （二）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其中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 1. 主要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序号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运行情况
1	KH-550 蒸馏工序	氨气	负压进入真空泵循环水，进污水处理池	正常运行
2	KH-560 反应和蒸馏工序	冷凝废气，甲醇废气及VOCs	水喷淋后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3	含硫硅烷生产工序	硫化氢	二级碱液吸收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炭黑粉尘	布袋除尘器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4	KH-570 生产工序	甲醇废气	减压蒸馏甲醇尾气，经二级冷冻盐水冷凝后回用，不凝气经水吸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正常运行
5	锅炉及导热油炉	烟尘	采用旋风除尘器、碱液水膜脱硫除尘器进行除尘，其后通过烟囱对外排放	正常运行
		SO <sub>2</sub>		
		NO <sub>x</sub>		

## 2. 主要废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去向	运行情况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COD、SS、氨氮、TN、TP	兼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正常运行

## 3. 主要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序号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设施或工序	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	三氯氢硅生产工序	委托外部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2		硅灰			
3		三氯氢硅压滤渣			
4		蒸馏残渣	蒸馏工序		
5		炭黑尘	CG-Si69生产		
6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	污水处理系统		
7		电石渣	乙炔生产		
8	危险固废	含硫硅烷压滤废渣	含硫硅烷生产工序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9		含硫硅烷脱色树脂			
10		废活性炭	压滤工序		
11		废石棉、废弃劳保用品和废油漆桶	储存室		
12		物化污泥	污水生化处理		
1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公司处理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污染物的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

正常，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危险固废处置得当。

###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其中环保费用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大气排污费等；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费用支出	131.54	126.13	76.80
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	1,328.95	417.82	296.38
合计	<b>1,460.49</b>	<b>543.95</b>	<b>373.18</b>

注：2018年1月1日起《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大气排污费改按环境保护税方式征收。

### （四）环保费用未来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确保发行人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外，发行人未来环保支出主要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和“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投入，发行人将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建设进度做好环保设施投入。

### （五）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理台账，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相关的统计单据、记账凭证、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主要系废气回收及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修理费用；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向污水处理厂缴纳污水处理费，缴纳费用与废水的排放相匹配；固废运行费用为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含硫硅烷压滤废渣、含硫硅烷脱色树脂等，发行人已向有处理资质的企业支付相关处置费用进行处理；其他一般固废主要交由垃圾处理厂处理。发行人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已取得环保相关资质和批复文件；发行人有关污染物的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正常，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危险固废处置得当；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环保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2）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一） 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止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专门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对安全标准化体系的维护、监督和改进，审查并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执行；配置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建立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标准。进行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参加工程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试车方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对职业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定期进行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安全生产事故、职业中毒、职业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

公司严格规范日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公司安全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季度检查、专业检查、综合检查等，制定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有安全例会，安全员每周有例会。公司鼓励所有员工在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并将隐患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进行落实整改。

##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订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工作手册和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障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调用所需资源，最大限度地避免生产过程中造成的人员危害。加强对可能发生和易发生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并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二、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生产情况购建了相应安全生产设施，公司主要安全设施的功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设备	存放地点	功能	年运行时间
温度计	反应釜	温度检测	全年
可燃气体报警仪	涉及三氯氢硅、甲醇、乙醇等场所	可燃气体检测及报警	全年
有毒气体报警仪	涉及氯化氢、氯气等场所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报警	全年
防爆手动报警按钮	生产车间、罐区、尾气回收净化装置	火警报警	全年
防爆号角式扬声器	生产车间、罐区、尾气回收净化装置	报警	全年

设备	存放地点	功能	年运行时间
火灾报警扬声器	生产车间、罐区、 尾气回收净化装置	火灾报警	全年
感烟器	生产车间、罐区、 尾气回收净化装置	探测火灾产生的大量烟雾， 及时发出报警信号	全年
声光报警器	生产车间、罐区、 尾气回收净化装置	发出声、光二种警报信号	全年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综合楼（总控室）	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 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全年
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综合楼（总控室）	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 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全年
防雷接地、避雷带	项目的建筑物及设施	防雷电	全年
防爆仪表	涉及三氯氢硅、甲醇、乙醇等易燃易爆场所	保证在石油、化工等有爆炸危险的场所安全供电、用电、检测和控制	全年
引风装置	生产车间	通风（除尘、排毒）	全年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生产车间、罐区、 仓库	灭火	全年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采用较为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安全生产防护装置，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和劳动保护，安全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

### 三、 发行人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及政策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设施及防范措施符合相关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湖口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晨光新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设施及防范措施符合相关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丹阳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苏晨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严重违法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执行情况；发行人安全设施的均正常运行，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5、关于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在建工程转固不及时、票据“找零”、与收入和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瑕疵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附注和攀阳投资回购协议等披露问题；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现上述情况，且存在函证不规范的情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上述事项涉及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是否属于主观故意；（2）针对上述问题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首发障碍及其依据；（3）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发现或披露的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问题。

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结合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说明未能发现上述问题的原因，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 一、 票据“找零”

### （一） 票据“找零”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票据备查簿、票据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原始凭据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票据“找零”的情形，即发行人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收到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收货款金额，发行人用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转让给该客户返还多付的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1,266.25 万元、588.24 万元和 1,153.11 万元，占各期收到客户票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1.35%和 2.64%，占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比例分别为 3.95%、1.41%和 2.89%，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占收到客户票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到客户票据①	43,620.39	43,418.08	32,133.33
向客户找零背书转让的票据②	1,153.11	588.24	1,266.25
票据找零占收到客户票据比例（②/①）	2.64%	1.35%	3.94%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占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①	38,730.54	41,194.83	30,819.11
向客户找零背书转让的票据②	1,153.11	588.24	1,266.25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合计（①+②）	39,883.65	41,783.07	32,085.36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比例①/ (①+②)	97.11%	98.59%	96.05%
比例②/ (①+②)	2.89%	1.41%	3.9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张、万元

分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票据数量	总金额	占比 (%)	票据数量	总金额	占比 (%)	票据数量	总金额	占比 (%)
40万以上	1	45.00	3.90	-	-	0.00	2	128.00	10.11
30-40万	-	-	-	1	35.50	6.03	1	35.00	2.76
20-30万	2	60.00	5.20	2	56.00	9.52	5	147.00	11.61
10-20万	12	218.07	18.91	5	84.00	14.28	8	141.00	11.14
0-10万	158	830.04	71.98	88	412.74	70.17	163	815.25	64.38
合计	173	1,153.11	100.00	96	588.24	100.00	179	1,266.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找零数量分别为179张、96张、173张，找零票据数量较少，单张找零金额较低。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因产品销售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客户以合法的票据支付货款，符合合同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客户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付金额，形成发行人对客户的债务关系，发行人以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取的票据背书给客户，符合票据法关于票据背书使用的相关规定，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的收取、使用、背书转让、找零等行为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收取客户票据，进行票据找零或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支付货款，因此，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

## (二) 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首发障碍及其依据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因产品销售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客户以合法的票据支付货款，符合合同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客户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付金额，形成发行人对客户的债务关系，发行人以收取的票据背书给客户，符合票据法关于票据背书使用的相关规定。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自开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违反《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整改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票据“找零”情况。发行人的票据“找零”行为未影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口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至2019年9月9日，该行未收到辖内银行对晨光新材票据业务违规情况的报告，也未对晨光新材进行过票据业务方面的行政处罚。2020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出具《说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4月17日，该行没有对晨光新材进行过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票据“找零”情况不构成首发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的情况；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未自开票据进行找零，不存在违反《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票据业务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首发障碍。

## 二、 挚昞投资回购协议披露事宜

### （一） 具体情况

2018年8月3日，晨光新材与私募投资基金挚昞投资、实际控制人持股

平台晨丰投资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挚暘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2,595 万元认缴公司 346 万股股份，其中 3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2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挚暘投资持股比例为 2.5072%；同意原股东晨丰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155 万元认缴 154 万股股份，其中 1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挚暘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签订《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除发行人处于申报 IPO 期间外，挚暘投资有权随时要求建丰投资或丁建峰回购挚暘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发行人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出 IPO 申请之日，挚暘投资同意回购条款自动失效，但是，若发行人 IPO 申请被撤回、否决或失效时，该等特殊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2）股份回购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计算得出的价格孰高原则进行：①挚暘投资要求建丰投资、丁建峰回购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挚暘投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10% $\times$ 挚暘投资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方支付回购款之日的总天数/365 天））；②挚暘投资要求建丰投资、丁建峰回购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目标发行人最新一轮融资估值计算得出的股份价值金额。上述回购价格应扣除挚暘投资已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金额。

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回购条款内容。

## （二）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首发障碍及其依据

《首发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挚暘投资与建丰投资、丁建峰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中：（1）回购条款义务人为建丰投资和丁建峰，不是发行人；（2）挚暘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5072% 股份，该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目前回购条款已失效；（3）回购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挚昉投资与建丰投资、丁建峰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需要在申报前清理的情形。此外，该等回购条款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时即已失效，不会对公众投资者对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未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对赌协议等类似协议安排在2019年5月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但已在2019年9月报送的补充中报及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的《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回购条款内容。

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核查了挚昉投资与建丰投资、丁建峰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内容，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挚昉投资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中披露了该回购条款事项。

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中披露挚昉投资回购条款内容，但已在2019年9月报送的补充中报及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的《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回购条款内容，已进行了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构成首发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挚昉投资与建丰投资、丁建峰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需要在申报前清理的情形，该等回购条款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时即已失效，不会对公众投资者对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具体情况”部分补充信息披露。上述情形不属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构成首发障碍。

9、关于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落实。请发行人说明：（1）现场检查所发现问题的具体情形及产生原因，发行人的整改及责任追究措施及效果；（2）出现“找零”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结算流程，并结合销售制单、审单、发货、验收、开票、运输费用的具体应对情况，列表说明客户支付票据大于实际交易情况对应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发行人采取票据找零是否面临违反票据相关法律的风险，相关人民银行支行出具的说明是否覆盖发行人可能面

临的法律风险；(3) 列表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运行总监、销售助理审批其销售订单制单、发货单制单的销售情况，列表说明销售客户及交易情况以及该部分销售订单、发货单存更联、回执联、记账联、销售发票、收入确认、销售合同、运输费用的销售数量及金额情况的对应情况。结合发行人销售订单、发货单存更联、回执联、记账联分类管理情况及其完整性，说明与销售有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4) 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及目前票据背书联不齐全、未注明背书对象的情形，结合发行人的账务处理向客户进一步核实票据的被背书对象，并结合销售制单、审单、发货、验收、开票、运输费用的具体对应情况，列表说明票据背书所对应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发行人有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出现“找零”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结算流程，并结合销售制单、审单、发货、验收、开票、运输费用的具体对应情况，列表说明客户支付票据大于实际交易情况对应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发行人采取票据找零是否面临违反票据相关法律的风险，相关人民银行支行出具的说明是否覆盖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一) 票据“找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结算流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5题回复所述，票据“找零”系公司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收到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收货款金额，公司用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转让给该客户返还多付的金额。公司与客户之间因产品销售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客户以合法取得的票据支付货款，符合合同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客户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付金额，形成公司对客户的债务关系，公司以收取的票据背书给客户，票据系合法的支付方式之一，符合票据法关于票据背书使用的相关规定。故上述票据“找零”符合商业逻辑和结算流程。

(二) 交易行为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票据备查簿、票据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原始凭据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销售订单由销售助理人员进行制单和交叉审核，由物流员进行发货单制单，仓库库管

员审核发货单。货物经由运输公司送达或由客户自提，在取得客户的签收确认后，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运输费用由公司与运输单位逐单计算、按期结算，运输费用和销售收入匹配。所有支付票据金额大于订单金额所对应的交易行为，与其他订单交易处理方式相同，均已真实发生和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客户数量	内销客户	1,809	1,778	1,526
	找零客户	51	33	35
	占比	2.82%	1.86%	2.29%
交易金额	内销金额（含税，万元）	63,744.50	56,302.67	46,335.09
	找零金额（万元）	1,153.11	588.24	1,266.25
	占比	1.81%	1.04%	2.73%
票据金额	支付票据金额（万元）	39,883.65	41,783.07	32,085.36
	找零金额（万元）	1,153.11	588.24	1,266.25
	占比	2.89%	1.41%	3.95%
交易笔数	内销笔数	18,239	13,737	11,680
	找零笔数	173	96	179
	占比	0.95%	0.70%	1.53%
交易信息	全部内销交易：			
	制单	有	有	有
	审核	有	有	有
	发货（是否已发货）	是	是	是
	验收（对方是否已签收）	是	是	是
	开票（是否已开具发票）	是	是	是
	运输费用（是否已结算）	是	是	是

### （三）法律风险

#### 1. 票据的基础关系

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是票据的基础关系，具体法律规定如下：

《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上述发行人票据“找零”的原因以及相关交易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的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 2. 票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

票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具体如下：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上述《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列举的违法行为的任意一种，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未违反票据相关的法律法规。

## 3. 票据“找零”的相关案例

近年来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亦存在生产经营过程使用票据找零的情况，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其披露的票据“找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票据找零情况
1	鼎胜新材 (603876)	报告期内，公司背书转让应收票据主要用于支付货款、长期资产购置款或给客户找零，2015年、2016年、2017年找客户找零金额分别为2,821.78万元、2,413.44万元、2,622.7万元。
2	金能科技 (603113)	公司针对票据结算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如下：……⑥业务人员办理回款业务时，允许以手中票据找零，但是必须严格按照公司付款审批程序执行，并应将相关原始凭证及时送交财务部门入账。
3	景津环保 (603279)	报告期各期，公司背书支付票据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运费款、收客户货款找零及支付投标保证金等，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背书情况。

根据上述案例的披露文件，该等案例均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均未被认定为违反票据相关的法律法规。

#### 4. 相关人民银行支行已出具相关证明

2019年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口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6年至2019年9月9日，该行未收到辖内银行对晨光新材票据业务违规情况的报告，也未对晨光新材进行过票据业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出具《说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4月17日，该行没有对晨光新材进行过行政处罚。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查处辖区内的下列金融违法行为：（一）所监管金融机构的违法行为；（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的违法行为；（三）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前款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金融监管办事处、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心支行和支行”。

综上，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口县支行有权对发行人票据使用合法合规情况作出认定，其出具的证明已覆盖发行人可能面

临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涉及的相关交易销售制单、审单、发货、验收、开票、运输费用均能对应，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发行人票据“找零”的行为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符合商业逻辑和结算流程。发行人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违反票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口县支行有权对发行人票据使用合法合规情况作出认定，其出具的证明已覆盖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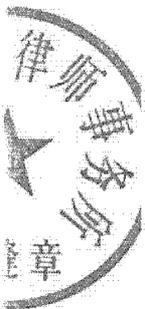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王 元 王元

陈 婕 陈婕



2020年4月21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黄浦区西藏中路 18 号港陆广场 2703 室  
中国·上海



致：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2020）-01-376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19)-01-18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18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37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9)-01-53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0)-01-07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0)-01-12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20）-01-19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20）-01-23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0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对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2020]783号）（以下简称“《核查函》”），本所律师对《核查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

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如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举报信以下事项予以核查，并对是否属实和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明确发表意见：

1、危化品目录中的危化品不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中。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第一点第2条及第3条中规定，生产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产品的企业，必须取得相应危化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必须包含最终产品和中间体。在江西晨光招股说明书中的P101，公司主营产品中，CG-104 四氯化硅、CG-150 乙烯基三氯硅烷、CG-151 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CG-206 丙基三氯硅烷、CG-501 四甲氧基硅烷、CG-502 四乙氧基硅烷都在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但是在江西省应急管理局中查询到的江西晨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赣)WH安许证字(2012)0684）的许可范围中，无相关危化品的信息。如果危化品名录中的危化品不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属于严重的违法生产行为，生产企业不得生产该危化品。上述违法行为严重影响该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回复：

#### 一、 发行人相关危险化学品未记载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实施办法》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yjgl.jiangxi.gov.cn/，下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5日加载内容	有效期/登记备案日期	颁发单位
晨光	《安全生产	三氯氢硅、3-氯丙基	四氯化硅、	2018.3.26 至	江西省

持证人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5日加载内容	有效期/登记备案日期	颁发单位
新材	《许可证》 (编号: (赣)WH 安许证字 [2012]0684 号)	三乙氧基硅烷、3-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正硅酸乙酯、三甲氧基硅烷、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丙基三乙氧基硅烷、Si-69、Si-75、聚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聚硅酸乙酯、甲基三甲氧基硅烷、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3-氯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乙烯基三(2-甲氧基乙氧基)硅烷	丙基三氯硅烷、四甲氧基硅烷、盐酸	2021.3.23	应急管理厅
晨光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赣)WH 安许证字 [2019]1026 号)	乙烯基三氯硅烷、 $\gamma$ - (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	2019.1.18至 2022.1.17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CG-150（乙烯基三氯硅烷）、CG-151（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CG-502（四乙氧基硅烷，又名硅酸四乙酯、正硅酸乙酯）已记载于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G-104（四氯化硅）、CG-206（丙基三氯硅烷）、CG-501（四甲氧基硅烷）和盐酸等四个产品未记载于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中，主要原因系：①CG-104（四氯化硅）、CG-206（丙基三氯硅烷）、CG-501（四甲氧基硅烷）和盐酸等四个产品系发行人《年产5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1.8万吨交联剂技改扩能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中间产品，其中：CG-104既是生产CG-101（三氯氢硅）产生的副产品，又是CG-502（四乙氧基硅烷）的生产原料；CG-206既是生产CG-201（ $\gamma$ -氯丙基三氯硅烷）产生的副产品，又是CG-301（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和CG-

302（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原材料；CG-501系生产CG-102（三甲氧基硅烷）产生的副产品；盐酸系CG-202（ $\gamma$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和CG-502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开车后短时间内产生的少量氯化氢，因质量达不到生产三氯氢硅的氯化氢的要求，用水吸收而得。②公司已将上述副产品、中间产品相关的主产品记载于《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且公司已将利用CG-104和CG-206等副产品作为原料生产的下游产品CG-502和CG-301、CG-302记载于《安全生产许可证》中。③公司在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未将上述CG-104（四氯化硅）、CG-206（ $\gamma$ -丙基三氯硅烷）、CG-501（四甲氧基硅烷）和盐酸等四个产品记载于《安全生产许可证》中。

## 二、 发行人未记载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个危险化学品均于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中载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了安全条件论证，编制《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落实了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上述文件均体现了CG-104（四氯化硅）、CG-206（丙基三氯硅烷）、CG-501（四甲氧基硅烷）和盐酸作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副产品、中间产品的情况，项目在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已针对该等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发行人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该报告中已列明CG-104（四氯化硅）、CG-206（丙基三氯硅烷）、CG-501（四甲氧基硅烷）和盐酸作为副产品、中间产品的情况。主管机关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后，向发行人下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12]0684号）。

## 三、 发行人CG-104（四氯化硅）、CG-206（丙基三氯硅烷）、CG-501（四甲氧基硅烷）和盐酸等四个产品的生产不属于违法生产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公司于近日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了变更登记，将CG-104（四氯化硅）、CG-206（丙基三氯硅烷）、CG-501（四甲氧基硅烷）和盐酸等四个产品补充登记至《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许可范围内，并已

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完成加项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 安许证字[2012]0684 号）。

2020 年 6 月 16 日，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出具《证明》，确认：经查阅《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1.8 万吨交联剂技改扩能项目（一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该企业确实存在 CG-104（四氯化硅）、CG-206（丙基三氯硅烷）、CG-501（四甲氧基硅烷）和盐酸等四个产品，属合法合规生产，该厅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予以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设施及防范措施符合相关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CG-104（四氯化硅）、CG-206（丙基三氯硅烷）、CG-501（四甲氧基硅烷）和盐酸等四个产品未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登记而生产的情形，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生产行为；目前发行人已将上述产品登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2、企业在政府网站上公示的和在招股说明书中展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不一致。江西晨光在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公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赣）WH 安许证字（2012）0684），许可范围有：三氯氢硅、氯丙基三氯硅烷、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盐酸、正硅酸甲（乙）酯、Si-69、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根据江西晨光招股说明书的 P177 中，江西晨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赣）WH 安许证字（2012）0684）中包含了超过 20 种化学品产品。

同一份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的许可范围出现巨大差异，因为该资料决定了江西晨光生产是否合法，有理由怀疑江西晨光的资料造假。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

2012年2月，发行人首次取得许可证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12）068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许可范围为：“三氯氢硅、氯丙基三氯硅烷、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盐酸、正硅酸甲（乙）酯、Si-69、疏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2019年4月，发行人《年产5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1.8万吨交联剂技改扩能项目（一期工程）》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发行人申请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许可范围进行了变更，增加了生产新增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并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12）0684）。

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公示信息显示，截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3月16日报送）出具之日，发行人许可证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12）0684《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许可范围为“三氯氢硅、3-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3-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正硅酸乙酯、三甲氧基硅烷、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丙基三乙氧基硅烷、Si-69、Si-75、聚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聚硅酸乙酯、甲基三甲氧基硅烷、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3-氯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乙烯基三（2-甲氧基乙氧基）硅烷”，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公示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3月16日报送）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将CG-104（四氯化硅）、CG-206（丙基三氯硅烷）、CG-501（四甲氧基硅烷）和盐酸等四个产品补充登记至《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许可范围内，取得了完成加项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12]0684号），证载许可范围为“三氯氢硅、3-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3-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正硅酸乙酯、三甲氧基硅烷、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丙基三乙氧基硅烷、Si-69、Si-75、聚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聚硅酸乙酯、甲基三甲氧基硅烷、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3-氯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乙烯基三（2-甲氧基乙氧基）硅烷、丙基三氯硅烷、四甲氧基硅烷、盐酸、四氯化硅”。发行人已将2020年6月15日取得的完成加项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12]0684号）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生产经营资质”之“（二）生产经营资质”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因此发行人所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许可范围与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容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有许可证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12）0684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证载内容与首次发证时不一致系因发行人依法对《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内容申请变更导致，发行人招股书披露《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3、同一企业不得拥有多个安全生产许可证。**江西晨光的招股说明书 P177 中，提供了两个安全生产许可证（1.许可证号：（赣）WH 安许证字（2012）0684；2.许可证号：（赣）WH 安许证字（2019）1026），在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仅能查到江西晨光的一个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赣）WH 安许证字（2012）0684），另一个查不到。并且，一个企业只能拥有一个安全生产许可证。怀疑江西晨光的资料造假。

####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目前在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共拥有两处正在进行生产的厂区，一处位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证编号为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的土地上（下称“发展大道厂区”），一处位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编号为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51 号的土地上（下称“向阳路厂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项目《年产 5 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1.8 万吨交联剂技改扩能项目（一期工程）》在发展大道厂区实施，《年产 6 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项目（一期）》在向阳路厂区实施。

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示的行政许可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生产项目相关资料，发行人发展大道厂区《年产 5 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1.8 万吨交联剂技改扩能项目（一期工程）》取得了许可证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12）0684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向阳路厂区《年产 6 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项目（一期）》取得了许可证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19）1026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检索，实践操作中对于有多处生产厂区的公司，存在主管部门按照不同厂区分分别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江西省 A 股上市公司中亦存在类似案例，例如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存在同一企业办理多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赣)WH安许证字 [2010]0565号	氟化锂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河下生产基地)	(赣)WH安许证字 [2012]0703号	丁基锂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吨锂盐工厂)	(赣)WH安许证字 [2015]0830号	氢氧化锂、氯化锂、碳酸锂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培源路生产基地)	(赣)WH安许证字 [2018]1023号	丁基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许可证号为(赣)WH安许证字(2012)0684、(赣)WH安许证字(2019)1026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造假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4、企业超过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经营。江西晨光的招股说明书P101中，详细描述了其生产产品种。与招股说明书中P48中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不符。尤其是CG-104四氯化硅、CG-150乙烯基三氯硅烷、CG-151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CG-206丙基三氯硅烷、CG-501四甲氧基硅烷、CG-502四乙氧基硅烷都在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必须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详细标注化学品，否则属于违法经营。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 XI CHENGUANG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建峰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9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三氯氢硅、盐酸、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商品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三氯氢硅、盐酸、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商品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按照不同的官能团分为氨基硅烷、环氧基硅烷、氯丙基硅烷、含硫硅烷、原硅酸酯、甲基丙烯酰氧基硅烷、乙烯基硅烷、烷基硅烷、含氢硅烷等。报告期内已有 20 余个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产品涵盖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代码	产品名称（中文名称）
基础原料	CG-101	三氯氢硅
	CG-104	四氯化硅
中间体	CG-102	三甲氧基硅烷
	CG-150	乙烯基三氯硅烷
	CG-201	γ-氯丙基三氯硅烷
	CG-202	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CG-203	γ-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CG-205	γ-氯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CG-206	γ-丙基三氯硅烷
成品	CG-151	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
	CG-171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产品类别	代码	产品名称（中文名称）
	CG-301	n-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CG-302	n-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CG-501	四甲氧基硅烷
	CG-502	四乙氧基硅烷
	CG-602	N-( $\beta$ -氨基乙基)- $\gamma$ -氨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KH-550	$\gamma$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KH-560	$\gamma$ -(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KH-570	$\gamma$ -(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KH-792	N-( $\beta$ -氨基乙基)- $\gamma$ -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CG-Si40	聚硅酸乙酯
	CG-Si69	双-[ $\gamma$ -(三乙氧基硅)丙基]-四硫化物
	CG-Si75	双-[ $\gamma$ -(三乙氧基硅)丙基]-二硫化物

发行人上述包括 CG-104、CG-150、CG-151、CG-206、CG-501、CG-502 在内的功能性硅烷产品均列示于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1.8 万吨交联剂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从环评报告中列明的项目名称和具体内容，均表明发行人上述产品在行业属性上属于有机硅行业。同时，根据网络公开资料和行业研究报告显示，有机硅细分行业主要分为硅橡胶、硅油、硅树脂和功能性硅烷四大类。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功能性硅烷产品均系有机硅系列产品，均包含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中，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营业执照所载明经营范围的情况。

## 二、发行人相关危化品已登记，具备生产条件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发行人已将题中列示的 CG-104、CG-150、CG-151、CG-206、CG-501、CG-502 产品登记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 安许证字（2012）0684、（赣）WH 安许证字[2019]1026 号）、《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60112103）

中，具备生产上述危化品的条件。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超出《营业执照》所载明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依法办理企业登记相关手续，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超出营业执照所载明经营范围的情况。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 5、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信息查询不到，涉嫌违法生产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江西晨光（晨光新材）和江苏晨光均需要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江西晨光招股说明书中 P178，关于《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描述中，晨光新材（证书编号：湖环评（2020）01号）和江苏晨光（证书编号：913211817301102950001Q）。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可以查询到江苏晨光的，但查询不到江西晨光的。怀疑江西晨光违法生产，以及资料造假。

回复：

#### 一、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晨光持有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人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登记 备案日期	颁发 单位
晨光 新材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湖环评（2020）01号）	COD、NH <sub>3</sub> -N、SO <sub>2</sub> 、NO <sub>x</sub>	2020.1.1 至 2020.6.30	九江市湖口 生态环境局
江苏 晨光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817301102950001Q）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 VOCs、COD、氨氮、其他 特征污染物（甲醇、林格 曼黑度、总氮（以 N	2019.12.3 至 2022.12.2	镇江市生态 环境局

持证人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登记 备案日期	颁发 单位
		计), 总磷(以 P 计), pH 值, 悬浮物)		

### （一）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

根据 2018 年 1 月 10 日生效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环境保护部（现为生态环境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核发环保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须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结果，获取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排污许可证实施分类管理、有序发放，发行人所属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根据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告》（[http://sthjj.jiujiang.gov.cn/zwzx\\_215/gggs/202002/t20200228\\_3206180.html](http://sthjj.jiujiang.gov.cn/zwzx_215/gggs/202002/t20200228_3206180.html)），发行人所处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排污许可证申领期限截止 2020 年 9 月 20 日。

### （二）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江西省的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申领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根据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办理纳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的排污许可证。目前，发行人按照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正在申请办理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沟通，主动申领了临时排污许可证，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临时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有效期
晨光新材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湖环（2016）字第01号）	2016.4.20-2017.4.19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湖环（2017）字第03号）	2017.4.14-2018.4.1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湖环（2018）字第04号）	2018.3.29-2019.3.2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湖环（2019）字第01号）	2019.3.15-2019.12.3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湖环评（2020）01号）	2020.1.1-2020.6.30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有临时性，故不能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查询到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违法生产以及资料造假的情形。

### （三）发行人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permit.mee.gov.cn/](http://permit.mee.gov.cn/)）信息，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晨光已按相关规定申领了全国统一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817301102950001Q），有效期限为2019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

## 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环保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门对发行人提出的环境保护安排、要求和措施，生产经营过程中按期缴纳排污费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生产以及资料造假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相关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已办理所需的环境保护许可、行政备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苏晨光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已办理所需的环境保护许可和/或行政备案，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相关的调查，争议或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在地江西省的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申领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发行人未在报告期内办理纳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原因合理，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不存在违法生产以及资料造假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处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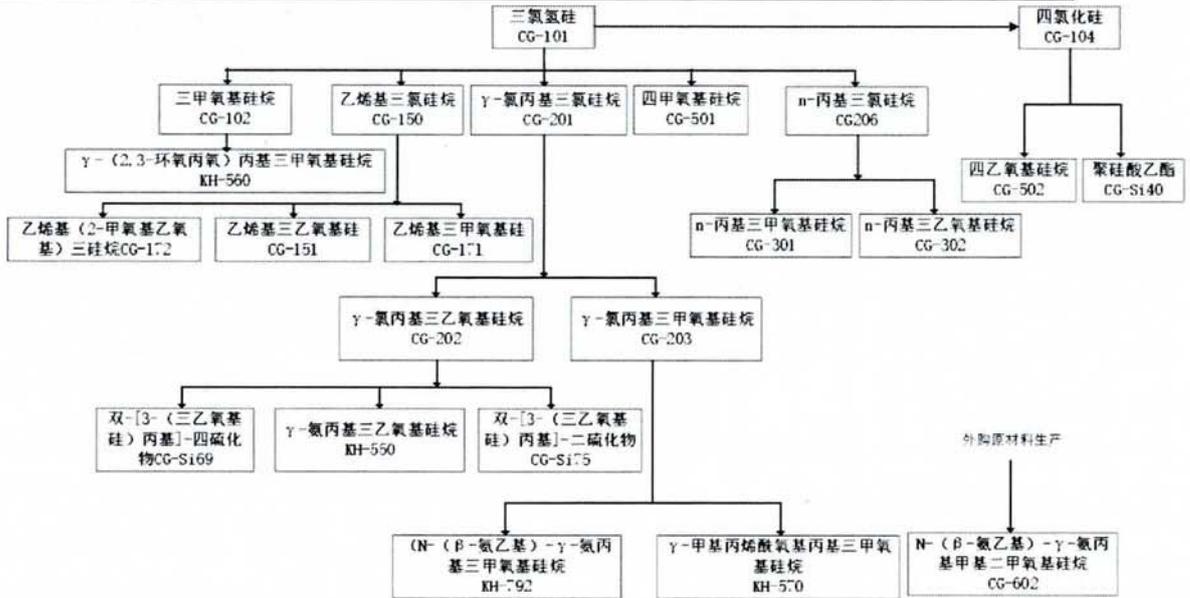
**6、危废描述不全，涉嫌隐匿或违法处置危废。**江西晨光招股说明书 P132 中的反应图显示和行业共识，所有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反应都会形成高沸（平均高沸数量占总产量的 5%），且高沸中含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5 含有机卤化废物中规定，上述含氟高沸均属于危废，需要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根据招股说明书 P168 中，江西晨光仅体现了 CG-Si69 和 CG-Si75 这两种产品的危废（含硫硅烷危废）。其他产品所产生的危废均未体现，涉嫌隐匿或违法处置危废。从江西晨光内部员工处了解到，该企业大部分危废采取在厂区内填埋和低价交予无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仅有少量危废通过正常合法途径处理，以防检查。正常危废处理量应大约占到企业总产能的 5%。

回复：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的有机硅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图中 KH-560、CG-602 和 KH-792 产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晨光生产。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危废排放核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排放量均列示于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年产 5 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1.8 万吨交联剂技改扩能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年产 6 万吨有机硅烷偶联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中。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经核定的危废种类和核定排放量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排放量（吨/年）
1	Si69 过滤滤渣	HW11	900-013-11	4.00
2	Si69 压滤滤渣		900-013-11	6.00
3	其他产品压滤滤渣		/	50.00
4	Si75 过滤滤渣		900-013-11	8.00
5	Si75 压滤滤渣		900-013-11	10.00
6	Si69 脱色树脂	HW13	900-015-013	80kg/批
7	Si75 脱色树脂		900-015-013	80kg/批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0
9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80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排放量（吨/年）
10	蒸馏残液	HW11	900-013-11	8.00
11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1.20
12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80
1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70
14	物化污泥	HW49	900-046-49	11.00
15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80
16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10
17	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2.90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晨光经核定的危废种类和核定排放量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排放量（吨/年）
1	滤渣	HW11	900-013-11	12.00
2	真空泵废水	HW09	900-007-09	10.00
3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10.00
4	废碳纤维	HW49	900-041-49	0.15

综上，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中并不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示的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类别，不属于含氯高沸。

### 三、发行人危废产生、处理和存储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生产过程中危废产生、处理和存储台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危废的产生、处理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份	危废产生量	危废处置量	期末危废存储量
2019 年	71.45	55.87	45.60
2018 年	32.71	24.22	30.02
2017 年	24.38	24.99	21.53
合计	128.54	105.0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主要为 CG-Si69 和 CG-Si75 等产品的压滤滤渣、物化污泥等，危废产生量与发行人生产情况相符，不存在隐匿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发行人待处理危废存放于厂区内的危废贮存室。发行人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时，与受托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相关资料同时报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危废处理机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具体处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危废处理量
1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赣环危废证字 096 号	2020.4.7-2021.4.8	40.63
2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赣环危废证字 114 号	2019.9.17-2022.9.16	31.55
3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1100OOI014-14	2019.10-2020.9	16.02
4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JSZJ1181OOD006	2016.12-2019.12	0.50
5	镇江市和云工业废水处置有限公司	JSZJ1181 OOD009-1	2017.1-2021.12	16.37
<b>合计</b>				<b>105.08</b>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产生量与生产情况相符，不存在隐匿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废处理均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待处理危废存放于厂区内的危废贮存室，发行人的危废处置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处置危废、在厂区内进行填埋和低价交予无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的情形。

#### 四、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处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相

关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已办理所需的环境保护许可、行政备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苏晨光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已办理所需的环境保护许可和/或行政备案，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相关的调查，争议或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包括含氯高沸；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废处理均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待处理危废存放于厂区内的危废贮存室，发行人的危废处置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处置危废、在厂区内进行填埋和低价交予无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王 元



陈 婕



2020年6月17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晨光新材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晨光有限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苏晨光	指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指	晨光新材和江苏晨光
5	南京分公司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	联悦氢能	指	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7	建丰投资	指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8	香港诺贝尔	指	HK NOBEL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9	皓景博瑞	指	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	晨阳投资	指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晨丰投资	指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挚昞投资	指	嘉兴挚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14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1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九江市工商局、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8	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湖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9	《公司法》	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20	《证券法》	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21	《首发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历次修订
22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经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3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以及其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4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25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并适用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6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7日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27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写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8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9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苏亚审[2019]636号）
3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19]15号）

33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9]33 号）
34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苏亚金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9]31 号）
35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杜伟强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HK NOBEL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36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7	元	指	人民币元
38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释 义 .....	2
目 录 .....	6
引 言 .....	11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11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12
正 文 .....	1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3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5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7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8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9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99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清单.....	101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清单.....	104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清单.....	105
附件四：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清单.....	113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清单.....	116

致：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19)-01-188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引 言

###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4804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并购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签名的律师为：王元律师、陈婕律师。

王元律师为本所合伙人。王元律师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王元律师主要从事外商直接投资、兼并收购、国有企业重组、公司上市及再融资法律业务。王元律师曾参与泰格医药创业板上市项目、春秋航空上市项目、泉峰汽车上市项目、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黑牡丹非公开发行项目、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国旅联合非公开发行项目、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域汽车发行公司债项目、黑牡丹发行公司债项目、摩托罗拉与中芯国际资产与股份置换项目、浦发集团就其下属浦东御桥生活垃圾焚烧厂国际私募项目、上海电力上市及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国船舶整体上市项目等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工作。

陈婕律师为本所合伙人。陈婕律师200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陈婕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并购、投融资、基金投资业务。陈婕律师曾参与环旭电子上市项目、沪电股份中小板上市项目、海南矿业上市项目、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云南盐化（现更名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昌海运（现更名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雅科技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华贸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特物流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药控股发行H股项目、中国汽车发行H股项目、复星医药发行H股项目、安井食品发行可转债项目、复星医药H股增发项目、海通恒信发行境外中期票据项目、海大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融项目、君实生物发行H股项目

等多个项目。

本所及经办律师王元律师、陈婕律师均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为自2016年9月开始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5人，最多时达7人。自2016年9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累计工作时间约为2,600小时。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之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依据问题的确认函、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在上述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或者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自2016年9月至今，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 1. 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业务及其

运作模式，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发行人历年合法经营的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

## 2.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资产权属、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须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 3. 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项目以来，协助发行人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销售及采购合同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5. 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了相关培训、辅导。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 (一)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1. 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6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 (4)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7)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8)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交所。

- (9) 发行与上市时间：于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10)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战略配售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 (2) 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 (3) 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并根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使用计划作适当调整。
  - (4) 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5)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并办理修订所需的审批或登记手续，及签署必要的相关法律文件。
  - (6) 聘请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 (8)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晨光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发行人及其前身晨光有限的设立和历次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建丰投资、香港诺贝尔、皓景博瑞、晨阳投资、晨丰投资。
3.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在九江市工商局领取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0792837107D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现持有九江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0792837107D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b>法定代表人</b>	丁建峰
<b>注册资本</b>	13,800 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三氯氢硅、盐酸、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商品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0792837107D《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36,248.78 元、37,716,993.92 元、134,453,812.76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期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4,6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社会公众持有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自 2006 年 9 月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7 年 10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7. 国元证券、本所、苏亚金诚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8.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3.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4.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苏亚金诚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5.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苏亚金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6.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7.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8.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36,248.78 元、37,716,993.92 元、134,453,812.76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672,747.70 元、475,090,897.98 元、670,563,248.8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9.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0.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其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除需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7年9月6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审[2017]94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晨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71,375,004.37元。
2. 2017年9月10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17]第269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晨光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2,276.13万元。
3. 2017年9月12日，晨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晨光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1,375,004.37元，扣除专项储备1,237,005.00元后170,137,999.37元，按照1:0.5584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晨光新材的9,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9,500.00万元，其余75,137,999.37元计入晨光新材的资本公积。晨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整体变更完成后，各股东持有晨光新材的股份数量及占比为：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丰投资	4,245.28	44.6872	净资产折股
2	香港诺贝尔	3,905.66	41.1122	净资产折股
3	皓景博瑞	849.06	8.9375	净资产折股
4	晨阳投资	266.50	2.805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晨丰投资	233.50	2.457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9,500.00</b>	<b>100</b>	——

4. 2017年9月12日，晨光有限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将晨光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1,375,004.37元，扣除专项储备1,237,005.00元后170,137,999.37元按照1:0.5584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晨光新材的9,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9,500.00万元，其余75,137,999.37元计入晨光新材的资本公积，晨光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5.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从改制基准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止的经营损益由各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比例承担和享有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首届监事会。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6. 2017年9月28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验[2017]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70,137,999.37元，各股东以原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1:0.558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合计折为9,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折合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差额部分人民币75,137,999.3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 2017年10月18日，九江市工商局向晨光新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0792837107D的《营业执照》。
8. 2017年10月23日，九江市商务局出具赣（浔）商务外资管备201700063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变更进行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其决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二)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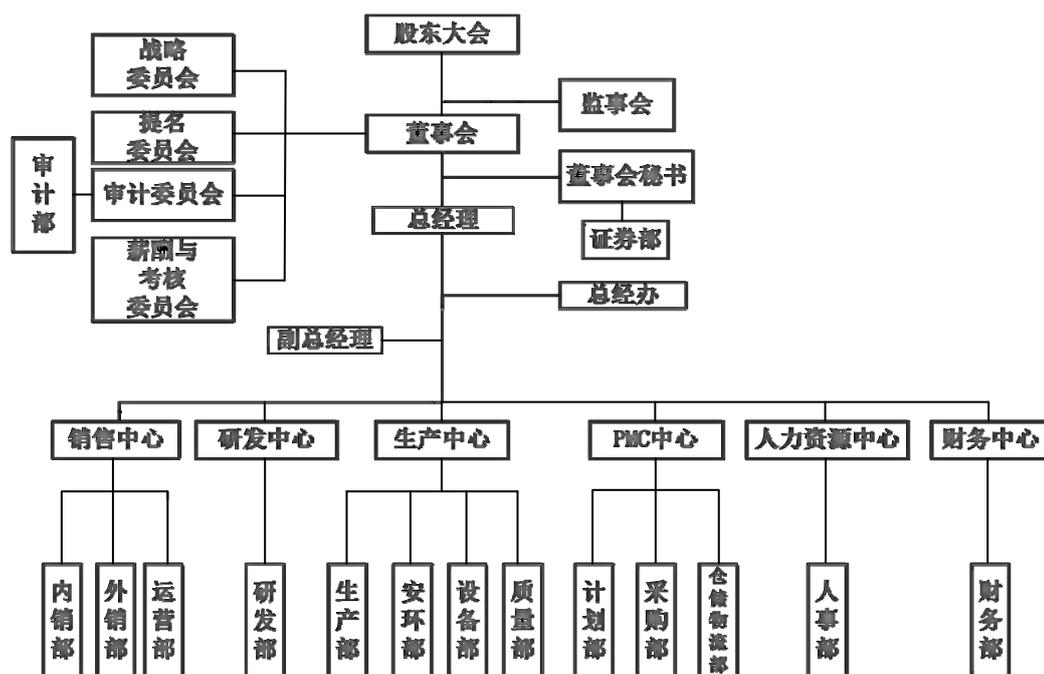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三)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3.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
3.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

发行人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建丰投资、香港诺贝尔、皓景博瑞、晨阳投资、晨丰投资。

#### 1. 建丰投资

建丰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5,943.3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3.0681%，为晨光新材控股股东。

根据建丰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066256762Q 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建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66256762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皇塘镇皇塘村
法定代表人	丁建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丁建峰：持股 90% 虞丹鹤（注）：持股 10%

注：虞丹鹤系丁建峰配偶。

## 2. 香港诺贝尔

香港诺贝尔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诺贝尔持有发行人 5,467.9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9.6226%。

香港诺贝尔是一家于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诺贝尔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b>英文名称</b>	HK NOBEL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b>注册编号</b>	1042857
<b>商业登记证</b>	36726941-000-05-19-8
<b>成立日期</b>	2006 年 5 月 6 日
<b>注册地址、经营场所</b>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7 号宁晋中心 18 楼 H 室
<b>已发行股份</b>	100,000 股
<b>股权结构</b>	丁建峰：持股 96.31% 荆斌：持股 3.69%。

## 3. 皓景博瑞

皓景博瑞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皓景博瑞持有发行人 1,188.6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6137%。

根据皓景博瑞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066256711G 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皓景博瑞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66256711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皇塘镇皇塘村
法定代表人	荆斌
注册资本	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床上用品及原辅料、旅游用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荆斌：持股 80% 陈玉芬（注）：持股 20%

注：陈玉芬系荆斌配偶。

#### 4. 晨阳投资

晨阳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晨阳投资持有发行人 37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7036%。晨阳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晨阳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29MA3621MT90 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该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MA3621MT9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南大道 88 号海山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华
注册资本	5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b>合伙期限</b>	2016年6月19日至2037年6月18日
<b>经营范围</b>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及金融证券类投资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晨阳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晨阳投资目前共有 45 名合伙人，除 2 名合伙人已离职外，其余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晨阳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建华，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晨阳投资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刘建华	80	15.01
2	刘国华	80	15.01
3	乔玉良	80	15.01
4	蔡国祥	40	7.5
5	虞中奇	36	6.75
6	徐国伟	20	3.75
7	荆火平	24	4.5
8	姜林炜	12	2.25
9	刘广生	12	2.25
10	葛利伟	12	2.25
11	徐达理	12	2.25
12	荆卫东	18	3.38
13	郭粉林	6	1.13
14	周凡	6	1.13
15	曹勇	6	1.13
16	孙志中	6	1.13
17	徐光华	6	1.13
18	杨丽萍	6	1.13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9	沃小兔	6	1.13
20	姜建良	6	1.13
21	荆春平	4	0.75
22	周煜华	4	0.75
23	徐培飞	4	0.75
24	杨静	4	0.75
25	杨超	4	0.75
26	李连朋	4	0.75
27	周俊	4	0.75
28	王永满	2	0.38
29	李亚军	2	0.38
30	徐海武	2	0.38
31	刘明明	2	0.38
32	闫天玥	2	0.38
33	周志东	2	0.38
34	付安	2	0.38
35	陈国金	2	0.38
36	廖双群	2	0.38
37	蒋建平	2	0.38
38	邹留海	2	0.38
39	仲晋伟	2	0.38
40	李栋奇	1	0.19
41	赖之瑭	1	0.19
42	陈文翔	1	0.19
43	潘利平	2	0.38
44	王鹏	1	0.19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45	管中华	1	0.19

#### 5. 晨丰投资的基本情况

晨丰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晨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48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4848%。晨丰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建峰、丁冰、丁洁、梁秋鸿出资设立的家族持股平台。

根据晨丰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29MA361X3P73 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该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MA361X3P7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南大道 88 号海山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冰
认缴出资总额	6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37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及金融证券类投资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晨丰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晨丰投资目前共有 4 名合伙人，均为晨光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其彼此之间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丁冰、丁洁系丁建峰之子女，梁秋鸿和丁洁系夫妻关系。晨丰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冰，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晨丰投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	-----	---------	-----------

1	丁冰	100	14.56
2	丁建峰	387	56.33
3	丁洁	100	14.56
4	梁秋鸿	100	14.56

## (二) 发起人的出资

2017年10月发行人设立时，5名发起人以晨光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额人民币171,375,004.37元，扣除专项储备1,237,005.00元后170,137,999.37元按照1:0.558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9,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500.00万元。根据苏亚金诚于2017年9月28日出具的苏亚验[2017]40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发起人是以其享有的晨光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资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三) 现有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丰投资	5,943.392	43.0681
2	香港诺贝尔	5,467.924	39.6226
3	皓景博瑞	1,188.684	8.6137
4	晨丰投资	480.9	3.4848
5	晨阳投资	373.1	2.7036
6	挚吻投资	346	2.5072
总计		13,800	100

### 1. 发起人股东

建丰投资、香港诺贝尔、皓景博瑞、晨阳投资、晨丰投资均为发行人之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

## 2. 挚昞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挚昞投资持有发行人 3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72%。

根据挚昞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QPC0K 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挚昞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挚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QPC0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申霓）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0 室-77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 9,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挚昞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挚昞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0.0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弦冲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	0.01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杰辰企业发展有限公	100	1.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司			
4	赵文	100	1.06	有限合伙人
5	郑清丽	100	1.06	有限合伙人
6	尹萍	102	1.08	有限合伙人
7	冷丽丽	120	1.27	有限合伙人
8	陆路	120	1.27	有限合伙人
9	毛惟谦	136	1.44	有限合伙人
10	石琪贤	150	1.59	有限合伙人
11	胡撷虹	150	1.59	有限合伙人
12	凌雪峰	200	2.12	有限合伙人
13	金荔枝	300	3.18	有限合伙人
14	陈尧建	340	3.61	有限合伙人
15	刘明钟	430	4.56	有限合伙人
16	沈作平	550	5.84	有限合伙人
17	郭志先	1,020	10.83	有限合伙人
18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2,500	26.54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潼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1.85	有限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挚暘投资系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已于2017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T271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4068，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弦冲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4648。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姓名	目前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方式	被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丁建峰	发行人董事长；建丰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诺贝尔董事	间接持股	建丰投资	90.0000%
			香港诺贝尔	96.3100%
			晨丰投资	56.3319%
虞丹鹤	建丰投资监事	间接持股	建丰投资	10.0000%
丁冰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晨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间接持股	晨丰投资	14.5560%
丁洁	发行人销售中心运营部总监	间接持股	晨丰投资	14.5560%
梁秋鸿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研发中心总监	间接持股	晨丰投资	14.5560%

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且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已作出股份锁定期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挚昞投资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挚昞投资曾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签订《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除发行人处于申报 IPO 期间外，挚昞投资有权随时要求建丰投资或丁建峰回购挚昞投资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发行人为进行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提出 IPO 申请之日，挚昞投资同意回购条款自动失效，但是，若发行人 IPO 申请被撤回、否决或失效时，该等特殊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晨光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系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原记载于晨光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本详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 1. 2006年9月，设立

- (1) 2006年9月27日，湖口县招商协作局向香港诺贝尔出具《关于同意建立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湖招商外资字[2006]07号），同意香港诺贝尔以独资经营方式在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投资兴办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2) 2006年9月28日，九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批复》（九外

经贸外资字[2006]185号)，同意香港诺贝尔在九江市湖口县以独资经营方式投资举办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独资公司）；独资公司投资总额为400万港币（折合51.5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0万港币（折合38.66万美元），以现汇方式投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经营多晶硅、三氯氢硅、有机硅系列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等。

- (3) 2006年9月28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晨光有限核发了商外资赣(浔)字[2006]00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 2006年9月29日，九江市工商局向晨光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赣浔总字第00090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晨光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企独赣浔总字第000909号
住所	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段东风
注册资本	300万港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一人)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多晶硅、三氯氢硅、有机硅系列产品（以上项目为筹建，待取得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	香港诺贝尔持股：100%

## 2. 2007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250万元

- (1) 2007年6月25日，九江德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浔德龙联合验字（2007）第1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0月13日止，晨光有限已收到香港诺贝尔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50万港元。

- (2) 2007年6月26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九江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赣浔总字第0009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晨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收资本 (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诺贝尔	300	250	100
合计		300	250	100

3. 2007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

- (1) 2007年10月26日,九江德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浔德龙联合验字(2007)第1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7月6日止,晨光有限已收到香港诺贝尔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港币50万元,晨光有限的实收资本为港币3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 (2) 2007年11月6日,段东风将其持有的香港诺贝尔7000股普通股股份转至丁建峰、3000股普通股股份转至荆斌。2007年11月14日,香港诺贝尔任命丁建峰为晨光有限法定代表人。
- (3) 2007年11月14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在九江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60400520000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晨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收资本 (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诺贝尔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4. 2010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2,3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700.065万元

- (1) 2010年1月20日,晨光有限股东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万港元。
- (2) 2010年6月25日,江西九江钟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九钟验字(2010)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25日止,晨光有限已收到香港诺贝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400.065万元整。
- (3) 2010年6月28日,九江市商务局向晨光有限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九商务外资字[2010]19号),同意晨光有限的投资总额由400万港币增至2,300万港币,注册资本由300万港币增至2,300万港币。
- (4) 2010年6月28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晨光有限换发了商外资赣(浔)字[2006]00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中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变更为2,300万港元。
- (5) 2010年6月30日,晨光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九江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60400520000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晨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收资本 (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诺贝尔	2,300	700.065	100
	合计	2,300	700.065	100

5. 2011年1月,实收资本变更为856.06万港元

- (1) 2010年9月8日,江西九江钟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九钟验字(2010)1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8日止,已收到香港诺贝尔缴纳的新增出资港币1,559,950元整,晨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856.06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37.22%。
- (2) 2011年1月25日,诺贝尔(九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九江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换

发的注册号为 360400520000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晨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收资本 (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诺贝尔	2,300	856.06	100
合计		2,300	856.06	100

6. 2011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 2,300 万元

- (1) 2011 年 7 月 21 日，九江钟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九钟验字（2011）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7 月 21 日，晨光有限已收到香港诺贝尔以货币缴纳的第四期出资港币 5,000,000 元，晨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 1,356.06 万元，占公司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8.96%。
- (2) 2011 年 7 月 27 日，九江钟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九钟验字（2011）1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止，晨光有限已收到香港诺贝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 9,439,400 元，晨光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港币 2,300 万元，占公司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3) 2011 年 8 月 2 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九江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60400520000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晨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收资本 (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诺贝尔	2,300	2,300	100
合计		2,300	2,300	100

7.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0 万港元及股东变更

- (1) 2013年4月12日,香港诺贝尔、建丰投资和皓景博瑞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共同出资经营晨光有限,晨光有限注册资本为5,300万港元,其中香港诺贝尔以2,300万港元现金出资(占43.3962%股权),建丰投资以货币人民币1,983.35万元折合2,500万港元出资(占47.1698%股权),皓景博瑞以货币人民币396.65万元折合500万港元出资(占9.434%股权)。
- (2) 2013年4月20日,香港诺贝尔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晨光有限注册资本由2,300万港元增至5,300万港元,引进建丰投资和皓景博瑞为晨光有限新股东。
- (3) 2013年4月21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万港元增至5,300万港元,建丰投资持有公司47.1698%股权(对应出资额2,500万港元)、香港诺贝尔持有公司43.3962%股权(对应出资额2,300万港元)及皓景博瑞持有公司9.434%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港元)。
- (4) 2013年4月22日,九江市商务局向晨光有限出具《关于同意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等事项的批复》(九商务外资字[2013]69号),同意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由2,300万港元增至5,300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建丰投资和皓景博瑞以等值于2,500万港元和500万港元的现金方式出资。
- (5) 2013年4月22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晨光有限换发了商外资赣(浔)字[2013]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变更为5,300万港元,投资人变为香港诺贝尔(出资2,300万港元)、建丰投资(出资2,500万港元)和皓景博瑞(出资500万港元)。
- (6) 2013年4月22日,晨光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宜在九江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60400520000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完成后,晨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收资本 (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丰投资	2,500	0	47.1698
2	香港诺贝尔	2,300	2,300	43.3962
3	皓景博瑞	500	0	9.434
合计		5,300	2,300	100

8. 2013年4月，实收资本变更为5300万港元

- (1) 2013年4月23日，九江龙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浔龙城验字(2013)第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23日止，晨光有限已收到建丰投资、皓景博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80万元（折合港币3,000万元），其中：建丰投资实缴1,983.35万元（折合港币2,500万元），皓景博瑞实缴396.65万元（折合港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累计5,300万元港币。
- (2) 2013年4月23日，晨光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九江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604005200007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晨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实收资本 (港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丰投资	2,500	2,500	47.1698
2	香港诺贝尔	2,300	2,300	43.3962
3	皓景博瑞	500	500	9.434
合计		5,300	5,300	100

9. 2017年5月，注册资本币种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

- (1) 2017年5月11日，晨光有限董事会决议根据股东出资金额按照现时港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公司投资总额折算为人民币9,303万元，注册资本折算为人民币4,695.8万元。

- (2) 2017年5月16日,晨光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币种变更事宜在九江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0792837107D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晨光有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丰投资	2,215	2,215	47.1698
2	香港诺贝尔	2,037.8	2,037.8	43.3962
3	皓景博瑞	443	443	9.4340
合计		4,695.8	4,695.8	100

在变更注册资本币种时,工商登记采用现时汇率对本次注册资本币种进行外币折算,不符合《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的规定,按现时汇率折算的实缴出资额为4,695.8000万元,按交易发生日汇率折算的实缴出资额为4,356.7315万元,两者折算差异339.0685万元。2017年5月18日,经晨光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充分配未分配利润339.068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用以消除此次注册资本币种汇率折算差异。此次补充利润分配消除注册资本币种汇率折算差异情况已经苏亚金诚出具的《关于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9]48号)验证。

#### 10. 2017年5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至9,000万元

- (1) 2017年5月16日,经晨光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将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4,304.2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总额达9,000万元。2019年5月20日,苏亚金诚出具《关于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9]48号),对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 (2) 2017年5月18日,晨光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九江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0792837107D的《营业执照》。
- (3) 2017年6月14日,九江市商务局出具了反映上述变更的赣(浔)商务外资管备201700035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变更后,晨光有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丰投资	4,245.28	4,245.28	47.1698
2	香港诺贝尔	3,905.66	3,905.66	43.3962
3	皓景博瑞	849.06	849.06	9.4340
	合计	<b>9,000.00</b>	<b>9,000.00</b>	<b>100</b>

#### 11. 2017年6月,增资至9,500万元

- (1) 2017年6月23日,晨光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中,由新增股东晨丰投资以2元/股的价格货币出资467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加的233.5万股股份,其中233.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33.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缴清;由新增股东晨阳投资以2元/股的价格货币出资533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加的266.5万股股份,其中266.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6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缴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9,500万元,股份总数由9,000万股增加至9,500万股。
- (2) 2017年6月27日,晨光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事宜在九江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该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0792837107D的《营业执照》。
- (3) 2017年6月28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验[2017]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28日,晨光有限已收到股东晨阳投资、晨丰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4) 2017年7月5日,九江市商务局出具赣(浔)商务外资管备20170004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变更进行备案。

本次变更后,晨光有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丰投资	4,245.28	4,245.28	44.6872
2	香港诺贝尔	3,905.66	3,905.66	41.1122
3	皓景博瑞	849.06	849.06	8.9375
4	晨阳投资	266.5	266.5	2.8053
5	晨丰投资	233.5	233.5	2.4579
合计		<b>9,500.00</b>	<b>9,500.00</b>	<b>100</b>

2017年10月18日,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三)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13,300万元
  - (1)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1)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000,0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95,000,000股增加至133,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调整为133,000,000元。2)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2) 2018年6月26日,九江市商务局出具赣(浔)商务外资管备20180003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变更进行备案。
  - (3) 2018年6月26日,九江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00792837107D的《营业执照》。

- (4) 2018年6月28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验[2018]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3,800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增资后，晨光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丰投资	5,943.392	5,943.392	44.6872
2	香港诺贝尔	5,467.924	5,467.924	41.1122
3	皓景博瑞	1,188.684	1,188.684	8.9375
4	晨阳投资	373.1	373.1	2.8053
5	晨丰投资	326.9	326.9	2.4579
合计		13,300	13,300	100

## 2. 2018年8月增加股本至13,800万元

- (1)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如下：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合计募集资金3,750万元，由挚昉投资出资2,595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加的346万股股份，其中34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24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晨丰投资出资1,155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增加的154万股股份，其中15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00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300万元增加值13,800万元，股份总数由13,300万股增加至13,800万股。

同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挚昉投资、晨丰投资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

- (2) 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九江市工商局向晨光新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3) 2018年8月22日，九江市商务局出具的赣（浔）商务外资管备201800045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变更进行备案。
- (4) 2018年8月23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验[2018]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晨丰投资、挚旻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 (5) 本次增资后，晨光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建丰投资	5,943.392	5,943.392	43.0681
2	香港诺贝尔	5,467.924	5,467.924	39.6226
3	皓景博瑞	1,188.684	1,188.684	8.6137
4	晨丰投资	480.9	480.9	3.4848
5	晨阳投资	373.1	373.1	2.7036
6	挚旻投资	346	346	2.5072
合计		<b>13,800</b>	<b>13,800</b>	<b>100</b>

#### (四) 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五) 个人返程投资外汇补登记

2017年之前，丁建峰、荆斌在收购、增资香港诺贝尔时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始，丁建峰、荆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就其个人境外投资情况向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外汇补登记，并于2017年10月30日办理完成了外汇补登记手续。2018年4月3日，丁建峰、荆斌就香港诺贝尔最近一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晨光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三氯氢硅、盐酸、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商品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9% 及 100.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 (二) 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请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清单》。

## (三) 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W8K364H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4 号楼 1304 室
负责人	丁洁
类型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三氯氢硅、盐酸、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商品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变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并持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和梁秋鸿。丁建峰和虞丹鹤系夫妻关系，丁冰、丁洁系丁建峰和虞丹鹤之子女，梁秋鸿和丁洁系夫妻关系。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和梁秋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丰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建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5,943.3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3.0681%，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 3. 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诺贝尔	丁建峰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39.6226%的股份
2	皓景博瑞	持有发行人 8.6137%的股份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晨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悦氢能	发行人参股公司，也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丁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丁建峰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虞丹鹤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建峰担任董事并持有 6%股份的企业
2	晨丰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丁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建峰、丁冰、丁洁和梁秋鸿合计持有 100% 合伙份额的企业
3	联悦氢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丁冰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丹阳市乐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建峰父亲丁一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并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5	丹阳市亚细亚寝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8.12% 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权的企业
6	江苏乐天伦家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 73.59%股权的企业
7	江苏喜乐天伦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建峰父亲丁一言担任董事、弟弟丁建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8	丹阳顶盛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建峰父亲丁一言担任董事、弟弟丁建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吊销,未注销
9	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 90%股份的企业
10	江苏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有 90%股权的企业
11	江苏乐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2	芜湖乐美高家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5%股权的企业
13	安徽喜乐天伦家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5%股权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被吊销,未注销
14	江苏乐维乐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江苏三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间接持有 90%股权的企业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丁建峰弟弟丁建民持有 90.94%合伙份额的企业

##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皓景博睿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荆斌之子陈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2	上海东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荆斌之子陈盛担任董事并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3	常州市博凯圣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荆斌之子陈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50% 股权、荆斌配偶陈玉芬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4	武进高新区鼎华烟酒副食品店	发行人董事荆斌妻子陈玉芬作为经营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贵州黔西三阳植物油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荆斌之子配偶的父亲唐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荆斌之子配偶的父母合计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6	贵州大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荆斌之子配偶的父亲唐忆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丹阳市延陵镇闲云苗木家庭农场	发行人董事荆斌的弟弟荆卫东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爱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爱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九江永兴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80% 股权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	九江玉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建国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80%股权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22,950.50	2,845,932.15	2,526,401.66

####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江苏晨光与丁建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丁建峰将坐落于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4 号楼 1301 室的自有房产出租给江苏晨光，房屋面积为面积为 409.84m<sup>2</sup>，租金为 3.7 万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	------	----------	----------	----------

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常州市皓景博睿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210,000.00	-	58,902.00

## (2)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晨光与建丰投资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晨光将一处位于丹阳市皇塘镇皇塘村的房产转让给建丰投资，转让价格按照房屋账面净值确定，即人民币 1,883,900.65 元，相关税费由建丰投资承担，共计 1,978,095.68 元。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香港诺贝尔借入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曾与股东香港诺贝尔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借款年利率为 5%，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香港诺贝尔借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初余额	-	13,149,162.82	12,315,240.33
本期借入	-	-	-
本期汇率变动	-	-127,447.70	833,922.49
本期归还	-	13,021,715.12	-
期末余额	-	-	13,149,162.82
当期利息	-	238,566.30	657,458.14

## 2) 向丁建峰借入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曾与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建峰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借款年利率为 5%，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丁建峰借入资金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初余额	-	35,593,111.00	39,313,636.00
本期借入	-	30,000,000.00	1,000,000.00
本期归还	-	65,593,111.00	4,720,525.00
期末余额	-	-	35,593,111.00
当期利息	-	1,032,836.91	1,892,337.52

## 3) 关联担保

## a)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接受股东建丰投资、皓景博瑞、香港诺贝尔及实际控制人丁建峰、虞丹鹤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债 务起始日	主合同债 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建丰投资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00.00	2013.7.26	2018.7.29	是
丁建峰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九江 支行	8,000.00	2014.3.12	2017.3.11	是
丁建峰、虞丹 鹤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湖口支 行	3,000.00	2014.3.24	2017.3.23	是
丁建峰	湖口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双钟信用 社	500.00	2016.9.20	2017.9.19	是
建丰投资	九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口支行	5,000.00	2017.5.27	2018.5.27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债 务起始日	主合同债 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皓景博瑞	九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口支行				是
香港诺贝尔	九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口支行				是

b)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江苏晨光曾为关联企业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债 务起始日	主合同债 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江苏乐能电池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丹阳支行	3,000.00	2015.10.2 7	2016.10.26	是
江苏乐能电池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丹阳支行	700.00	2015.10.2 9	2016.9.27	是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将贷款资金500.00万元转入皓景博瑞，次日皓景博瑞将上述资金转回发行人。

2016年9月20日，江苏晨光收到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名义转入的资金390.00万元，当日江苏晨光将该笔资金转回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收到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货款名义转入的资金600.00万元，当日发行人将该笔资金转回江苏乐能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月-2018年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具体规定如下：

####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

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等于或超过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根据

有权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根据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

(3)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下同)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下同)的关联交易;

(2)虽属于总经理或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3)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6)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7)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6.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 下列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7)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二) 下列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7)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诺贝尔、皓景博瑞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晨光新材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2)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晨光新材及其子公司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晨光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晨光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 (3) 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晨光新材之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晨光新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全部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六) 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它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梁秋鸿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3)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4) 若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
- (5) 承诺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 (6)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人同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 4 宗，土地总面积为 258,399.64 平方米。其中 1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总面积为 83,424.21 平方米，具体信息见本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清单》。

### （二） 房产

####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64 处，建筑面积合计 71,310.92 平方米，其中 32 处房屋上设置了抵押，总面积为 29,652.25 平方米，具体信息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清单》。

其中，不动产登记号为湖口县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35 号、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1 号的两处房产的土地性质为划拨。根据《湖口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湖

府发[2014]6号)规定,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行政无偿划拨,对以园区企业为单位职工共同申请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申购有限产权。晨光新材于2015年9月11日与湖口县房地产管理局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销售合同》,向湖口县房地产管理局购买位于金砂南大道与牛湖路交汇处的海山公共租赁住房A1-A、A15-A.B栋(共90套),总购房款5,806,372元,该房可在企业内部调剂使用,但不得有转让、赠与、抵押等处置行为,企业满三年后无违反公租房管理办法行为的,若需将该房出让给本企业职工,并分户办理个人房产权证,应按《江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即按评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确认,该等房产系发行人为解决员工住房问题所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符合《湖口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湖府发[2014]6号)的规定。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房屋共有七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用途
1	晨光新材	济南山红物流有限公司	济南二环北路1188号(盖家沟3号院)	245	2018.9.1-2019.8.31	80,482.5元/年	仓库
2	晨光新材	赖洪位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扶屋水组新村	300	2018.6.1-2020.6.1	4,300元/月	仓库
3	晨光新材	东莞市新创基智慧港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新基路7号2栋209-211	116.1	2019.4.1-2020.3.31	3,831元/月	办公
4	晨光新材	贺岸、贺珠明、向淑华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幢1304室	172.84	2017.12.1-2019.11.30	200,000元/年	办公
5	晨光	李红仙	南京市建邺	107.68	2018.1.15-	第一年:	员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用途
	新材		区恒山路120号11幢1单元1702室		2020.1.14	5,500元/月; 第二年: 5,800元/月	宿舍
6	江苏晨光	丁建峰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4号楼1301室	409.84	2018.1.1-2020.12.31	37,000元/月	办公
7	晨光新材	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碧波路572弄115号12幢1-3层	1047.52	2018.11.1-2020.10.31	127,448.27元/月	办公

其中, 上表第1-3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上述位于济南二环北路1188号(盖家沟3号院)、东莞市道滘镇昌平扶屋水组新村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储, 位于东莞市南城区新基路7号B座二楼2209-2211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联络办公之用, 上述房屋可替代性强, 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场地存在权利瑕疵, 而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 将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土地证	面积(平方米)	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进度
1	B-15 车间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58号	4,324.11	2008Y0229 发办 036	360429201600032	360429201701220101	正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
2	甲类车间(A08)	(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51号	2,991	地字第360429201300034号	360429201800035号	360429201902280101号	在建
3	丙类车间(A09)		2,446.3				在建
4	乙类车间(A10)		3,090				在建

#### (四)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		晨光新材	21128963	1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注册
2.		晨光新材	21499783	1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3.		晨光新材	16046491	1	2016.4.21-2026.4.20	原始取得	注册
4.	石钟山	晨光新材	24362102A	1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注册
5.	鄱阳湖	晨光新材	24361757	1	2018.9.14-2028.9.13	原始取得	注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2. 专利

截至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21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清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该等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五) 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精馏装置、合成装置或系统、反应釜及附属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且不存在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 (六)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晨光和一家参股公司联悦氢能，基本情况如下：

## 1. 江苏晨光

根据江苏晨光 2018 年 5 月 25 日获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301102950 的《营业执照》，江苏晨光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皇塘镇皇塘村
法定代表人	刘国华
注册资本	5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KH-550 有机硅偶联剂、KH-560 有机硅偶联剂、硅烷偶联剂 DL-602、Si-69 及其系列产品制造，一般危化品：硅酸四乙酯、乙烯三乙氧基硅烷、正硅酸甲酯的销售（不得储存），普通货运（本公司自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晨光新材持有江苏晨光 100% 股权，江苏晨光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 2. 联悦氢能

(1) 根据联悦氢能 2017 年 12 月 26 日获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29MA37N7EA41 的《营业执照》，联悦氢能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九江联悦氢能有限公司
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湾片区发展大道以南
<b>法定代表人</b>	戎海峰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2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12 月 26 日
<b>营业期限</b>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联悦氢能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赣州联悦气体有限公司	1,600	80
2	晨光新材	400	20
<b>合计</b>		<b>2,000</b>	<b>100</b>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认缴的联悦氢能 4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已披露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框架合同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1	NEXEN TIRE CORPORATION	2019.4.26	CG-Si69	66.53 万美元
2	耀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9.4.25	CG-202	56.88 万美元

####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1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	2018.6.12	蒸汽	框架合同
2	江西华泽建设有限公司	2019.1.28	土建、安装、装修等	1,248.00
3	丹阳同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9.3.25	采购蒸馏釜、计量罐、反应釜等设备	272.00
4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4.29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462.08

####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利率	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	------	----	--------	------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利率	金额(万元)	有效期限
晨光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LPR 利率加 45 基点 (注)	1,500	2017.6.8-2020.6.7
晨光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LPR 利率加 45 基点	980	2017.7.28-2020.7.27
晨光新材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实际放款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	4,000	2018.7.19-2019.7.19

注：LPR 利率是指合同生效日/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1 基点=0.01%。

#### (4) 抵押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及他项权证号	主债务最高额(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务形成期间
晨光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土地：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58号 房产：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23号、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31号-0004234号、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36号-0004257号、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59号-0004260号、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62-0004264号	4,000	湖最高额(2017)002	2017.5.11-2020.12.31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比例 (%)
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78.40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27,545.90	1 年以内	21.60
合计	/	127,545.90	/	100.00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 末余额比例 (%)
职工报销款	费用	345,677.17	97.50
湖口县科学技术局	应付暂收款	8,877.15	2.50
合计	/	354,554.32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前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重大资产变化

关于晨光有限及晨光新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晨光有限自设立以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增加注册资本行为，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为整合资产、业务，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将丁建峰实际控制的江苏晨光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2016年11月20日，晨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江苏晨光偶联剂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 2016年11月23日，江苏晨光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丁建峰、丁冰、丁洁、虞丹鹤将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晨光100%股权转让给晨光有限。
- (3) 2016年11月23日，晨光有限与丁建峰、丁冰、丁洁、虞丹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晨光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1070023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江苏晨光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1,530,748.19元为定价依据，丁建峰、丁冰、虞丹鹤和丁洁所持江苏晨光74.9035%股权、6.7568%股权、11.583%股权和6.7568%股权确定作价分别为人民币8,636,931.07元、779,104.61元、1,335,607.90元和779,104.61元。2016年12月1日，晨光有限向丁建峰、虞丹鹤、丁冰、丁洁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 (4) 2016年12月9日，江苏晨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 (三)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江西省九江市工商局备案，自发行人成立之日生效。

###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2)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董事席位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3)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变更住所、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4) 2019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权回购事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章程修改工商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2019年5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向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备案手续。该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的要求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八次监事会会议。
4.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现任成员为7人，分别是：丁建峰、荆斌、丁冰、林爱梅、王春业、王建国、徐国伟。其中，丁建峰为董事长，林爱梅、王春业、王建国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现任成员为 3 人，分别是：徐达理、葛利伟、孙志中。其中，葛利伟为监事会主席，孙志中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分别是：总经理丁冰，副总经理乔玉良，财务总监虞中奇，董事会秘书梁秋鸿。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丁建峰	董事长	香港诺贝尔	董事	股东、发起人
		建丰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湖口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丁冰	董事、总经理	联悦氢能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晨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发起人
荆斌	董事	皓景博瑞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发起人
		贵州星源银通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
		香港诺贝尔	董事	股东、发起人
		重庆阿春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林爱梅	独立董事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矿业大学	教师	-
王春业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	教师	-
王建国	独立董事	九江学院	教师	-
		九江永兴化工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开发有限公司		
		九江玉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葛利伟	监事会主席	联悦氢能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1) 2016年1月1日，晨光有限董事会成员为3人，分别是：丁建峰、荆斌、虞丹鹤。其中，丁建峰为董事长。
- (2)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丁建峰、荆斌、虞丹鹤、丁冰、梁秋鸿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3)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建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4)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爱梅、王春业、王建国为独立董事。
- (5) 2018年5月3日，虞丹鹤、梁秋鸿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国伟担任公司董事。
- (6)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分别是：丁建峰、荆斌、丁冰、林爱梅、王春业、王建国、徐国伟。其中，丁建峰为董事长。

综上，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丁建峰、荆斌一直担发行人的董事，其他董事均系为了规范公司治理而调整或新增的董事，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 (1) 2016年1月1日，晨光有限的监事为段东风。
- (2) 2016年11月10日，晨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免职书》，一致同意免去段东风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任职书》，一致同意委派孙志中担任公司监事。
- (3) 2017年9月27日，晨光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志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徐达理、葛利伟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志中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4)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利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5) 目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3人，分别是徐达理、葛利伟、孙志中。其中葛利伟监事会主席，孙志中为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孙志中、葛利伟、徐达理一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 2016年1月1日，晨光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一名，由丁建峰担任，副总经理两名，由丁冰、乔玉良担任。
- (2) 2016年3月1日，晨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虞中奇为公司财务总监。
- (3)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丁冰为总经理、梁秋鸿为董事会秘书、乔玉良为副总经理、虞中奇财务总监。

综上，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丁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总经理，乔玉良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为了加强公司

经营管理能力、规范公司治理而新增，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未在关联股东单位兼任董事、监事以外其它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晨光新材	91360400792837107D
2	江苏晨光	913211817301102950

###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企业所得税	15%/25%	15%/25%	15%/25%
增值税	17%/16%	17%	17%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公司增值税税率于2018年5月1日起由17%调整为16%。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晨光，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算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15日，晨光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3600033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暂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享受20万元以上重大财政补贴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清单》。

## (五)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或其他偷税或漏税问题，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从事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晨光新材	湖环（2019）字第01号	湖口县环境保护局	2019.3.15-2019.12.31	COD、NH <sub>3</sub> -N、SO <sub>2</sub> 、NO <sub>x</sub>
江苏晨光	3211812018000093A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12.18-2019.12.31	COD、氨氮、总磷、SS、总氮；SO <sub>2</sub> 、氮氧化物、烟尘、VOCs、甲醇

#### 2. 其他

根据湖口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已办理所需的环境保护许可、行政备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晨光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已办理所需的环境保护许可、行政备案，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无相关的调查，争议或投诉。

### 3.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性核查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注册号	发证单位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认证范围	有效期
晨光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23964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三氯氢硅、有机硅烷类系列产品的生产	2018.7.16-2021.7.7
江苏	《质量	00216Q246	方圆标志认	符合 GB/T	2016.8.9-2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注册号	发证单位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认证范围	有效期
晨光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6R0S	证集团有限公司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硅烷偶联剂 KH-560、DL-602、KH-792 的生产；硅烷偶联剂 KH-550 的销售	019.8.8

## 2. 其他

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1日出具证明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认真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及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所需资质、许可；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国家强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质量事故，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2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晨光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8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6日，南京分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最近三年无因违反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晨光新材	61,870	61,870
2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晨光新材	6,911.77	6,911.77
3	补充流动资金	晨光新材	11,388.61	11,388.61
合计			<b>80,170.38</b>	<b>80,170.38</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发行人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二) 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用地情况

1. 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 (1) 立项

根据湖口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湖工信投备[2019]4 号《湖口县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已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 (2) 环评

根据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九环评字[2019]9号《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已办理完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44,462.6 m<sup>2</sup>，建筑面积64,678.5 m<sup>2</sup>，拟于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建设，目前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51号）。

## 2.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 立项

根据湖口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湖工信投备[2019]14号《湖口县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该项目已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 (2) 环评

根据湖口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湖环评[2019]21号《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已办理完毕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960m<sup>2</sup>，建筑面积3,840m<sup>2</sup>，拟于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51号）。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得到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

### 1. 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专注于功能性硅烷主业，秉持“绿色、专业、创新”的发展理念，充分利用现有的循环经济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把公司建设成为全球功能性硅烷产业的主导力量。

### 2. 公司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未来 3-5 年，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依托现有的循环生产体系，围绕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和成品向上下游延伸，通过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功能性硅烷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在若干产品上形成优势市场供应地位，具有一定的市场主导能力。通过实施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研发平台，完善自主研发体系，开展产品行业应用研究，形成“研发一批、中试一批、产业化一批”的格局，保障公司持续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基础原料、中间体及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丁建峰、总经理丁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丁建峰、总经理丁冰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回报规划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合法、有效。
-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已按规定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王 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 5月29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清单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晨光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乙烯基三氯硅烷（5000t/a）、 $\gamma$ -（甲基丙烯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3000t/a）、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8000t/a）	（赣）WH安许证字[2019]1026号	2019.1.18-2022.1.17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三氯氢硅（60kt/a）、3-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30kt/a）、3-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10kt/a）、正硅酸乙酯（6Kt/a）、三甲氧基硅烷（6Kt/a）、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8Kt/a）、丙基三甲氧基硅烷（2Kt/a）、丙基三乙氧基硅烷（2Kt/a）、Si-69（2.5kt/a）、Si-75（5kt/a）、聚丙基三甲氧基硅烷（0.3kt/a）、乙烯基三乙氧基硅烷（2kt/a）、聚硅酸乙酯（7kt/a）、甲基三甲氧基硅烷（3kt/a）、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3kt/a）、3-氯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6kt/a）、乙烯基三（2-甲氧基乙氧基）硅烷（1kt/a）	（赣）WH安许证字[2012]0684号	2018.3.26-2021.3.23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氯碱	（赣G）XK13-008-00004	2018.5.23-2023.5.22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硫磺、盐酸、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醇钠乙醇溶液、硅粉[非晶形的]、氯、硅烷偶联剂 KH-151、丙基三氯硅烷、碳化钙、3-氯丙烯、氢、甲醇、1, 4-二甲苯、正硅酸甲酯、硅酸四乙酯、氢氧化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乙炔、三氯硅烷、氨、乙烯基三氯硅烷[稳定的]、四氯化硅、乙醇[无水]、硫化钠	360112103	2018.2.2-2021.2.1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苯基三甲氧基硅烷、苯基三乙氧基硅烷、乙烯基三乙酰氧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异丙氧基硅烷、乙烯基三叔丁基过氧基硅烷、n-辛基三甲氧基硅烷、γ-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γ-脲丙基三甲氧基硅烷、γ-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γ-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赣湖危化经字[2018]020号	2018.7.10 -2021.7.9	湖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盐酸（1000吨/年）	（赣）3S36040006012	2018.4.19-2021.4.18	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604940231	201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备案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自理企业	17110611271400000287	2017.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	02401921	2019.2.26	九江市商务局
9	江苏晨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一般危化品：硅酸四乙酯、乙烯三乙氧基硅烷、正硅酸甲酯	苏(镇)危化经字(丹)00241	2018.5.9-2021.5.8	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18967693	2007.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	03349622	2018.5.30	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清单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58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茕新康达公司南边）	工业用地	83,424.21	2017.12.18	2056.6.29	抵押
2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51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工业用地	164,278.03	2018.3.19	2063.4.17	无
3	江苏晨光	丹国用（2007）第00152号	皇塘镇皇塘村	工业用地	9536.2	2007.1.9	2052.10.9	无
4	江苏晨光	丹国用（2007）第00151号	皇塘镇皇塘村	工业用地	1161.2	2007.1.9	2056.8.6	无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清单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35号	湖口县金砂南大道东侧 A15#(A段、B段)	2,974.09	成套住宅 <sup>1</sup>	2017.12.18	无
2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61号	湖口县金砂南大道东侧 A1#(A段、B段)	1,492.35	成套住宅 <sup>2</sup>	2017.12.18	无
3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42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茆新康达公司南边(仓库)	1,827.34	工业	2017.12.18	抵押
4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51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车库)	75.6	工业	2017.12.18	抵押
5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41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茆新康达公司南边(成品仓库1)	989.34	工业	2017.12.18	抵押
6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茆新康达公司南边	989.34	工业	2017.12.18	抵押

<sup>1</sup> 根据《湖口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湖府发[2014]6号)等相关规定,该处房产为有限产权。

<sup>2</sup> 同上1。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0004250 号	(成品仓库 2)				
7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8 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茆新康达公司南边 (丁类仓库)	822.39	工业	2017.12.18	抵押
8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38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固废仓库)	132.24	工业	2017.12.18	抵押
9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2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锅炉房二)	259.92	工业	2017.12.18	抵押
10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23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锅炉房一)	224.94	工业	2017.12.15	抵押
11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34 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茆新康达公司南边 (合成车间 2)	884.6	工业	2017.12.18	抵押
12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9 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茆新康达公司南边 (机修配电车间)	1,144.6	工业	2017.12.18	抵押
13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3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氯化氢控制室二)	43.2	工业	2017.12.18	抵押
14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39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氯化氢控制室一)	43.83	工业	2017.12.18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5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36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门卫二)	26.46	工业	2017.12.18	抵押
16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55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门卫一)	39.26	工业	2017.12.18	抵押
17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45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茺新康达公司南边 (偶联剂车间1)	916.38	工业	2017.12.18	抵押
18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60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茺新康达公司南边 (偶联剂车间2)	916.38	工业	2017.12.18	抵押
19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57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茺新康达公司南边 (三甲车间)	2,067.52	工业	2017.12.18	抵押
20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32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茺新康达公司南边 (三氯氢硅2号主车间)	3,944.92	工业	2017.12.18	抵押
21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52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污水处理控制室二)	92.30	工业	2017.12.18	抵押
22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54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污水处理控制室一)	41.00	工业	2017.12.18	抵押
23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污水监控室)	20.06	工业	2017.12.18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0004237 号					
24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33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液氯仓库二)	353.78	工业	2017.12.18	抵押
25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31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液氯仓库一)	332.12	工业	2017.12.18	抵押
26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3 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茆新康达公司南边 (酯化、精馏车间)	1,462.23	工业	2017.12.18	抵押
27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7 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茆新康达公司南边 (制冷制氮配电房)	951.72	工业	2017.12.18	抵押
28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3 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茆新康达公司南边 (主车间)	2,835.72	工业	2017.12.18	抵押
29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64 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茆新康达公司南边 (综合车间)	903.42	工业	2017.12.18	抵押
30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9 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茆新康达公司南边 (综合楼)	3,327.34	工业	2017.12.18	抵押
31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6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B03 车间)	2,808.33	工业	2017.12.18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32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40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B04车间)	384.4	工业	2017.12.18	抵押
33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56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B07车间配电房)	19.43	工业	2017.12.18	抵押
34	晨光新材	赣(2017)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4244号	湖口金砂湾工业园牛脚茆新康达公司南边(γ-1合成车间)	772.14	工业	2017.12.18	抵押
35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36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2号门卫)	23.37	工业	2018.3.19	无
36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41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3号门卫)	32.64	工业	2018.3.19	无
37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42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办公楼)	2,978.95	工业	2018.3.19	无
38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37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固废仓库)	312	工业	2018.3.19	无
39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49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A16车间锅炉房)	654.84	工业	2018.3.19	无
40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水池控制室)	167.2	工业	2018.3.19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0000740 号					
41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3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研发楼)	2,686.59	工业	2018.3.19	无
42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50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综合楼二)	3,356.42	工业	2018.3.19	无
43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4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综合楼一)	3,356.42	工业	2018.3.19	无
44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8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A01 仓库)	2,632.96	工业	2018.3.19	无
45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5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A01 车间)	1,150.73	工业	2018.3.19	无
46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31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A02 仓库)	1,976.72	工业	2018.3.19	无
47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6 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A02 车间)	1,084.72	工业	2018.3.19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48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32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A03 仓库)	965.52	工业	2018.3.19	无
49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47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A03 车间)	1,150.73	工业	2018.3.19	无
50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39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A05 车间二)	165.64	工业	2018.3.19	无
51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35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A05 车间三)	247.74	工业	2018.3.19	无
52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38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A05 车间一)	124.44	工业	2018.3.19	无
53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34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A06 车间)	153.17	工业	2018.3.19	无
54	晨光新材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733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A07 车间)	1,289.52	工业	2018.3.19	无
55	晨光新材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173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735.31	工业	2019.5.1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56	晨光新材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2,189.97	工业	2019.5.16	无
57	晨光新材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167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1,087.83	工业	2019.5.16	无
58	晨光新材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170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2,161.35	工业	2019.5.16	无
59	晨光新材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171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986.44	工业	2019.5.16	无
60	晨光新材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172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735.31	工业	2019.5.16	无
61	晨光新材	赣(2019)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169号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950.4	工业	2019.5.16	无
62	江苏晨光	丹房权证皇塘字第 22003523 号	皇塘镇皇塘村	1,093.84	机修车间	2014.3.18	无
63	江苏晨光	丹房权证皇塘字第 22001159 号	皇塘镇	1,563.22	生产用房	2006.12.8	无
64	江苏晨光	丹房权证皇塘字第 22001221 号	皇塘镇皇塘村	1,178.24	厂房	2007.2.7	无

##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清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	晨光新材	3-氯丙基三烷氧基硅烷清洁 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410333008.X	2014.07.15	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晨光新材	利用三氯氢硅副产物四氯化 硅生产聚硅酸乙酯的制备工 艺	发明	ZL201410018619.5	2014.01.16	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晨光新材	一种表面含硫硅烷修饰的二 氧化硅微球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310647178.0	2013.12.06	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晨光新材	一种硅氢加成法制备封端型 含硫硅烷偶联剂工艺	发明	ZL201310647241.0	2013.12.06	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晨光新材	一种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醇 解工艺	发明	ZL201110403466.2	2011.12.07	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晨光新材	一种三甲氧基氢硅醇解工艺	发明	ZL201110403470.9	2011.12.07	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7	晨光新材	一种水相法合成双-[ $\gamma$ -三乙氧基硅丙基]-四硫化物过程中的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410788439.5	2015.04.14	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晨光新材	一种 3-氯氨丙基聚倍半硅氧烷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610524568.2	2016.07.06	申请日起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晨光新材	双-[ $\gamma$ -三乙氧基硅丙基]-四硫化物脱色除杂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25168.3	2014.01.16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晨光新材	一种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的合成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氯化铵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42519.8	2015.05.26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晨光新材	一种适用于易挥发液体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60239.0	2017.06.08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晨光新材	一种 $\gamma$ -氯丙基三氯硅烷原料合成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60160.8	2017.06.08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晨光新材	一种双-( $\gamma$ -(三乙氧基硅)丙基)四硫化物分水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60238.6	2017.06.08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晨光新材	低压管道流体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63702.0	2014.12.09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5	晨光新材	氯丙基三氯硅烷连续精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97528.1	2015.08.11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晨光新材	通气管鼓泡式乙炔气体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63666.8	2014.12.09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晨光新材	一种四乙氧基硅烷合成尾气增压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06593.6	2014.12.19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晨光新材	一种用于合成 KH-550 的液氨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06190.1	2014.12.19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晨光新材	乙炔生产工艺用气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63036.0	2014.12.08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晨光新材	一种三甲氧基含氢硅烷合成尾气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33072.X	2017.12.25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晨光新材	一种双-[ $\gamma$ -(三乙氧基硅)丙基]四硫化物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31752.8	2017.12.25	申请日起 1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b>2018 年</b>				
1.	晨光新材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工业企业 发展资金	24.1	《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湖办发[2016]3 号）
			30	
			35	
2.	晨光新材	税收突出贡献奖	20	《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县目标管理考评先进单位及优秀企业家的决定》（湖字[2018]11 号）
<b>2017 年</b>				
1.	晨光新材	扶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科技经 费补助	51	-
			109	
2.	晨光新材	一种生产聚硅酸乙酯 Si-40 新 工艺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45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安排的通知》（九财教指[2016]43 号）
3.	晨光新材	江西省有机硅烷偶联剂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项目	50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 [2017]63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4.	晨光新材	“赣鄱英才 555 工程”人才奖励款	40	《“赣鄱英才 555 工程”第三批入围人选（团队）公示》
<b>2016 年</b>				
1.	晨光新材	招商引资奖励款	100	-
2.	晨光新材	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纯解酯化工工艺研究与开发项目	97.91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三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湖科发[2015]16 号）
3.	晨光新材	2015 年扶持产业集群发展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61.1	《关于下达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用于 2015 年扶持产业集群发展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的通知》（赣财经指[2016]52 号）
4.	晨光新材	2016 省级工业设计项目资金	30	《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第五批）用于工业设计项目的通知》（赣财经指[2016]14 号）
5.	晨光新材	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一企一技项目	30	《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资金（第十批）的通知》（赣财经指[2016]22 号）
6.	晨光新材	鼓励和扶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	20	《湖口县鼓励和扶持工业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湖发[2015]2 号）
			20	
7.	晨光新材	2016 年江西省第一批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20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通知》（赣财文指字[2016]12 号）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第三章 股 份 .....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第一节 股 东 .....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6
第五章 董事会 .....	20
第一节 董 事 .....	20
第二节 董事会 .....	23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	29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31
第七章 监事会 .....	32
第一节 监 事 .....	33

第二节	监事会 .....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2
第十二章	附    则 .....	43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原江西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有限”)原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Chenguang New Materials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邮政编码：332500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求是、创新。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三氯氢硅、盐酸、化工产品(除危化品)、高分子材料及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商品和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	4,245.28	44.6872	净资产折股	2017.09.28
2	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HK NOBEL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3,905.66	41.1122	净资产折股	2017.09.28
3	丹阳市皓景博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49.06	8.9375	净资产折股	2017.09.28
4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6.50	2.8053	净资产折股	2017.09.28
5	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50	2.4579	净资产折股	2017.09.28
合计		9,5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缴付合理费用，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之日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7)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十二)款（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携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该书面请求所列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提交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股东应亲自签署有关文件，不得委托他人(包括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或不符合本章程关于提案的相关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公告刊登当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照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及法人有效证照。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大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发行公司债券；
- (七)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按本章程相关要求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在当次股东大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适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对该等提案只能投一次同意票，否则，除第一次同意票外的同意票均计为“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八)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

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设置和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审议除需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及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非经常性生产经营方面合同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 下列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6)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7)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下列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6)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7)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 公司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本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标准时，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 (四)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五)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

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记录人姓名；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 (二)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三)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四) 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五)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 (八)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九)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  
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以及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人员履行职责，同时尽快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经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当年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且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三)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7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电话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及时性原则，规范的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和其他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上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有上一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后施行。

(以下无正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0〕1393号

## 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晨光管字〔2019〕第2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7月9日印发

---

打字：黄炳彰

校对：王娟

共印15份

